

（八）工務類

工 務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林義迪、曾俊傑

案 由：建請在小港森林運動公園設置「寵物遊樂區」，維護寵物、市民運動、親子遊樂之安全。

說 明：疫情日漸越趨和緩，越來越多市民恢復昔日習慣，抽空帶毛小孩到小港森林運動公園散步同樂；而飼主擔心毛小孩追趕跑跳歡樂時，危恐干擾或碰撞而造成他人受傷，有鑑於此，建請市政府圍設「寵物遊樂區」以維護寵物、市民、親子等安全。

辦 法：敬請市政府核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9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建請在小港森林運動公園設置「寵物遊樂區」，維護寵物、市民運動、親子遊樂之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現有公園，選擇適合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當地方提出設置需求時，尚需先評估該公園環境條件是否適合設置，並與地方溝通，若環境條件合適且與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即研議設置工作。

工 務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林義迪、曾俊傑

案 由：「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中的道路拓寬設計所影響的珍貴樹種等樹群，應移植至小港森林公園及大坪頂樹銀行。

說 明：高雄小港沿海路、中鋼路近七公里長的林蔭大道，種植約有 25 年以上的歷史，可以淨化小港工業區污染的空氣，並提供機慢車騎士遮蔭，但如今林蔭大道約 2,720 棵的珍貴樹種等樹群，即將因為開闢「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工程中的道路拓寬設計而遭受破壞。

辦 法：小港森林公園植栽稀疏毫無「森林」樣態可言，「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中所影響的樹群，應移植至小港森林公園及大坪頂樹銀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中的道路拓寬設計所影響的珍貴樹種等樹群，應移植至小港森林公園及大坪頂樹銀行。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共分為四標，目前第一、三、四標業已開工，需移植樹種多為茄苳、樟樹及鳳凰木等，並與本局公園處及本府水利局召開會議針對所影響的樹木指定合適之移植地點在案，後續第二標完成發包後亦將循前開原則，俟確認移植地點後辦理樹木移植作業。

議 員 提 案（江瑞鴻）

工 務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陳明澤、黃秋嫻

案 由：大社區保安段 696 地號都市計畫道路徵收案，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完成用地取得，以維護市民權益。

說 明：

一、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由新建工程處列管（列管字號：11173183400）在案。

二、該地號屬都市計畫 8 公尺道路，坐落於大社區和成街 2 巷，現況為既成道路，尚未完成用地徵收，建請儘速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大社區保安段 696 地號都市計畫道路徵收案，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完成用地取得，以維護市民權益。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開闢，係考量救災安全、交通需求、公益性、必要性及平衡各區發展等因素，並視財源狀況通盤檢討。查大社區保安段 696 地號位於大社區和成街 2 巷，為寬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已近全寬可供通行，目前尚無該路段道路開闢徵購計畫。 二、本市已供公眾通行而土地產權仍為私有之既成道路甚多，其徵購補償所需之經費甚為龐大，鑑於既成道路之補償係屬全國性之問題，宜有全國一致性之處理原則，故本府將俟中央統一訂定補償標準或辦法後，即時檢討辦理。

工 務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陳明澤、黃秋嫻

案 由：仁武區永昌四街 29-92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案，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完成道路開闢，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說 明：

一、本案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已辦理現地會勘，由新建工程處錄案中。

二、該地段屬 8-1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10 公尺，在未完成道路開闢工程前，現況為碎石子路，恐危及市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7177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永昌四街 29-92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案，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完成道路開闢，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永昌四街係屬 8~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10 公尺，所需總經費 2,500 萬元，後續視本府財源通盤檢討研議。

工 務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陳明澤、黃秋嫻

案 由：仁武區八德中路南側綠帶（八德中路 201 巷口至八德一路口）開闢案。

說 明：

一、仁武區八卦里八德中路南側綠帶（永仁街～八德中路 201 巷口）現況已闢建為人行步道，惟八德中路南側綠帶（八德中路 201 巷口至八德一路口）尚未開闢，導致行人無路可走。

二、八卦里愛河源頭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水環境美化工程即將完工，八德中路南側綠帶（八德中路 201 巷口至八德一路口）開闢案有助提升市容整體美觀，友善行人環境，確保用路人步行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研議仁武區八德中路南側綠帶（八德中路 201 巷口至八德一路口）闢建為人行步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9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 號
議 員 姓 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八德中路南側綠帶(八德中路 201 巷口至八德一路口)開闢案。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仁武區八德中路南側綠帶（八德中路 201 巷口至八德一路口），面積約 0.2314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 2 億餘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 務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黃秋嫻、張漢忠

案 由：鳥松區松埔路與中正路口道路拓寬案，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完成道路用地變更取得，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說 明：

- 一、本案於 112 年 2 月 8 日已辦理現地會勘、112 年 3 月 29 日續辦研商會議，請新建工程處、都市發展局、農業局等研議辦理。
- 二、旨揭路口（往松埔路方向）因上下班時段車流量大，阻塞嚴重、交通事故頻傳，需拓寬道路用地，才能改善行車安全。
- 三、該道路拓寬用地位於非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屬鳳松段 119、120 地號，需請上述單位儘速辦理個案變更為道路用地、徵收等行政程序，以利完成道路拓寬，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鳥松區松埔路與中正路口道路拓寬案，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完成道路用地變更取得，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鳥松區松埔路（高 56）位於農業區，非都市計畫道路，本府工務局暫無法源依據辦理道路拓寬，將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該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議 員 提 案（曾麗燕）

工 務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麗娜、邱于軒

案 由：前鎮區新民德社區東區外圍路樹（榕樹）全部遷移。

說 明：前鎮區新明德社區東區由市府建造，屋齡 45 年，該社區位於康定路，康和路及鎮東一街等區域，該區沿路種榕樹為行道樹，但因時間長久，榕樹竄根入住家破壞地板鋪面，有竄入水管阻塞排水，更有竄入廁所水管造成馬桶阻塞屎糞無法排洩，更有竄入二樓廁所污水管造成糞水溢出客廳，住戶苦不堪言，故紛紛建議移植大榕樹，避免造成更大屋體損傷。建議東區及西區社區一併處理。

辦 法：工務局協同相關單位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9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 號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前鎮區新民德社區東區外圍路樹（榕樹）全部遷移。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前鎮區新明德社區外圍位於康定路與康和路之行道樹（榕樹），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加強修剪，並通知本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鋪面維護，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陳明澤、黃文志

案 由：鳳山區誠平路建議跨越鳳山溪橋梁連接凱旋路。

說 明：鳳山區誠平路與凱旋路均是已開闢之 25 米道路，分據鳳山溪兩岸，唯缺有橋梁與連接貫通，致所有車輛均需繞道國泰路續行五甲路後再通往各處，造成國泰路時常阻塞，亦使市民浪費時間與車程，形成不便與交通安全顧慮，道路無法暢行，是為公共設施重大缺陷。

辦 法：建議於二條道路間新建跨越鳳山溪橋梁做為連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鳳山區誠平路建議跨越鳳山溪橋梁連接凱旋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誠平路及凱旋路為 2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已近全寬供通行。 二、誠平路往西跨越鳳山溪至凱旋路長約 160 公尺，現況分別為河道用地、農業區、帶狀綠地用地，並無規畫道路系統，本府工務局無法源依據開闢計畫。

議 員 提 案（張漢忠）

工 務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何權峰、高忠德

案 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文衡路段由建國路二段路至和平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 明：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 法：建請市府交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文衡路段由建國路二段路至和平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衡路（建國路二段至和平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工，近期進場施工，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何權峰、高忠德

案 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文昌街由建國路二段至文化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 明：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文昌街由建國路二段至文化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昌街（建國路二段至文化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張漢忠）

工 務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何權峰、高忠德

案 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中山路段/五甲路與維新路之十字路口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 明：

一、路面龜裂嚴重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及路人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中山路段/五甲路與維新路之十字路口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2 年 6 月 2 日刨鋪鳳山區中山路（五甲一路—大東二路），五甲路與維新路口路面改善，另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富寶、黃飛鳳

案 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南京路段由國泰路二段至五甲一路之汽機車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 明：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南京路段由國泰路二段至五甲一路之汽機車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南京路（國泰路二段至五甲一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張漢忠）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富寶、黃飛鳳

案 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民生路路段由光遠路至光復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 明：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民生路段由光遠路至光復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民生路（光遠路－鳳明路）業已改善完成。 二、鳳山區民生路（鳳明路－光復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富寶、黃飛鳳

案 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安寧街路段由立德街至長明街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 明：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安寧街路段由立德街至長明街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安寧街（立德街至長明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張漢忠）

工 務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富寶、黃飛鳳

案 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博愛路段由中山東路至瑞竹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 明：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博愛路段由中山東路至瑞竹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博愛路（中山東路－瑞竹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富寶、黃飛鳳

案 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雙慈街路段（鳳山媽祖廟前）由光遠路至中山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 明：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雙慈街路段（鳳山媽祖廟前）由光遠路至中山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雙慈街（光遠路至中山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張漢忠）

工 務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富寶、黃飛鳳

案 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中山東路 192 巷由鳳東路至誠智街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 明：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中山東路 192 巷由鳳東路至誠智街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中山東路 192 巷（鳳東路～誠智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建請養工處重鋪三民區寶業里陽明路（覺民路至義華路）人行道（雙號側）。

說 明：此處店家密集，每天有許多學生、上班族、居民都會行走人行道，但紅磚人行道破損凹凸不平，建請養工處重新整修，將人行道恢復整平，讓民眾走得更安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養工處重鋪三民區寶業里陽明路（覺民路至義華路）人行道（雙號側）。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陽明路（覺民路至義華路）人行道長約 385 公尺，改善面積約 924 平方公尺，本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錄案研議。

議 員 提 案（黃香菽）

工 務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高雄市三民區山東街（遼寧一街至十全一路），因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民眾及車輛通行安全，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高雄市三民區山東街（遼寧一街至十全一路），因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山東街（遼寧一街至十全一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正忠路至大順二路），因路面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為維護學生上下學及民眾行車安全，且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6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正忠路至大順二路），因路面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建興路（正忠路至大順二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工，將進場作業。

議 員 提 案（黃香菽）

工 務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高雄市三民區日全街（大順二路至鼎華路），因路面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為維護民眾行車安全，且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6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高雄市三民區日全街（大順二路至鼎華路），因路面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日全街（大順二路至鼎華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高雄市三民區光裕路（有光路到九如一路 343 巷），因路面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為維護民眾行車安全，且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高雄市三民區光裕路（有光路到九如一路 343 巷），因路面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光裕路（有光路到九如一路 343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議 員 提 案（黃香菽）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建請養工處改善三民一號公園。

說 明：三民區博愛路與同盟一路上有「愛河之心」，晚上點燈後的夜景燈光景色迷人，是民眾運動休閒的好地方。但從博愛路往東至自由一路口之同盟一路上公園內燈光昏暗，一到夜間民眾不敢前往，並且樹木樹根嚴重裸露在外，易造成運動散步的民眾跌倒受傷，建請養工處評估整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9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養工處改善三民一號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照明部份，將視財源汰換老舊燈具提升照明，另步道上樹根，另外派員修除。

工 務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建請養工處改善三民區凱歌兒童遊戲場，提供民眾舒適運動空間。

說 明：凱歌兒童遊戲場四周居民人口密集，至公園運動休閒的民眾眾多，現有設施多處老舊損壞，且樹木竄根易讓民眾跌倒受傷，及清潔人員清掃不易，為完善休閒運動空間，建請作整體性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9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養工處改善三民區凱歌兒童遊戲場，提供民眾舒適運動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凱歌兒童遊戲場面積 0.12 公頃，屬小型公園，該場域目前有組合遊具 1 座、關節康復器 1 組、3 人扭腰器 1 組、低中高單槓 1 組，遊具及體健設施正常，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加強巡檢公園植栽、設施及步道。

議 員 提 案（黃香菽）

工 務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建請養工處於三民區鼎泰里明哲路與明賢街口，增設無障礙斜坡道。

說 明：河堤社區大樓林立人口密集，每天都有許多民眾往返通行，建請養工處增設無障礙斜坡道，以強化無障礙空間，讓行人的公共空間更加友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養工處於三民區鼎泰里明哲路與明賢街口，增設無障礙斜坡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明哲路與明賢街口增設無障礙斜坡道，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將依現場狀況及行穿線調整設置無障礙坡道。

工 務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 由：工務局養工處道路臨時使用申請，增置線上申請平台。

說 明：

一、高雄市目前道路臨時使用申請，仍為紙本文書作業，審核流程需耗時一週，且需郵寄或親自前往養工處送件及自取，造成民眾或廠商施行搬家吊掛家具、懸掛 廣告招牌、建物外牆整修、路權借用等需借用道路時耽擱延宕，行政過程冗長不便民。

二、目前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等縣市，都已有道路使用線上申請平台，惟高雄市仍紙本文書申請，為實現無紙化作業及便民服務，應建置線上道路臨時使用申請平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工務局養工處道路臨時使用申請，增置線上申請平台。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道路臨時使用線上申請，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刻正規劃，待測試完成即函知相關公會線上申辦。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工 務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 由：爭取本市楠梓區都會公園設置寵物運動區域。

說 明：隨著飼養寵物的人口逐漸升高，本市人民有高度溜寵物之需求，惟北高雄區域並沒有任何寵物運動公園，僅能捨近求遠到衛武營的寵物運動公園。

辦 法：請養工處向營建署爭取於都會公園內設置寵物運動區域之設置與所需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9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爭取本市楠梓區都會公園設置寵物運動區域。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現有公園，選擇適合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當地方提出設置需求時，尚需先評估該公園環境條件是否適合設置，並與地方溝通，若環境條件合適且與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即研議設置工作。 然楠梓區高雄都會公園為內政部營建署所轄管，並非本府權管之公園，仍需尊重權管單位之意見及協調後續維管事宜。

工 務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 由：本市楠梓區後昌路人行道（左楠路至加昌路）段地磚嚴重破損，請儘速爭取人行道整體造街。

說 明：旨揭路段有多處人行道地磚老舊破損，目前僅靠水泥東補西補，無法完善行人通行環境，影響當地住戶通行之安全，若有民眾於行走時受傷，恐衍生國家賠償問題。

辦 法：請養工處儘速爭取人行道整體造街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本市楠梓區後昌路人行道（左楠路至加昌路）段地磚嚴重破損，請儘速爭取人行道整體造街。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後昌路（左楠路到加昌路）長度約 1.24 公里，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前已與內政部營建署會勘，並於今（112）年向內政部營建署提案申請前瞻計畫補助辦理，該署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辦理計畫審查，俟核准後將加速相關作業。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工 務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 由：本市楠梓區加昌水果公園改善為特色公園。

說 明：楠梓區加昌水果公園內種植許多芒果樹，果子掉落時造成環境髒亂、清潔不易，且公園內晚上燈光昏暗，市府應更為有效的利用本市的綠地。

辦 法：請養工處規劃加昌水果公園改善為特色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9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本市楠梓區加昌水果公園改善為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案水果公園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現勘，經出席與會單位及當地居民達成共識，公園內蓮霧全數及胸徑（離地 130 公分處測量樹直徑）20 公分以下芒果樹移出，俟移出後再擇適當樹種種植及改善公園設施。

工 務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加速都市計畫土地取得，建請成立專案小組。

說 明：捷運黃線、國道七號、高屏二快、高鐵橋下平面道路、重要水源取得地、都市計畫變更公設土地等樣態均需進行妥善說明方能取得地方諒解，建請由副秘書長層級召集專案小組，提出多元方案，加速都市計畫土地取得溝通過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5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加速都市計畫土地取得，建請建立專案小組。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國道七號及高屏二快土地取得部分，目前由本府交通局配合高公局及公路總局辦理可行性研究及路線規劃中，後續將配合主管機關擬定之開發範圍及興建計畫，協助辦理都市計畫程序；另有關土地取得部分將請本府交通局與主管機關比照國道 7 號溝通平台模式成立專案小組，加速土地取得時程。 二、經查本府捷運工程局目前正辦理捷運黃線周邊聯合開發評估，未來都市發展局亦將配合前項規劃需求，積極協助辦理捷運黃線建設所需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三、另針對高鐵橋下平面道路、重要水源及公設用地取得土地部分將依據需地機關評估需要，透過市府機關協調會，加速用地變更及土地取得溝通流程。

議 員 提 案（蔡武宏）

工 務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李亞築、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前鎮區建隆街（復興三路至正勤路段）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說 明：前鎮區建隆街（復興三路至正勤路段）道路使用多年未再刨鋪，道路路面破損嚴重，致使行人差點摔倒，已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及行走安全，建請刨除重鋪以保障行人及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前鎮區建隆街（復興三路至正勤路段）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前鎮區建隆街（復興三路至正勤路段）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前將加強巡補。

工 務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李亞築、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前鎮區崗山東街（永豐路至武慶一路段）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說 明：前鎮區崗山東街（永豐路至武慶一路段）道路使用多年未再刨鋪，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已影響用路人行車及行走安全，建請刨除重鋪以保障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前鎮區崗山東街（永豐路至武慶一路段）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前鎮區崗山東街（永豐路至武慶一路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補。

議 員 提 案（蔡武宏）

工 務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李亞築、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小港區店陽街（頂橫路至店陽街 40 號段）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說 明：小港區店陽街（頂橫路至店陽街 40 號段）道路使用多年未再刨鋪，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已影響用路人行車及行走安全，建請刨除重鋪以保障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小港區店陽街（頂橫路至店陽街 40 號）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小港區店陽街（頂橫路至店陽街 20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補。

工 務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 由：隨現代民眾生活型態改變，寵物已成為許多現代家庭的重要成員，寵物友善空間亦成為市民關注之重要議題，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轄下鳳山區福祥里五甲公園增設寵物友善專區，以提升本公園休憩品質。

說 明：鳳山區福祥里五甲公園於草坡看台區與周遭草皮，每日皆有大量飼主與寵物在此休憩，鑑於公園周遭近年開發快速，大量年輕人口移入，其中亦有許多家庭飼養寵物，公園內增設寵物友善空間之需求與日俱增。

五甲公園占地近 5 公頃，現況仍有面積龐大之綠地可供開發運用，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針對本公園寵物友善空間之使用需求進行規劃，於公園內增設寵物設施，並進行相關動線規劃，打造五甲公園寵物友善專區，以優化民眾休憩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9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隨現代民眾生活型態改變，寵物已成為許多現代家庭的重要成員，寵物友善空間亦成為市民關注之重要議題，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轄下鳳山區福祥里五甲公園增設寵物友善專區，以提升本公園休憩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現有公園，選擇適合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目前鳳山區五甲公園已規劃設置寵物犬活動區，於園內區分大

	小型犬，以圍籬區隔，並設置雙層出入口、服務設施及寵物遊玩設施。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 日已辦理第 1 次公民參與說明會，收納地方意見以規劃設計符合地方需求之寵物犬活動區，後續與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再辦理後續作業。
--	---

工 務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 由：請針對近期完工或興建中之建案周邊道路、側溝及路（地）基強度加強巡檢，避免再度衍生「天坑」事件。

說 明：

一、鑒於近期全台各地皆有天坑事件傳出，且多為地基流失造成路面塌陷，進而對民眾生命財產造成威脅。

二、請工務、水利等單位，就近期完工或興建中建案周邊，進行道路、側溝溝體及路（地）基加強巡檢，防患於未然。

辦 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06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請針對近期完工或興建中之建案周邊道路、側溝及路（地）基強度加強巡檢，避免再度衍生「天坑」事件。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高雄市政府建築施工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挖掘地下室應依核准圖說施作地下室支撐。靠近鄰房挖土時，承造人應指派專人隨時檢查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並應適時研判，隨時修改擋土方法或擋土設備，以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陷情形。必要時應先加強安全措施；俟地質穩定後再行繼續開挖。」及「深開挖建築工地巡檢作業原則」規定，本府工務局針對開挖深度地下二層以上建築物委託專業技師巡檢。 二、依「高雄市政府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目之 5 規定：「面前道路、排水溝、行道樹、行人道損害者，應確實整修。」及「高雄市建築工程竣工查驗臨街道路損壞修復範圍及品質控管方案」規定，本局要求建案於申請使照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另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亦持續辦理日常性市區道路巡修。 三、為因應塌陷事件，已建立道路巡檢機制。水利局、工務局暨各管線單位並建置跨局處訊息溝通平臺，遇有道路坑洞、側溝塌陷或設施損壞事件，均透過聯繫平台迅速聯繫權責單位進行釐清及修復事宜，以維市民通行安全。
--	--

工 務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刨鋪鳳林三路 241 號至 535 號前之路面，以維交通安全。

說 明：本案已於 111 年 6 月 2 日辦理過會勘並已登錄在案，拖延至今仍未動工。

該路段係大寮區重要交通路段，平時交通流量大，為保障市民交通安全請儘速完成本路段路面重新刨鋪。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刨鋪鳳林三路 241 號至 535 號前之路面，以維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鳳林三路 241 號至 535 號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邱于軒）

工 務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在大寮區中正路捷運站旁的地下道設置行人專用道，以利行人安全安心穿越地下道。

說 明：目前行人穿越該地下道有兩種方式：一為進入大寮捷運站穿越而出，需要繞路而行。另一為直接行走機車道，較為直接但是與機車爭道，有交通安全之虞。

如有行人專用之穿越道，將可提供民眾安全的道路。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468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在大寮區中正路捷運站旁的地下道設置行人專用道，以利行人安全安心穿越地下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已於 112 年 7 月 5 日邀集交通局、工務局（道工處）、捷運局、捷運公司召開「大寮捷運站外人行空間設置研議案」，結論摘要如下： 一、大寮捷運站外銜接前庄地區（東側）與捷西路（西側）之中正地下道缺乏行人步行空間，為提供行人友善通行環境，且經工務局（道工處）評估既有檢視既有機慢車道坡度、鋪面、照明均符合行人或自行車通行規範，及既有快車道坡度、鋪面、照明符合機慢車通行規範，本案將既有機慢車道調整為行人、自行車道，路型調整原則同意依交通局所提規劃辦理。

二、有關本案交通工程調整、檢視人行道、車道坡度、鋪面、照明及捷運站周邊人行道斜坡道補強設置等，將由本府交通局、工務局（道工處）、捷運局/高捷公司等賡續施作。
--

議 員 提 案（邱于軒）

工 務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 由：大寮區會社公園因有水圳，建請市府公園內設置安全措施，創造一個安全又漂亮的公園，供附近居民休憩使用。並請明訂完成之時間。

說 明：

一、本案已於 112 年 3 月 23 日 11：20 進行會勘，但未訂定完成時間。

二、會勘達成之協議：

(一)在公園步道兩旁栽種灌木叢，以取代欄杆並可美化環境，另請設置水源以澆灌公園樹木。

(二)因公園內常有毒蛇出沒，請移除大型菓樹並整理公園環境，以減少蛇類藏身處。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9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大寮區會社公園因有水圳，建請市府公園內設置安全措施，創造一個安全有漂亮的公園，供附近居民休憩使用。並請明定完成時間。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會社公園一側緊鄰大寮圳二號支線，業已有既有圍網隔離公園與水圳，已派員進行公園內灌木缺株補植及移除大型果樹完成並定期派員辦理澆灌作業，以維公園整體景觀環境。

工 務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大寮 81 期重劃區，電纜地下化流程及規劃。

說 明：目前大寮 81 期重劃區已開發中，未來人口越發稠密；惟電線線路優化跟不上發展進度，建請優先配合重劃時機將沿路（鳳林公路段）電纜地下化流程及規劃，提升市容景觀。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23606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大寮 81 期重劃區，電纜地下化流程及規劃。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前，所以會優先考量設置於鄰里公園或綠帶，惟因並非每個下地路段都有公共設施帶可供放置，所以仍要當地市民配合協調變電箱設置及引上管，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二、另有關邱議員于軒建議大寮區鳳林四路纜線下地案，本府地政局土開處業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研議在案，且依據是日會勘結論，因該路段緊鄰住宅及無公共設施帶可供放置變電設備，且無法協調取得住戶同意書，故研議暫緩施做，另查該路段係屬省道路段，其纜線下地經費應由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負擔。

議 員 提 案（邱于軒）

工 務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辦理過溪里公園預定地開闢。

說 明：位於正義路 19 號該里的公園預定地，該地面積 0.1893 公頃，估算後，連同徵收、補償、及開闢工程費用高達數千萬的預算！！先請相關局處錄案並後續爭取經費。

另公園預定旁的正義路請新工處優先進行八米寬的道路拓寬開闢，讓此處的行車動向更為方便，也為往後公園開闢時的規劃先做準備！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9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辦理過溪里公園預定地開闢。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大坪頂以東地區過溪里公兒 5-1，位於正義路旁，面積約 0.1893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6,258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 務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辦理新厝里公園預定地開闢。

說 明：位於新厝里新厝路 85 巷附近（新厝社區活動中心旁）有一處公園預定地，該地面積 0.1535 公頃，先請相關局處錄案並後續爭取經費開闢。該處鄰近土地公廟及活動中心，未來開闢後可造福該里居民提供更完善之休憩場所。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9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辦理新厝里公園預定地開闢。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大坪頂地區新厝里公 1-2，位於新厝路 85 巷附近（新厝社區活動中心旁），面積約 0.1535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3,598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議 員 提 案（邱于軒）

工 務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重新創鋪大寮區大寮里大同街 373～395 號前道路。

說 明：該路段路面凹凸不平並已沙化，附近友友建設大樓居民及用路人騎行機車容易打滑，建請市府為維護市民生命安全協調相關單位，克服行政程序，進行路面重鋪。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7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重新創鋪大寮區大寮里大同街 373～395 號前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大寮里大同街 373～395 號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重新規劃大寮區昭明里兒童遊戲場用地及保護區用地解編可行性。

說 明：目前大寮區昭明里內有公（兒）6-1、公（兒）6-2、公（兒）6-3、公（兒）6-4 等 4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這些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徵收影響民眾權益，考量地方發展，建請重新檢討當地所需以其活化土地、創造效益。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5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規劃大寮區昭明里兒童遊戲場用地及保護區用地解編可行性。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案屬本府辦理「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配合全市性公設專通原則盤點與檢討，並考量整體發展及地方公共設施用地需求，擬將公（兒）6-1、公（兒）6-2 朝變更為住宅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餘公（兒）6-3、公（兒）6-4 將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編列預算辦理開闢，全案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議 員 提 案（邱于軒）

工 務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 由：提昇林園濕地公園耐玩度並充實公園內涵。

說 明：鑒於多名旅客、民眾陳情林園濕地公園缺乏遊具、設施不足，導致遊客停留時間短暫，對於林園發展在地觀光有嚴重阻礙。建請比照桃園、台北其他縣市生態公園規劃，與在地協會溝通共同提昇林園觀光未來性。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9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提昇林園濕地公園耐玩度並充實公園內涵。
主辦機關	工務處（公園處）
執行情形	林園海洋濕地公園是一座以濕地為主題的公園，為達提昇高雄市民生活品質，增加遊憩空間，將本公園規劃具生態復育及教育導覽之濕地公園，並採「輕量」、「減量」設計，以園區內生物棲息地的保育及維護、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發展、海岸線的保護與海灘空間環境的景觀營造為主要理念，以創造濕地公園多元價值，不但是觀賞濕地生態的最佳場所，也在濕地教育的推廣中扮演極重要的份量。有關增設遊具等設施乙節，有別於該公園與一般公園不同，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暫不增設，後續研議檢討增設之可行性。

工 務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一路 37 號旁路面問題。

說 明：林園區王公一路 37 號旁路面破損嚴重需重新鋪設，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7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一路 37 號旁路面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王公一路 37 號旁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邱于軒）

工 務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 由：請研議「辦理大寮區光明路二段、三段（三隆路至巷尾路）路面改善」案。

說 明：路面長期破損不堪，已對用路人造成極大困擾，建請儘速錄案辦理改善。

辦 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請研議「辦理大寮區光明路二段、三段（三隆路至巷尾路）路面改善」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光明路二段、三段（三隆路至巷尾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 由：請研議「辦理大寮區光明路三段（巷尾路至鳳屏一路）路面改善」案。

說 明：路面長期破損不堪，已對用路人造成極大困擾，建請儘速錄案辦理改善。

辦 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請研議「辦理大寮區光明路三段（巷尾路至鳳屏一路）路面改善」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光明路三段（巷尾路至鳳屏一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邱于軒）

工 務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 由：請再次研議辦理三隆路（高 70 鄉道）拓寬案。

說 明：

- 一、大寮區三隆路為銜接鳳林公路至光明路之重要聯外道路，係因鄰近聚落之新建案及居住人口逐年攀升，此路段更常為當地居民所利用。
- 二、本三隆路路段（三隆路 119 巷至光明路二段）現僅為雙向各單一車道且兩側住戶及商家亦有停車需求，路寬窄淺已不符實際使用需求，故建請貴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再次研擬徵收拓寬之可行性。
- 三、倘若再次以經費考量推遲，依現況房地價費率調升狀況進行粗略估算，此處恐未有改善可能，基於地方民眾需求與提升用路安全及聯外效率之考量，惠請承辦單位審慎評估。

辦 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請再次研議辦理三隆路（高 70 鄉道）拓寬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三隆路為高 70 區道，為大寮都市計畫及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20 公尺寬道路，大寮都市計畫內已拓寬完成（長約 327 公尺），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路段（三隆路）尚未拓寬，長約 1,670 公尺，現有路寬約 5-11 公尺。 二、概估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1 億 400 萬元，前曾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未獲補助，因金額龐大，後續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	---

議 員 提 案（邱于軒）

工 務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 由：請研議「辦理道路刨鋪前先行確認管線圖資後再行審酌邀集管線單位辦理試挖釐清各管線分布及完善建置」案。

說 明：

- 一、大寮、林園兩區現況仍有管線或排水系統不明確或查無資訊之處，係因多處仍為舊部落區域，路面下管線分布不明且錯綜複雜，排水銜接是何排水系統或是灌溉系統亦無從明確查證。
- 二、依前次本席會勘大寮區中興路中興七巷排水改善案為例，據當地居民所陳，路面下方管線及排水流向紊亂無從確認，亦無圖資可供查察，但近期已完成路面改善作業，若需再次開挖釐清並完善建置，恐有浪費公帑或遙遙無期之虞。
- 三、故建議日後於道路路面改善前，先行確認是否有無管線或水文圖資可供查察，若無，應委由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主責邀集各管線單位到場釐清管線分布狀況並完善圖資建置以供日後查察之需。

辦 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23606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請研議「辦理道路刨鋪前先行確認管線圖資後再行審酌邀集管線單位辦理試挖釐清各管線分布及完善建置」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按已完成公共設施管線調查區域，管線單位得向本局申請提供管線資料庫圖資；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中之圖資及圖檔僅提

供參考，各管線單位引用時仍應查證，必要時應辦理試挖作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圖檔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及第 1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局依據各管線單位所提供竣工圖資彙整建置公共管線圖資，工程主辦機關（管線單位）於路面改善前，可登入「高雄市道路挖掘系統」或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施作範圍之管線、排水系統及灌溉系統等圖資分布，並於必要時可函文至本局取得資料庫圖資或辦理試挖作業確認管線等埋設物實際分布情形。

三、倘於道路施工中如發現未建檔之設施管線，可立即通知本局，由本局查明其所有權屬再通知權屬管線單位補正圖資。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大寮里大智街 129 巷（公兒 4-6）公園，以利民眾休閒活動使用。

說 明：大寮區大寮里公兒 4-6 閒置許久尚未開闢，使民眾無法休閒活動使用，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公兒 4-6 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發展地方繁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大寮里大智街 129 巷（公兒 4-6）公園，以利民眾休閒活動使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公（兒）4-6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大寮里大智街 129 巷旁，面積約 0.2011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6,949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 務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建大寮區大寮里開封街 37 巷 1 弄 1 號前開封公園，以利發展地方繁榮。

說 明：建請市府儘速規劃大寮區大寮里開封街 37 巷 1 弄 1 號前開封公園整體改造，以利發展地方繁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建大寮區大寮里開封街 37 巷 1 弄 1 號前開封公園，以利發展地方繁榮。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大寮里開封公園（公兒 4-7）位於開封街 37 巷 1 弄，面積 0.2 公頃，園內既有兒童遊戲場已於 111 年 7 月完成更新，符合相關安全規範，提升遊具使用安全。本處將加強公園設施維護管理，並依建議整體檢討評估辦理改造，以符合民眾使用需求。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 由：大寮區光明路三段（翁園路至三隆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說 明：大寮區光明路三段（翁園路至三隆路）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危害，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光明路三段（翁園路至三隆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光明路三段（翁園路至三隆路）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拓寬大寮區前庄路（前庄路 43 之 3 號往東約 229 公尺），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前庄路 43 之 3 號往東約 229 公尺）道路狹窄，造成交通壅擠人車爭道，建請市府儘速拓寬前庄路，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拓寬大寮區前庄路（前庄路 43 之 3 號往東約 229 公尺），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建議範圍為大寮區前庄路（前庄路 43 之 3 號往東約 229 公尺），長約 229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現況 3~5 公尺寬，經評估所需總經費 1 億 40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拓寬大寮區高 64 道路起點由鳳屏二路起至江山路 73 之 6 號，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大寮區高 64 道路起點由鳳屏二路起至江山路 73 之 6 號，工廠林立且都市計畫道路未拓寬，造成交通壅擠人車爭道行車危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拓寬大寮區高 64 道路，起點由鳳屏二路起至江山路 73 之 6 號止，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建議範圍為大寮區江山路（高 64）（鳳屏二路－江山路 73 之 6 號），長約 375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15 公尺，現況 7~8 公尺寬，經評估所需總經費 1 億 3,45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後庄里（公兒 1-1），開闢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後庄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說 明：大寮區後庄里大樓林立且住戶眾多，卻沒有一處公園提供里民休閒活動之用，建請在後庄里開闢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里民運動休閒環境。

地點：大寮區後庄里成功路 116 巷（福鎮大樓正對面空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後庄里（公兒 1-1），開闢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後庄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公兒 1-1，位於後庄里民昌街、濱北街口，面積約 0.2012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8,638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西北側（公兒 6-3）之公園，以利市民休閒活動之用。

說 明：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西北側（公兒 6-3），里民眾多卻沒有一處公園提供里民休閒活動之用，建請在此處增設一處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里民充分休閒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西北側（公兒 6-3）之公園，以利民眾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公（兒）6-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昭明里鳳林一路 128 巷西北側，面積約 0.2041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6,0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 務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 3-4」之公園，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用。

說 明：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 3-4」，人口密集，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徵收，提供民眾休閒運動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琉球里 巷尾路旁「公兒 3-4」之公園，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3-4」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2107 公頃，土地全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9,937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中庄里翁公園段 4046 地號（公 14）公園，以利居民休閒運動使用及地方發展。

說 明：大寮區中庄里里民眾多，位於中庄里翁公園段 4046 地號（公 14）公園尚未開闢，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公 14）公園，以利居民休閒運動使用及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中庄里翁公園段 4046 地號公 14 公園以利居民休閒運動使用及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中庄里翁公園段 4046 地號（公 14），面積約 0.5107 公頃，土地權屬為教育部管有，需辦理有償撥用，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4,3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 務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山頂里長春街 56 號前瓶頸段，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大寮區山頂里長春街 56 號至長春街 90 號（長約 81 公尺）道路縮減，嚴重造成用路人行車視野死角，影響交通安全，建請市府儘速拓寬為寬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山頂里長春街 56 號前瓶頸段，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建議範圍為大寮區山頂里長春街（長春街 56 號－長春街 90 號），長約 81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現況寬 2~4 公尺，經評估所需總經費 4,20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883 巷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883 巷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883 巷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883 巷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林內路 2 巷前 AC 道路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林內路 2 巷前 AC 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8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林內路 2 巷前 AC 道路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林內路 2 巷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林內路高 81 鄉道（林內路 256 號－林內橋）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林內路高 81 鄉道（林內路 256 號－林內橋）AC 道路路面以及側溝頂板（周邊）AC 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林內路高 81 鄉道（林內路 256 號－林內橋）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林內路高 81 鄉道（林內路 256 號－林內橋）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中厝里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中厝里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 號前 AC 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中厝里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中厝里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 號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一路 39 巷及林園區忠孝西路 208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王公一路 39 巷及林園區忠孝西路 208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一路 39 巷及林園區忠孝西路 208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王公一路 39 巷及林園區忠孝西路 208 號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頂磘溝 119 巷 25 號到 67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頂磘溝 119 巷 25 號到 67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頂磘溝 119 巷 25 號到 67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頂磘溝 119 巷 25 號到 67 號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陳幸富）

工 務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陳幸富

連 署 人：張漢忠、曾麗燕

案 由：建議市府研議左營區屏山國小前人行道，路樹維護，以保市容景觀。

說 明：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養護該路段路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議市府研議左營區屏山國小前人行道，路樹維護，以保市容景觀。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預計 7 月中旬補植黃連木，並持續加強樹木維護。

工 務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愛國路兒 18 公園排水系統改善與人行道修繕。

說 明：三民區愛國路兒 18 公園排水系統淤塞，公園周邊人行步道因路樹竄根造成路面不平整，已有危害使用人安全並影響環境之虞，建請養工處依公園改造模式進行修繕規劃設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愛國路兒 18 公園排水系統改善與人行道修繕。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 05 兒 18（灣仔內兒童遊戲場）面積 0.2 公頃，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加強巡查修整步道及集水井、排水溝清淤。

議 員 提 案（鄭孟洳）

工 務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察哈爾一街（大連街至博愛一路段）道路刨鋪工程。

說 明：三民區察哈爾一街有多處破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養工處儘速安排重新刨鋪工程。

辦 法：依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察哈爾一街（大連街至博愛一路段）道路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業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龍江街（九如二路至遼寧一街）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說 明：三民區龍江街（九如二路至遼寧一街）路段，因路面年久失修，多處有龜裂破損之情況，已有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養工處儘速安排重新刨鋪修繕工程。

辦 法：依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龍江街（九如二路至遼寧一街）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龍江街（九如二路至遼寧一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議員提案（鄭孟洳）

工 務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民族一路 100 巷（民族一路至堯山街）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三民區民族一路 100 巷（民族一路至堯山街）路面，有多處破損龜裂狀況，已有造成人車安全疑慮，建請安排重新刨鋪工程。

辦 法：依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7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民族一路 100 巷（民族一路至堯山街）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100 巷（民族一路至堯山街）路面刨鋪工程一案，已由本府民政局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三民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陽明路（陽明路 209 至義華路）單側人行道修繕工程。

說 明：調查三民區陽明路（陽明路 209 號至義華路）單側人行道，地磚老舊破損，路面不平，影響行人通行安全，建請養工處安排人行道重新翻修工程。

辦 法：依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陽明路（陽明路 209 巷至義華路）單側人行道破損修繕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陽明路（陽明路 209 巷至義華路）人行道長約 125 公尺，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已錄案改善。

議 員 提 案（鄭孟洳）

工 務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義明街（2 號至 22 號）單側人行道破損修繕工程。

說 明：三民區義明街（2 號至 22 號）單側人行道因地磚老舊破損，人行步道不平整，造成行人空間安全疑慮，建請養工處儘速規畫人行道重新翻修工程。

辦 法：依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義明街（2 號至 22 號）單側人行道破損修繕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義明街（2 號至 22 號）人行道長約 120 公尺，改善面積約 276 平方公尺，評估採 PC 刷毛鋪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將錄案改善。

工 務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永年街 77 巷道路重新創鋪工程。

說 明：三民區永年街 77 巷路面明顯老舊並有多處破損已危害用路人安全，有翻修之必要，建請養工處儘速安排重新創鋪工程。

辦 法：依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7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永年街 77 巷道路重新創鋪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永年街 77 巷道路重新創鋪工程一案，已由本府民政局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三民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議 員 提 案（吳利成）

工 務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 由：大樹區久堂里湖底二巷路面龜裂損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案。

說 明：大樹區久堂二巷（從 115 號至 153 號間）路面龜裂、坑洞、凹陷等不平道路損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辦 法：請工務局養工處編列預算早日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4 號
議 員 姓 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久堂里湖底二巷路面龜裂損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案。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大樹區久堂里湖底二巷（115 號至 153 號間）路面龜裂損壞，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 由：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路面損壞嚴重案。

說 明：大樹區久堂路（從建村街至久堂路鐵路巷）路面龜裂、坑洞、凹陷等不平道路損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辦 法：請工務局養工處編列預算早日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路面損壞嚴重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樹區久堂路（建村街至久堂路鐵路巷）路面損壞，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吳利成）

工 務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邱俊憲、黃香菽

案 由：大樹區久堂里中興街路面損壞嚴重案。

說 明：大樹區久堂里中興街（久堂路至建村街）路面坑洞、凹陷等不平道路損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辦 法：請工務局養工處編列預算早日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久堂里中興街路面損壞嚴重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樹區久堂里中興街（久堂路至建村街）路面損壞，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刨鋪。

工 務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 由：大樹區中正一路 56-1 號路口前路面不佳研議改善案。

說 明：大樹區中正一路 56-1 號路口前（兩側銜接台 22）路段路面（龜裂、不平等）坑洞、凹陷不平等道路缺失，請辦理修繕，以維護行車安全。

辦 法：請養護工程處早日編列預算大規模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中正一路 56-1 號路口前路面不佳研議改善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樹區中正一路 56-1 號路口前（兩側銜接台 29）路面不佳，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吳利成）

工 務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請早日翻修仁武區八卦里大同一街路面。

說 明：八卦里長謝秋江反應：仁武區八卦里大同一街路面已多年未翻修，路面龜裂破損嚴重，凹凸不平，影響行車安全。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早日刨鋪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早日翻修仁武區八卦里大同一街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八卦里大同一街路面翻修，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派員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請早日翻修仁武區灣內里名山六街路面。

說 明：仁武區灣內里名山六街多年未翻修，路面龜裂破損嚴重，影響行車安全，目前建設公司又在此處大量興建透天屋，加上灣內國小已遷移至八德東路之新校舍，車流量更大，路面急需刨鋪。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早日翻修路面，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早日翻修仁武區灣內里名山六街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名山六街路面翻修，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吳利成）

工 務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請早日翻修仁武區八卦里福德街（八德一路至八德西路段）路面。

說 明：仁武區八卦里福德街（八德一路至八德西路段）路面，已多年未翻修，路面龜裂嚴重，凹凸不平，影響行車安全，請早日刨鋪，以利用路人通行。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早日翻修該路段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早日翻修仁武區八卦里福德街（八德一路至八德西路段）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福德街（八德一路至八德西路段）路面翻修，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請早日翻修大社區中里里文聖街路面。

說 明：中里里里長李旭仁反應：大社區中里里文聖街路面多年未翻修，路面龜裂破損嚴重，凹凸不平，影響行車安全，市議會工務小組已前來會勘完畢。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能早日翻修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早日翻修大社區中里里文聖路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社區文聖路（民生路至大新路）路面翻修，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2 年 4 月 17 日道路刨鋪施工完成。

議 員 提 案（吳利成）

工 務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請工務局養工處將仁武區高楠里九番埤濕地公園納入 112 年特色公園。

說 明：仁武區高楠里九番埤濕地公園為榮總生活圈眾多民眾休閒運動及賞鳥場所，目前缺乏親子共融運動設施，如能列入特色公園，增設具有特色之運動遊戲設備，必能帶動地方繁榮及發展。

辦 法：請工務局養工處將仁武區高楠里九番埤濕地公園納入 112 年特色公園規劃，增設具有特色之運動遊戲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工務局養工處將仁武區高楠里九番埤濕地公園納入 112 年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有關仁武區九番埤濕地公園納入 112 年特色公園已於 112 年 5 月 4 日辦理會勘，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視公園腹地、位置及經費研議辦理。

工 務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刨鋪梓官區嘉展路（典寶路至中正路），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 明：梓官區嘉展路（典寶路至中正路）道路路面龜裂及破損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刨鋪梓官區嘉展路（典寶路至中正路），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典寶里嘉展路（典寶路至中正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陸淑美）

工 務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刨鋪梓官區廣澤路，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 明：梓官區廣澤路道路路面龜裂及破損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刨鋪梓官區廣澤路，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廣澤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刨鋪彌陀區民生街 198 巷 23 號對面巷道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 明：彌陀區民生街 198 巷 23 號對面巷道路路面龜裂及破損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刨鋪彌陀區民生街 198 巷 23 號對面巷道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彌陀區民生街 198 巷 2 弄（民生街 198 巷巷口至 198 巷 2 弄 3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議 員 提 案（陸淑美）

工 務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後協里後協路 55 巷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 明：岡山區後協里後協路 55 巷路面龜裂及破損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6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6 號
議 員 姓 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後協里後協路 55 巷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本市岡山區後協里後協路 55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依本市岡山區公所 112 年 3 月 17 日會勘紀錄所示，將由本府水利局於污水工程施工後辦理路面刨鋪復原，未改善前先由公所加強巡補。

工 務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刨鋪彌陀區中正東路 268 巷 10 號前道路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6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刨鋪彌陀區中正東路 268 巷 10 號前道路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彌陀區中正東路 268 巷 10 號前道路刨鋪一案，彌陀區公所已於 112 年 5 月 16 日邀集高雄市議員陸淑美服務處、本府民政局及鹽埕里辦公處辦理現勘，因道路路況尚可，公所將先行錄案視路面狀況再適時辦理刨鋪，倘公所經費不足再提送市府民政局申經經費補助。

議 員 提 案（陸淑美）

工 務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創鋪彌陀區彌靖里民生街 198 巷 1 弄、文安里文安路 4 巷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 明：彌陀區彌靖里民生街 198 巷 1 弄，文安里文安路 4 巷路面龜裂及破損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70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創鋪彌陀區彌靖里民生街 198 巷 1 弄、文安里文安路 4 巷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彌陀區彌靖里民生街 198 巷 1 弄及文安里文安路 4 巷道路創鋪一案，本市彌陀區公所已於 112 年 7 月中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刨鋪梓官區赤崁東路 267 巷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 明：梓官區赤崁東路 267 巷路面龜裂及破損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7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刨鋪梓官區赤崁東路 267 巷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梓官區赤崁東路 267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本市梓官區公所已提報計畫向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 員 提 案（陸淑美）

工 務 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刨鋪燕巢區紅山巷 41 號前及後荷巷 47 號前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 明：燕巢區紅山巷 41 號前及後荷巷 47 號前路面龜裂及破損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8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0 號
議 員 姓 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刨鋪燕巢區紅山巷 41 號前及後荷巷 47 號前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前經本府民政局及燕巢區公所等會同貴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紅山巷 41 號前路面改善，依會勘結論所示，需取得土地同意書後，再由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後續路面改善事宜，目前區公所已積極辦理土地同意書取得作業中；另後荷巷 47 號前鋪面改善長度約 500 公尺、寬度約 4 公尺，改善經費經區公所估算為 80 萬元，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民政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前開 2 處道路路面維護作業，在未整體改善前將由燕巢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市民安全。

工 務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創鋪岡山區信中街 461-60 號前、信中街 380 巷、巷中街 61 巷道路，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 明：岡山區信中街 461-60 號前、信中街 380 巷、巷中街 61 巷道路龜裂及破損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23276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創鋪岡山區信中街 461-60 號前、信中街 380 巷、巷中街 61 巷道路，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查岡山區信中街 461-60 號前、信中街 380 巷、巷中街 61 巷道路坐落於嘉興段 1584、1555、1806、1772、1747 地號，上開路段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已編列農水路管理維護改善經費，將於今年底前改善完竣。

議 員 提 案（陸淑美）

工 務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 由：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152 號至 202 號），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 明：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152 號至 202 號）道路路面龜裂及破損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152 號至 202 號），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152 號至 202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工 務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 由：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白米路（寶米路至鹽埔橋），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 明：岡山區白米路（寶米路至鹽埔橋）道路路面龜裂及玻損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白米路（寶米路至鹽埔橋），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白米路（寶米路至鹽埔橋）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刨鋪，並加強巡檢。

議 員 提 案（陸淑美）

工 務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 由：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懷德路、華園路 98 巷及大德二路（碧紅街至大仁路），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 明：岡山區懷德路、華園路 98 巷及大德二路（碧紐街至大仁路）路面龜裂及嚴重破損，危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懷德路、華園路 98 巷及大德二路（碧紅街至大仁路），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懷德路、華園路 98 巷及大德二路（碧紅街至大仁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工 務 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 由：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溪東路，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 明：岡山區溪東路道路路面龜裂及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溪東路，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溪東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議 員 提 案（陸淑美）

工 務 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成功路 24 巷道路，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 明：岡山區成功路 24 巷道路路面龜裂及破損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成功路 24 巷，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成功路 24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補。

工 務 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小港區平正街及平誠街路面損壞改善。

說 明：小港區平正街與平誠街道路年久失修，路面損壞恐導致用路人發生意外。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小港區平正街及平誠街路面損壞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小港區平正街（平正街 60 號至天后宮）及平誠街（平誠街 26 號至港源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補。

議 員 提 案（陳麗娜）

工 務 類：第 98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小港區民義街（民治路至廠西路 46 巷口）路面損壞改善。

說 明：小港區民義街（民治路至廠西路 46 巷口）年久失修，路面損壞恐導致用路人發生意外。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小港區民義街（民治路至廠西路 46 巷口）路面損壞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小港區民義街（民治路至廠西路 46 巷口）路面損壞改善，經查自來水公司即將辦理汰換管線工程，屆時路面由自來水公司刨鋪改善。

工 務 類：第 99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小港區秀峰街 1 巷至 22 巷路面損壞改善。

說 明：小港區秀峰街 1 巷至 22 巷路面損壞恐導致用路人發生意外。

辦 法：建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辦理刨鋪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小港區秀峰街 1 巷至 22 巷路面損壞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小港區秀峰街(秀峰街 1 巷(含路口)至秀峰街 1 巷 22 弄(含路口))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補。

議 員 提 案（陳麗娜）

工 務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前鎮區廣西路無人巷（民權公園公廁旁）路面損壞改善。

說 明：前鎮區廣西路無人巷（民權公園公廁旁）道路年久失修，路面損壞恐導致用路人發生意外。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前鎮區廣西路無人巷（民權公園旁）路面損壞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前鎮區廣西路（民權公園旁）路面損壞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補。

工 務 類：第 101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 由：建請「見城之道無障礙坡道」全段規劃。

說 明：

一、現行「見城之道」無障礙坡道，僅區間段規劃，不盡完善。

二、建請全段規劃無障礙設施，以落實友善無障礙遊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23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見城之道無障礙坡道」全段規劃。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見城之道可分為二部分，在大龜山東側海光停車場內之路段為文化局新建置有設置無障礙電梯可供無障礙通行。另外第二部分為串接大小龜山原有步道系統部分，因步道位於山體上且陡峭，另考量其腹地狹小且為山坡地，故於規劃設計至後續工程時僅以銜接既有已開發之登山步道，無法改變或新設置無障礙相關設施。 二、若須另行於大小龜山內登山步道系統設置無障礙，需考量水土保持及國家自然公園生態管制問題。

議員提案（李雅慧）

工 務 類：第 102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 由：建請加快「72 期市地重劃區」地目變更。

說 明：

一、楠梓區惠豐里「72 期市地重劃區」，76-81 年由環保局向台糖租借，作為垃圾掩埋場，100 年公告重劃至今，延宕多時。

二、建請加快「72 期市地重劃區」地目變更事宜，以利提升區域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5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加快 72 期市地重劃區地目變更。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糖公司，目前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規劃中，俟與環保局協調確認後續若涉都市計畫變更，本局將協助辦理都市計畫法定作業程序。

工 務 類：第 103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中崙三路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鳳山區中崙三路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1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中崙三路道路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中崙三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鍾易仲）

工 務 類：第 104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六法街 87 巷、102 巷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鳳山區六法街 87 巷、102 巷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6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六法街 87 巷、102 巷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六法街 87 巷、102 巷改善一案，鳳山區公所已錄案研議辦理，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工 務 類：第 105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忠誠路（一致街至二儀街）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鳳山區忠誠路（一致街至二儀街）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忠誠路（一致街—二儀街）道路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忠誠路（一致街至二儀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鍾易仲）

工 務 類：第 106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凱旋路 221 巷、五甲一路 512 巷與老爺四街路口處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鳳山區凱旋路 221 巷、五甲一路 512 巷與老爺四街路口處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凱旋路 221 巷、五甲一路 512 巷與老爺四街口道路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凱旋路 221 巷，係屬鳳山區公所維管。 二、五甲一路 512 巷與老爺四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07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武營路 52 巷 25 弄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鳳山區武營路 52 巷 25 弄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6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武營路 52 巷 25 弄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武營路 52 巷 25 弄改善一案，鳳山區公所已錄案研議辦理，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 員 提 案（鍾易仲）

工 務 類：第 108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三光街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鳳山區三光街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三光街道路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三光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09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前鎮區民權公園爭取更新共融公園。

說 明：前鎮區民權公園位於民權與二聖路口，該公園四通八達市民可多方進入因無明確指示牌所以常有摩托車進入造成市民危險，且該公園自設立以來已年久失修，公廁更是惡臭難以靠近且廁所規劃空間不當常有遊民逗留也造成治安死角，希望能重新規劃給市民一個安全休憩的公園。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前鎮區民權公園爭取更新共融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前鎮區民權公園位於民權二路、廣西路及二聖二路所包圍區域，面積約 1.31 公頃。為提供本公園更好玩、更安全的兒童遊戲場域，已完成具特色且多元性功能的挑戰者隧道遊具組更新。

議 員 提 案（黃飛鳳）

工 務 類：第 110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 由：建請刨鋪烏松區大同路（大同路 29 之 1 號至學堂路 80 號）。

說 明：大同路（大同路 29 之 1 號至學堂路 80 號）路面不平，有危用路人安全之虞，請重新鋪設道路。

辦 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刨鋪烏松區大同路（大同路 29 之 1 號至學堂路 80 號）。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烏松區大同路（大同路 29 之 1 號至學堂路 80 號）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11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 由：建請刨鋪烏松區華山一街（華美路至華榮三街）。

說 明：華山一街（華美路至華榮三街）路面不平，有危用路人安全之虞，請重新鋪設道路。

辦 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2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刨鋪烏松區華山一街（華美路至華榮三街）。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烏松區華山一街（華美路至華榮三街）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黃飛鳳）

工 務 類：第 112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 由：建請刨鋪鳥松區中山西路（華美路至中山路 130 巷附近）。

說 明：中山西路（華美路至中山路 130 巷附近）路面不平，有危用路人安全之虞，請重新鋪設道路。

辦 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刨鋪鳥松區中山西路（華美路至中山路 130 巷附近）。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鳥松區中山西路（華美路至中山路 130 巷附近）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 由：建請刨鋪仁武區新祥街（新鴻街至新中街）。

說 明：新祥街（新鴻街至新中街）路面不平，有危用路人安全之虞，請重新鋪設道路。

辦 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刨鋪仁武區新祥街（新鴻街至新中街）。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新祥街（新鴻街至新中街）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黃飛鳳）

工 務 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 由：建請刨鋪仁武區京吉六路全線。

說 明：京吉六路全線路面不平，有危用路人安全之虞，請重新鋪設道路。

辦 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刨鋪仁武區京吉六路全線。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請刨鋪仁武區京吉六路全線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15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 由：建請刨鋪大樹區中山路 3 巷 83 弄（30 號路口至 42 號－水安里里民活動中心活動前）。

說 明：中山路 3 巷 83 弄（30 號路口至 42 號－水安里里民活動中心活動前）路面不平，有危用路人安全之虞，請重新鋪設道路。

辦 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刨鋪大樹區中山路 3 巷 83 弄（30 號路口至 42 號－水安里里民活動中心活動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樹區中山路 3 巷 83 弄（30 號路口至 42 號-水安里里民活動中心活動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列入刨鋪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黃飛鳳）

工 務 類：第 116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 由：建請刨鋪大樹區中興街（久堂路至建村街）

說 明：中興街（久堂路至建村街）路面不平，有危用路人安全之虞，請重新鋪設道路。

辦 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刨鋪大樹區中興街（久堂路至建村街）。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樹區中興街（久堂路至建村街）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刨鋪，在未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17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 由：建請刨鋪烏松區水管路（25 號至 37 號）。

說 明：烏松區水管路（25 號至 37 號）路面不平，有危用路人安全之虞，請重新鋪設道路。

辦 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刨鋪烏松區水管路（25 號至 37 號）。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烏松區水管路（25 號至 37 號）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陳玫娟）

工 務 類：第 11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 由：規劃河堤路至新上國小跨河人行道橋梁。

說 明：新上國小位於愛河上游附近，住三民區的學童很多，上下課必須通過大順路與明誠路，有安全疑慮，建請工務局規劃河堤路至新上國小跨河人行道橋梁，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 法：請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規劃河堤路至新上國小跨河人行道橋梁。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自新上國小東側跨河至河堤路，非都市計畫道路，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無開闢計畫。 二、目前周邊大順路配合輕軌施工，龍德新路橋梁新建等交通路網重新配置，將視市府政策、交通需求評估檢討。

工 務 類：第 11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 由：機 20 用地－公辦都更後公益設施空間妥善規劃。

說 明：民族、大中路口已於 99 年停用水肥廠及 106 年停用瀝青廠，該機關用地（機 20）鄰近於交通便利、人口稠密之住宅區，市府規劃採公辦都更開發。

公辦都更後公益設施空間，建議市府規劃作為長照中心、公托公幼、幼兒資源中心、圖書館、健身運動場域、社會住宅、小型市場、地下停車場及養工處同仁上班空間，請市府各局處儘速研議辦理。

辦 法：請市府各局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123305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9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機 20 用地－公辦都更後公益設施空間妥善規劃。
主 辦 機 關	都市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機 20 用地位處半導體產業 S 廊帶沿線，配合經濟發展政策，採公辦都更權利變換方式開發，並變更機關用地為 1.4 公頃第五種住宅區及 0.4 公頃的公園及廣場兼道路用地。 二、第一次公告招商至 111 年 10 月 4 日截止，因受到美國調升利率，央行接連升息、營建成本上漲等多重因素影響潛在投資人意願，無人投標。都發局已積極徵詢回饋意見，調整招商條件，並於 112 年 4 月 11 日第二次公告招商，至 112 年 8 月 8 日截止。 三、因公托公幼及幼兒資源中心設置需求，社會局已於福山里機 10

	之社會住宅基地（與機 20 基地僅有三分鐘車程）申請設置公托設施；另與機 20 基地鄰近的左營區富民路與新下街交叉路口，亦設有「左營富民育兒資源中心」。故經整合本府各主管機關公益設施需求後，規劃大中民族公辦都更案設置日照中心、身心障礙機構、市府辦公空間與約 200 戶社會住宅等公益設施，相關空間規劃及面積需求規範已列入招商文件。且機 20 基地開發完成後，住宅區建物地面一樓可作超市、健身運動場域使用。
--	---

工 務 類：第 120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 由：放寬騎樓管理使用修改自治條例。

說 明：近日來常有專門檢舉汽車停放騎樓之人士，造成民怒沖天群起齊憤，一時間騎樓停車遭舉發，致汽車無處停放。

依目前高雄市的汽車停放嚴重不足，建議修改「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經本府公共應保留一點五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一點二公尺空間以外之區域，不影響行人通行之停放車輛不在此限。

辦 法：建議修改「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經本府公共應保留一點五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一點二公尺空間以外之區域，不影響行人通行之停放車輛不在此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47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放寬騎樓管理使用修改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按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二、本府交通局：認定騎樓通行及停車之範圍。」 二、有關本自治條例修法建議，涉及本市騎樓開放停車相關事宜，

	依本自治條例所定核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權責，將由本府交通局本權責進行政策性評估並研議修法之可行性，以避免日後執法之困難。又本府工務局為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擬將針對後續法制作業程序統整辦理。
--	---

工 務 類：第 12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正氣街 16 號～116 號道路刨除重鋪案。

說 明：三民區正氣街 16 號～116 號路面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凹凸不平等問題，請儘速辦理道路刨除重鋪，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3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正氣街 16 號～116 號道路刨除重鋪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正氣街 16 號～116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工，將進場作業。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工 務 類：第 122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鼎泰廣場安寧告示牌設置案。

說 明：

- 一、三民區鼎泰廣場為當地居民休閒遊憩之重要場所，鄰近住宅區，當地居民建議於鼎泰廣場辦理之活動應嚴禁使用汽笛喇叭，以維護社區之安寧。另該廣場夜間 22 時，仍有民眾在玩滑板，產生之巨大聲響，影響住戶夜間之安寧。
- 二、建請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核定在該廣場辦理之活動，應嚴禁使用汽笛喇叭；另設置標示牌該廣場於夜間 22 時以後，嚴禁從事發出巨大聲響之活動，以維護社區之安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8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鼎泰廣場安寧告示牌設置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鼎泰廣場面積 0.6367 公頃，經查公園係供民眾休憩之活動場域，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審查該公園活動使用時段時，將限定晚間 22 時前結束，並要求勿使用相關汽笛，另將配合增設告示牌提醒民眾晚上 22 時以後降低音量，以維護當地安寧。

工 務 類：第 12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河堤公園整體規劃整治。

說 明：三民區河堤公園為居民平日休憩之主要場所，且該社區發展協會每年十月份於河堤公園北橋下方表演廣場辦理音樂會，該公園設施破舊階梯損壞，河堤兩側風鈴木枯死等，影響河堤整體之景觀，副議長曾俊傑於 112 年 2 月 18 日邀集水利局局長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處長辦理會勘，要求對河堤公園做整體規畫整治，北橋下方之表演場所搭設遮雨設施，河堤兩側補種風鈴木等，請相關單位規劃期程確實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河堤公園整體規劃整治。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河堤公園面積 2.0572 公頃，112 年 2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由曾副議長俊傑邀集本府水利局及原養護工程處召開「本市三民區河堤公園北橋下方表演場地設施破舊整地及南橋階梯損壞」現場會勘，會勘結論為河堤公園北橋附近設施由市府水利局研提水環境計畫改善，另風鈴木由水利局負責補植。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工 務 類：第 12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彩虹公園內溜滑梯不符合需求。

說 明：三民區彩虹公園內溜滑梯正施工中，因新設置之溜滑梯太小，無法符合當地兒童之需求，請評估重新設立適當且符合規範及民眾需求之溜滑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28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彩虹公園內溜滑梯不符合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三民區彩虹公園位於建國一路 385 巷旁，係按公園面積由既有遊戲場進行更新，目前中央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遊具間之安全距離保持至少 1.83 公尺，爰限公園腹地及遊具安全距離，因此選定此規模兒童遊樂設施。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工 務 類：第 12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德西里榕樹公園增設兒童遊憩設施案。

說 明：三民區德西里近期增蓋多起大樓（包含社會住宅），人口數激增，該里之榕樹公園腹地遼闊，建議增設兒童遊戲設施，以符合民眾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5 號
議 員 姓 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德西里榕樹公園增設兒童遊憩設施案。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本市三民區榕樹公園面積 0.4652 公頃，該公園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新設 1 座兒童遊戲場，有關增設兒童遊戲場案將再檢討公園綠覆率，在滿足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60%綠覆率情形下，再錄案新增遊具。

工 務 類：第 12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三鳳中街內路燈更新案。

說 明：三鳳中街為各種南北貨批發零售中心，因販售種類多四季所需食材均有，為民眾購物之重要場所，而三鳳中街內之路燈裝設多年，經常會損壞維修費用高，且亮度不足，建議更新為 LED 燈，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20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三鳳中街內路燈更新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於 107 年 1 月曾經配合本府經發局商圈棚架改善工程，針對三鳳中街內照明燈予以行政協助，重新更換線路後已交由商圈委員會自行維管照明燈。經工務局公園處初步現勘，目前燈具附掛於商圈棚架上，且電源亦由商圈供應。有關建議更新為 LED 燈事宜，將由工務局公園處邀集本府經發局及三鳳中街商圈研議。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工 務 類：第 12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遼寧二街（哈爾濱街～中華二路）道路刨除重鋪案。

說 明：三民區遼寧二街（哈爾濱街～中華二路）路面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凹凸不平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儘速辦理刨鋪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遼寧二街（哈爾濱街～中華二路）道路刨除重鋪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遼寧二街（哈爾濱街～中華二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工 務 類：第 128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 由：廣設社會住宅，嘉惠青年朋友。

說 明：照顧青年族群居住需求，為城市注入活躍的生命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05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8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廣設社會住宅，嘉惠青年朋友。
主 辦 機 關	都市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落實居住正義、保障社會及經濟弱勢之居住權益，興辦「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是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努力推動的住宅政策，陳市長上任後提出 15,000 戶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截至目前已有 14 處社宅同步興建中，範圍遍及三民、岡山、仁武、左營、鳳山、前鎮、大寮等人口密集行政區，預計 114~116 年陸續完工啟用。 二、基於市民對社會住宅的殷切需求，市府將持續滾動評估具興辦社會住宅潛力之國公有土地，並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如公辦都更、捷運聯合開發等）。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工 務 類：第 129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 由：高雄天氣炎熱，請市府增加綠茵覆蓋率，嘉惠高雄市民。

說 明：綠美化增加，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進市容觀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高雄天氣炎熱，請市府增加綠茵覆蓋率，嘉惠高雄市民。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公園依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且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在開闢時除了必要設施如步道、涼亭、遊具及體健設施外，都採減少鋪面硬體設施以增加公園綠覆率，另公園植栽維護，將持續加強維護工作。

工 務 類：第 130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 由：苓雅區規劃設置特色兒童遊戲區。

說 明：提升苓雅區兒童遊戲空間品質、趣味發展機能，及配合場域地貌景觀等特性，做整體規劃及改造，打造理想的兒童戶外遊戲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0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苓雅區規劃設置特色兒童遊戲區。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本年度辦理中之特色公園開闢及遊戲場改造共有 21 處，其中於苓雅區五福路與光華路口之自來水公園刻正辦理改造計畫，面積 0.92 公頃，規劃以親（戲）水型主題的遊戲場，開闢經費約 2,500 萬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7 月完成設計後接續辦理工程發包施工。

議 員 提 案（黃文益）

工 務 類：第 131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黃明太、李柏毅

案 由：新興區復橫一路（民族路至錦田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
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新興區復橫一路（民族路至錦田路）前路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
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新興區復橫一路（民族路至錦田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新興區復橫一路（民族路至錦田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將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32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黃明太、李柏毅

案 由：新興區黃海街（民族路至錦田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新興區黃海街（民族路至錦田路）前路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新興區黃海街（民族街至錦田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新興區黃海街（民族街至錦田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將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黃文益）

工 務 類：第 133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黃明太、李柏毅

案 由：新興區中東街（洛陽街至尚義街）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新興區中東街（洛陽街至尚義街）前路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新興區中東街（洛陽街至尚義街）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新興區中東街（洛陽街至尚義街）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將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34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黃明太、李柏毅

案 由：新興區開封路（河南一路至民生一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新興區開封路（河南一路至民生一路）前路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3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新興區開封路（河南一路至民生一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新興區開封路（河南一路至民生一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刨鋪，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黃文益）

工 務 類：第 135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黃明太、李柏毅

案 由：建請市府重新全面檢視公園及綠帶週邊照明設備是否充足。

說 明：公園或綠帶，是提供社區居民最佳休憩處，但因夜間照明設備不足，反成治安死角，局民會有安全上的顧慮。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全面檢視公園及綠帶週邊照明設備是否充足。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2 年 7 月 4 日已陸續逐一檢視公園及綠帶週邊照明設備，如有不足列入本年度錄案辦理改善。

工 務 類：第 136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黃明太、李柏毅

案 由：新興區錦田路（河南一路至民生一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新興區錦田路（河南一路至民生一路）前路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新興區錦田路（河南一路至民生一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新興區錦田路（河南一路至民生一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工，近期進場施作。

議 員 提 案（黃文益）

工 務 類：第 137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黃明太、李柏毅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在新興區六合公園增設寵物公園案。

說 明：寵物公園的設置是友善城市的表現，高雄市寵物公園的量與質問題明顯不足。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在新興區六合公園寵物公園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現有公園，選擇適合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當地方提出設置需求時，尚需先評估該公園環境條件是否適合設置，並與地方溝通，若環境條件合適且與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即研議設置工作。

工 務 類：第 13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 由：加速推動社會住宅，規劃日照中心、托嬰中心等相關設施。

說 明：為落實居住正義、滿足民眾居住需求，建請市府持續辦理興建社會住宅，並將日照中心、托嬰中心等公共設施一併納入規劃，在保障市民朋友居住權的同時，亦提供安全、專業的照顧服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05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推動社會住宅，規劃日照中心、托嬰中心等相關設施。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居住正義、保障社會及經濟弱勢之居住權益，興辦「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是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努力推動的住宅政策，陳市長上任後提出 15,000 戶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截至目前已有 14 處社宅同步興建中，範圍遍及三民、岡山、仁武、左營、鳳山、前鎮、大寮等人口密集行政區；基於市民對社會住宅的殷切需求，市府將持續滾動評估具興辦社會住宅潛力之國公有土地，並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如公辦都更、捷運聯合開發等）。 二、為使社會住宅結合社會福利與公共服務機能，本府將於先期規劃階段調查各社福設施主管機關（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之空間需求，如有托嬰中心、日間照顧中心或幼兒園之布建需

	求，將納入社會住宅基本設計，完工後再交由需求機關招租或營運管理，減輕就業青年之侍親及育兒負擔，營造願生能養之環境，提供社宅及周邊鄰里居民多元社福機能，完善社會照護網，幫助青年在高雄安居樂業。
--	--

工 務 類：第 13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 由：增加特色公園之建置。

說 明：高雄市廣推特色共融公園，獲得市民朋友的好評，值得大家肯定。然而三民區現在僅有一座鼎泰廣場特色公園，除目前暫定規劃的 69 期重劃區與 99 期重劃區，建請市府規劃更多特色公園供民眾休憩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增加特色公園之建置。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去年度辦理新建特色遊戲場 34 處，全市既有遊戲場 454 處，並依衛生福利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於備查期限前完成更新。本年度辦理中特色公園共 19 處，未來持續爭取經費增設特色共融式公園和兒童遊戲區。 公園開闢或改造，依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打造全齡共樂、符合民眾使用需求的特色公園。

議 員 提 案（張勝富）

工 務 類：第 140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 由：積極規劃烏松區長春路第二期開闢計畫。

說 明：林副市長允諾將長春路第二期開闢計畫確實編列於 113 年的預算，建請相關局處積極規劃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積極規劃烏松區長春路第二期開闢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烏松長春路開闢工程（第二期）總經費約 5,610 萬 7,000 元（土地費 1,809 萬 5,000 元、地上物補償費 100 萬元、工程費 3,701 萬 2,000 元）已納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檢討。

工 務 類：第 141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 由：建請重新規劃橋頭區兒 6 公園成為共融式公園。

說 明：橋頭區兒 6 公園內溜滑梯老舊，且運動休憩遊具無地墊保護，對兒童與老人易造成危害，電線、水管線裸露有安全疑慮，建請工務局重新規劃改建成為共融式特色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1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重新規劃橋頭區兒 6 公園成為共融式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兒 6 公園位於橋中街與隆智街口，既有兒童遊戲場於 110 年完成改造並通過安全檢驗，未來本處將持續加強維護管理。

議 員 提 案（方信淵）

工 務 類：第 142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李雅芬、鄭安秣

案 由：建請加速拓寬岡山區菜寮路（高 29 線）路段。

說 明：岡山區菜寮路（高 29 線）路段自山隙路路口超約 300 公尺現況路寬約 6-8 公尺，經評估約需拓寬為 10 公尺，概估經費約 5,800 萬元，建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加快此路段拓寬工程時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加速拓寬岡山區菜寮路（高 29 線）路段。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地方反映岡山區菜寮路自山隙路口以南約 300 公尺長道路狹窄，車輛行駛易發生事故，建議拓寬，位屬都市計畫區外之區道（高 39 線），經評估拓寬東側至 10 公尺，所需工程費概估約 5,800 萬元（土地皆屬國防部軍備局及國有財產署權管），後續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143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李雅芬、鄭安秣

案 由：建請市府未來岡山區土地若有相關開發或都市計畫變更之規劃，應優先考量保留停車場用地之功能，規劃興建立體或地下停車場。

說 明：因岡山地區普遍缺乏停車空間，群落一 87 期市地重劃區內無停車用地之規劃，群落二亦是岡山未來發展重點區，停車需求殷切，旨案之停 6、停 7、停 15 用地，現況為平面停車場，提供附近居民停車以及岡山民眾至文賢市場採買之停車需求；故建請市府未來上開土地若有相關開發或都市計畫變更之規劃，應優先考量保留停車場用地之功能，規劃興建立體或地下停車場，以符當地民眾之停車需求，促進岡山整體區域的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23305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3 號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市府未來岡山區土地若有相關開發或都市計畫變更之規劃，應優先考量保留停車場用地之功能，規劃興建立體或地下停車場。
主 辦 機 關	都市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相關開發規劃，業同步考量當地民眾之停車需求，如本府刻正辦理岡山地區三處停車場用地（停 6、停 7、停 15）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附）乙案，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規劃除依建築技術規則標準之 1.5 倍留設停車空間外，另需捐贈原有平面停車場 1 倍停車位空間予市府交通局管理營運，開放供公眾使用；前項所需留設提供公眾使用之停車空間，於未來招商規劃時亦得視需要集中留設之。

議 員 提 案（方信淵）

工 務 類：第 144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李雅芬、鄭安秣

案 由：建請興建聯通岡山區鵬程路與仁義路間跨阿公店溪步行便橋。

說 明：岡山區河堤公園是岡山區民眾重要的休閒運動場所，近年來理由 87 期重劃區旁新建案及人口持續增加，居民前往河堤公園不便，建請興建聯通岡山區鵬程路與仁義路間跨阿公店溪步行便橋，方便居民通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1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興建聯通岡山區鵬程路與仁義街間跨阿公店溪步行便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開闢岡山區鵬程路至仁義街間跨河橋梁，目前無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劃設，尚無法據以開闢。

工 務 類：第 145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 由：修正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說 明：高雄市人口密集，大眾運輸發展尚未完善，且停車空間不足，為照顧住戶的停車需求，建議對於不影響行人通行的停放車輛，放寬騎樓管理使用的規定，讓民眾有更多的選擇和便利。此外，也可減少執法人員的負擔，避免不必要的爭議和衝突。

原條例為：經本府公共應保留一點五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一點二公尺空間以外之區域。

建議更改為：經本府公共應保留一點五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一點二公尺空間以外之區域，不影響行人通行之停放車輛不在此限。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47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修正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按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二、本府交通局：認定騎樓通行及停車之範圍。」

	二、有關本自治條例修法建議，涉及本市騎樓開放停車相關事宜，依本自治條例所定核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權責，將由本府交通局本權責進行政策性評估並研議修法之可行性，以避免日後執法之困難。又本府工務局為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擬將針對後續法制作業程序統整辦理。
--	--

工 務 類：第 14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研議鳳山區公兒 10 公園開闢改造設置－寵物活動專區。

說 明：考量許多民眾都有養貓狗寵物，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鳳松路綠地規劃寵物活動區，讓大小狗有獨立活動空間，提供友善寵物空間。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2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鳳山區公兒 10 公園開闢改造設置-寵物活動專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現有公園，選擇適合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當地方提出設置需求時，尚需先評估該公園環境條件是否適合設置，並與地方溝通，若環境條件合適且與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即研議設置工作。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14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研議鳳山區鳳松路綠地開闢改造設置－寵物活動專區。

說 明：考量許多民眾都有養貓狗寵物，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鳳松路綠地規劃寵物活動區，讓大小狗有獨立活動空間，提供友善寵物空間。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鳳山區鳳松路綠地開闢改造設置-寵物活動專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現有公園，選擇適合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當地方提出設置需求時，尚需先評估該公園環境條件是否適合設置，並與地方溝通，若環境條件合適且與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即研議設置工作。

工 務 類：第 14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永和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永和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永和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永和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149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衡路路面重新刨鋪，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說 明：鳳山區鳳山商工前文衡路路面，多次反映提案，希望市府聽取民意，儘速刨鋪文衡路路面，路面顛頗老化，緊鄰學校及車站，車流量高，急需儘速重新刨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衡路路面重新刨鋪，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衡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工，近期將進場施作。

工 務 類：第 150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將鳳山區公兒 52 公園設施全面更新改善，以維護市民遊憩安全。

說 明：鳳山區公兒 52 公園內設施已老舊損壞，嚴重危及來此運動遊憩市民及孩童安全，建請市府應全面檢討研議改善公園設施，以維護市民遊憩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將鳳山區公兒 52 公園設施全新更新改善，以維護市民遊憩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公兒 52 公園於 110 年完成景觀改善工程，現況尚良好，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持續加強維護管理。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151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凱旋路 336 巷 12 號前公園設施全面更新，以利市民遊憩安全。

說 明：鳳山區凱旋路 336 巷 12 號前公園內遊具、健身器具、地墊、座椅皆已老舊，建請市府研議更新公園設施，以維護市民遊憩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23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凱旋路 336 巷 12 號前公園設施全更新，以利市民遊憩安全。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經查旨鳳山區凱旋路 336 巷 12 號前公園非屬都市計畫公園用地，該區已成立衛武營國隆社區管理委員會，本局已於 109 年度現況點交予管理委員會，是否修繕更新由該管委會自行卓處。

工 務 類：第 152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鎮南里舊部落的計劃南成街道路打通。

說 明：鳳山區南成街緊鄰五甲人口密集地區，靠近黃線捷運路網，交通擁擠，急需開闢南成街，疏通車流人潮，健全交通路網。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2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鎮南里舊部落的計劃南成街道路打通。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南成街自鎮南街 157 巷至鎮南街長約 380 公尺為 8 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無法通行。 二、總經費概估約 4 億 730 萬元（土地費 3 億 4,000 萬元、地上物 3,500 萬元、工作費 190 萬元、施工費 2,703 萬元、設計監造費 254 萬元、工程管理費 83 萬元），後續視地方發展、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153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經武路 28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經武路 28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經武路 28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經武路 28 巷，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於 112 年 6 月 22 日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154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平等路 109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平等路 109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7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平等路 109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平等路 109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鳳山區公所已提報計畫向民政局申請，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155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林森路 156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林森路 156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75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林森路 156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林森路 156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經鳳山區公所 112 年 7 月 31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路面現況尚屬良好，往後若有坑洞或破損情形，區公所將立即派員修補。

工 務 類：第 15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鳳東路設置人行道，以維護行人用路安全。

說 明：鳳山區鳳東路車流量多，欠缺人行道，建請市府研議設置。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77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6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鳳東路設置人行道，以維護行人用路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有關鳳山區鳳東路設置人行道，依據本府交通局 112 年 7 月 17 日高市交工字第 11243416500 號函，查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中規定「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旨揭道路寬度約 12 公尺，配置雙向 2 車道，速限 50 公里/時。另依內政部營建署（109 年 5 月 7 日營署道字第 1090033169 號函）認定速限超過 30 公里之路段，應以設置實體人行道為主要原則，藉以確實提昇及保障民眾行走安全，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將於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納入研議。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15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五福一路電線桿地下化。

說 明：本市鳳山區五福一路該路段電桿林立電線雜亂，緊鄰市場人潮眾多，嚴重影響市民通行安全疑慮及交通安全等因素，為給當地居民有好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建議市府將該路段辦理纜線地下化。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23697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五福一路電線桿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鄭議員安秝建議於鳳山區五福一路纜線下地工程案，經本府工務局 112 年 7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請台電鳳山區營業處配合地方建議於 10 月底前，將初步規劃圖說，提供予五福里辦公處及議員鄭安秝服務處，俾利辦理後續協調會勘，本局將持續督促台電鳳山儘速趕辦。

工 務 類：第 15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南進三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本市鳳山區南進三街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南進三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南進三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159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漁村街 69 巷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本市鳳山區漁村街 69 巷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漁村街 69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漁村街 69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60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研議鳳山區中山公園開闢改造設置－寵物活動專區。

說 明：考量許多民眾都有養貓狗寵物，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中山公園規劃寵物活動區，讓大小狗有獨立活動空間，提供友善寵物空間。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鳳山區中山公園開闢改造設置-寵物活動專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現有公園，選擇適合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目前鳳山區中山公園已規劃設置寵物犬活動區，於園內區分大小型犬，以圍籬區隔，並設置雙層出入口、服務設施及寵物遊玩設施。本案目前施工中，預計於 8 月底完工。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161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研議鳳山區五甲公園開闢改造設置－寵物活動專區。

說 明：考量許多民眾都有養貓狗寵物，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五甲公園規劃寵物活動區，讓大小狗有獨立活動空間，提供友善寵物空間。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鳳山區五甲公園開闢改造設置-寵物活動專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現有公園內，選擇適合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目前鳳山區五甲公園已規劃設置寵物犬活動區，於園內區分大小型犬，以圍籬區隔，並設置雙層出入口、服務設施及寵物遊玩設施。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 日已辦理第 1 次公民參與說明會，收納地方意見以規劃設計符合地方需求之寵物犬活動區，後續與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即會進行工程施做。

工 務 類：第 162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鎮南街 59 巷道路打通，以利市民通行使用。

說 明：鳳山區鎮南街 59 巷緊鄰五甲人口舊部落地區人口稠密，靠近黃線捷運路網，交通擁擠，急需開闢，疏通車流人潮，健全交通路網。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鎮南街 59 巷道路打通，以利市民通行使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鎮南街 59 巷自鎮南街至龍成路，都市計畫道路總長約 170 公尺，北側長約 50 公尺為 4 公尺寬計畫道路，現況已近全寬通行；南側長約 120 公尺為 8 公尺寬計畫道路，現況尚未開闢，目前通道大部分位於周邊住宅區內，現寬約 4 至 5 公尺。 二、總經費約 1 億 7,503 萬元（土地費約 1 億 4,34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1,490 萬元、施工費 1,481 萬元、設計監造費 145 萬元、工程管理費 47 萬元）。 三、後續視地方需求、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163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環河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環河街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環河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環河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64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鳳林路設置人行道，以維護行人用路安全。

說 明：鳳山區鳳林路車流量多，欠缺人行道，建請市府研議設置。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76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4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鳳林路設置人行道，以維護行人用路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有關鳳山區鳳林路設置人行道，依據本府交通局 112 年 7 月 17 日高市交工字第 11243415800 號函，查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中規定「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鳳林路道路寬度約 18 公尺，配置雙向 4 車道，速限 50 公里/時。另依內政部營建署（109 年 5 月 7 日營署道字第 1090033169 號函）認定速限超過 30 公里之路段，應以設置實體人行道為主要原則，藉以確實提昇及保障民眾行走安全，本案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將於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納入研議。

工 務 類：第 165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過埤國小旁道路開闢為學生通行步道，以保障學生通行安全。

說 明：鳳山區過埤國小周邊車流量多，欠缺人行道，學生及市民常常與車爭道險象環生，建請市府儘速開闢設置。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12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過埤國小旁道路開闢為學生通行步道，以保障學生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過埤國小四周道路設置通學步道情形，說明如下： (一)以真君路大門區別，右側已設置實體通學步道，左側非屬學校權管範圍，惟學校於 112 年 7 月已向本府交通局申請並完成標線人行道劃設。 (二)真君路 2 巷為防火巷，路幅狹小，側邊停滿住戶用車，惟因該路段圍牆外非學校權管範圍，故未設置通學步道。 (三)後門過勇路原已設置實體通學步道，該處因樹木竄根致鋪面突起，配合市府通學步道改善專案，工務局養工處已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動工施作改善通學步道鋪面，預計 3 週左右會完工。 (四)學校臨 88 快速道之過埤路通學步道，因樹木竄根致鋪面不平整，該處已由新工處規劃納入過埤路道路拓寬工程，惟目前

尚未動工。

二、本府將持續透過各局處合作，期能協助學校打造安全、友善、優質、無礙的通學環境，維護師生通學安全。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16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中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文中街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中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文中街（青年路二段－八德路），其餘路段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6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一路 213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五甲一路 213 巷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8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一路 213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五甲一路 213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鳳山區公所已提報計畫向民政局申請補助，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16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一路 104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五甲一路 104 巷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8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一路 104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五甲一路 104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鳳山區公所將於今（112）年度辦理改善。

工 務 類：第 169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大德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大德街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大德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大德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170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文聖街電線桿地下化。

說 明：本市鳳山區文聖街該路段電桿林立電線雜亂，嚴重影響市民通行安全疑慮及交通安全等因素，為給當地居民有好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建議市府將該路段辦理纜線地下化。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23697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文聖街電線桿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鄭議員安秝建議於鳳山區文聖街纜線下地工程案，經本府工務局 112 年 7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請台電鳳山區營業處配合地方建議於 12 月底前，將初步規劃圖說，提供予鎮西里辦公處及議員鄭安秝服務處，俾利辦理後續協調會勘，本局將持續督促台電鳳山儘速趕辦。

工 務 類：第 171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自立街電線桿地下化。

說 明：本市鳳山區自立街該路段電桿林立電線雜亂，嚴重影響市民通行安全疑慮及交通安全等因素，為給當地居民有好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建議市府將該路段辦理纜線地下化。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23684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自立街電線桿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鄭議員安秝建議於鳳山區自立街纜線下地工程案，經本府工務局 112 年 7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請台電鳳山區處配合地方建議於 12 月底前，將初步規劃圖說，提供予鎮西里辦公處、忠義里辦公處及議員鄭安秝服務處，本局將持續督促台電鳳山儘速趕辦。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172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新富路 590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新富路 590 巷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緊鄰市場人潮眾多，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新富路 590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新富路 590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73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凱旋路 317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凱旋路 317 巷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凱旋路 317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凱旋路 317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邱于軒）

工 務 類：第 174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 由：因應國道七號開闢，大發工業區車流日益壅塞，本席建議開闢內坑路東西向連接至保福路和鎮潭路，以利車輛分流通行。

說 明：請市府就本席於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工務類第 41 號「內坑路東西向連接至保福路和鎮潭路」之替代道路一案儘速推動。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因應國道七號開闢，大發工業區車流日益擁塞，本席建議開闢內坑路東西向連接至保福路和鎮潭路，以利車輛分流通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查建議路段自大寮鳳林二路往西至鎮潭路止，總長約 3,352 公尺，其中鳳林二路往西至大崎腳橋路段已於 110 年 10 月完工。 二、大崎腳橋往西至鎮潭路長約 3,255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12~25 公尺，暫估開闢總經費約 10 億 9,40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175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 由：建請興建寵物公園，落實動物友善城市。

說 明：

- 一、根據農委會寵物登記統計，111 年底犬貓合計登記數量已達 222 萬隻，其中犬為 140 萬隻、貓為 82 萬隻。
- 二、110 年全國家犬貓數量，本市登記家犬 100,266 隻、家貓 88,329 隻。
- 三、寵物飼養逐年增加，本市寵物公園迄今僅兩座，六都仍敬陪末座。建請落實寵物公園興建，提升動物友善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21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興建寵物公園，落實動物友善城市。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為打造高雄市為尊重生命的動物友善城市，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現有公園，選擇適合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在評估公園環境條件適合設置時，再進一步與地方溝通，與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再進行設置工程，藉由廣設寵物犬活動區以增進動物福利，打造友善動物城市。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工 務 類：第 17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褒揚廣場兒童遊戲設施（溜滑梯等）及運動器材更新及增設案。

說 明：三民區寶國里褒揚廣場兒童遊戲設施（溜滑梯等）及運動器材老舊不敷使用，且潛存危安問題，建請更新及增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6 號
議 員 姓 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褒揚廣場兒童遊戲設施（溜滑梯等）及運動器材更新及增設案。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本市三民區寶國里褒揚廣場面積 0.12 公頃，經查該場域為狹長型小型綠地，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完成細部設計，訂於 112 年 7 月 7 日開工，預計 8 月中旬完成兒童遊戲場更新增設。

工 務 類：第 17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三雅新公園增設體健設施案。

說 明：三民區三雅新公園腹地狹長，公園內體健設施不足，建議於合適綠帶增設單槓及太空划步機等體健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27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7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三雅新公園增設體健設施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彩虹公園面積 0.32 公頃，經查 112 年 3 月 24 日已召開「研商三民區港新里三雅新公園及彩虹公園設置無障礙坡道、增設休憩座椅及運動器材案，會勘中有關提及彩虹公園增設體健設施案，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再行研議。

議 員 提 案（黃天煌）

工 務 類：第 178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陳麗珍、劉德林

案 由：大寮區路面改善：

- 一、中庄里打鐵店街 104 號、萬隆街、保德街 202 巷與八德路口至仁愛路路口、自立路、工商路、工商路 114 巷及 146 巷。
- 二、翁園里翁園路 70 之 34 號、光明路三段 481 號、翁園路 55 號。
- 三、中興里中正路 2 之 48 號。
- 四、三隆里華隆街。
- 五、後庄里民昌街 1 號。

說 明：這些路段路面毀損嚴重，建議路面刨（挖）重新鋪設，以維民眾用路之安全。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8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大寮區路面改善： 一、中庄里打鐵店街 104 號、萬隆街、保德街 202 巷與八德路口至仁愛路路口、自立路、工商路、工商路 114 巷及 146 巷。 二、翁園里翁園路 70 之 34 號、光明路三段 481 號、翁園路 55 號。 三、中興里中正路 2 之 48 號。 四、三隆里華隆街。 五、後庄里民昌街 1 號。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大寮區自立路、工商路、工商路 114 巷及 146 巷等路段係

屬都市計畫工業區且為私人土地，將俟本府工務局認定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相關程序後，再由相關單位各依權責辦理建議待改善路段。

- 二、中庄里打鐵店街 104 號、萬隆街、保德街 202 巷與八德路口至仁愛路路口、翁園路 70 之 34 號、光明路三段 481 號、翁園路 55 號、中興里中正路 2 之 48 號、三隆里華隆街等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 三、另後庄里民昌街 1 號路寬不足 6 米路段，將由大寮區公所研議辦理。

議 員 提 案（黃天煌）

工 務 類：第 179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陳麗珍、劉德林

案 由：建請拓寬大寮區中庄里民安街道路。

說 明：建議拓寬大寮區中庄里民安街，以提升交通便利性，促進里內發展，
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議拓寬大寮區中庄里民安街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建議範圍為大寮區民安街（民安街 159 號～崇明街），長約 53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現況寬度約 4~6 公尺（學校用地提供約寬 3 公尺），經評估所需總經費 2,35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180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加強中崙地區整體開發。

說 明：中崙地區 94 公頃，歷經三十多年的歲月，地方政府努力著為本地區繁榮一再透過行政程序推動，亦一再為內政部都審部分不了解本地區動態，僅於紙上作業審查，殊不知該區雖為農業區，但因緊臨住宅障礙，耕地已無法農作，最終於 2020 年 10 月內政部都審會決議維持原計畫「農業區」定案。鳳山為高雄市人口數最多，住宅土地不敷使用，造成建築用土地價格高漲，等於住宅房價飆漲，增加市民購屋壓力，為使房價降價，土地釋出是不動之訴。以鳳山地區可供開發建築用土地，僅有中崙地區可供使用，讓地區留有 94 公頃土地，建議市府儘速開發中崙地區土地。

該區有五千餘戶國民住宅，因四邊公設、路邊未規劃，致地方發展嚴重滯宕，2020 年起，行政部門有著手規劃中崙地區整體開發，內容有公設、道路及產業園區等，如此規劃定帶來地方繁榮及留住產業人才。

辦 法：建議本規劃的推行其時程應加速，不應僅在紙上作業，地方的說明會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行政程序均需儘速進行，期使中崙地區整體發展早日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5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加強中崙地區整體開發。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中崙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產業、交通、居住、生態等多項議題，本府已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召開中崙地區整體發展座談會、蒐集地方意見（改善道路、增設多功能集會所、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府內並已續開多次跨局會議討論。 二、本案已納入鳳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辦理，並於 112 年 5 月 3 日辦理公告徵求意見，5 月 26、29、30、31 日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後續將在地方辦理工作坊，與民眾進一步溝通、討論。
---------	--

工 務 類：第 18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建設鳳山多處大型公園為共融公園。

說 明：陳市長任職後，全力推動打造共融公園，使公園內提供符合各年齡層的遊樂設施，兒童有爬、溜、跑、跳、盪、鑽、戲水、戲沙等選擇，青壯年族及年長者有健身訓練套組及質感休憩棚架，讓家長在看顧小孩玩樂之下，也可以在旁健身運動，在市區內已完成數十處「共融公園」。

鳳山有多處 2 公頃以上的公園，大部分還是有所欠缺硬體設備，只設簡易兒童溜滑梯及大人用休憩健身設施，顯然不符市民休閒使用。

辦 法：建請工務局將鳳山區 2 公頃土地面積之公園，納入規劃打造「共融公園」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1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建設鳳山多處大型公園為共融公園。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市府去年度辦理新建特色遊戲場 34 處，鳳山區計有鳳山公 12（機器人遊戲場）、五甲國宅公 6、五甲公園、自強公園等。 本年度於鳳山區亦有兩件 2 公頃以上公園刻正辦理改造工程，計有位於鳳山區光遠路之大東公園，面積 9.73 公頃，規劃設置戲水特色遊戲場，目前配合地方意見調整遊戲場範圍。 另外，位於國泰路與鳳頂路之中山公園，面積 3.37 公頃，基地鳳頂

	路側鄰曹公圳，將其特色納入規劃設置戲水特色遊戲場及增設寵物犬活動區，建置經費約 4,000 萬元，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
--	---

工 務 類：第 18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順應地方民情，變更埤頂里活動中心前道路開闢計畫。

說 明：在眾多徵收開闢道路工程，均因經費因素無法進行。鳳山埤頂里活動中心現有如孤島型公設，僅靠 4 米寬私人道路為出入口，經鳳山全部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爭取，經計畫於該場所前進行部分道路開闢。在工務局召開公聽會會議上有地方首長反應，該開闢計畫內土地，埤頂段 1208-14 地號上計畫道路若開闢恐造成 T 型路口會有三戶住家形成「路沖」之民間住宅忌諱。為順應民情與地方意見，讓爭取得來不易之經費順利推行。

辦 法：建議變更該開闢計畫，由通往鳳埤街之埤頂段 1206-1、1205-2 地號計畫道路取代，以利經費執行及地方發展，且該地號土地有 1/3 是國有土地，省下一大筆徵收土地費用，挹注本工程經費增加開闢效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順應地方民情，變更埤頂里活動中心前道路開闢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工程路寬 8 公尺，自埤頂活動中心往北銜接鳳埤街長 42 公尺，並向西聯通埤頂街長約 55 公尺。 二、本案開闢範圍依據本市議會 112 年 6 月 29 日高市會工字 1121900014 號函辦理，總經費 61,400,000 元（土地費 50,100,000 元、地上物補償費 3,300,000 元、施工費 7,036,000 元、設計監造

	費 728,000 元、工程管理 236,000 元）。另有關民眾反映「路沖」疑慮，後續設計將研議辦理。
--	---

工 務 類：第 183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全面推動鳳山區電纜線地下化。

說 明：長期來所有纜線單位在市區道路到處便宜行事設置電桿架線，不但破壞都市景觀，還影響公共通行與安全，更因道路旁電桿架空纜線，鄰近房舍若遇強風可能導致樹木傾倒，折斷電桿影響供電系統與市民安全。根據天然災害停電統計：民國 105 年梅姬颱風吹倒全國 600 隻電桿，造成超過 400 萬戶停電，在短時間內形成龐大的經濟損失。依資料目前高雄市電纜地下化程度大約僅 53%，尤其鳳山區地下化進度更緩慢。縣市合併後，鳳山區聚成高雄最多人口行政區，但電桿林立不但有礙景觀，遇有強風雷雨易發生供電不穩狀況，更因電線糾纏或被拉斷造成交通事故或意外傷害，所以鳳山區市民要求電纜地下化聲浪高漲。

辦 法：儘速推動鳳山區電纜線地下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23607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全面推動鳳山區電纜線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前，所以會優先考量設置於鄰里公園或綠帶，惟因並非每個下地路段都有公共設施帶可供放置，所以仍要當地市民配合協調變電箱設置及引上管，共同促成纜線下

	地，提升市容景觀。 二、考量纜線下地工程與民眾協調時間甚鉅，除已完成大東二路、五甲一路與立志街口、新甲路、華興街、南江街、南京路、三誠路及過勇路至鳳頂路等路段纜線下地，目前正執行鳳山區五甲一路 710 巷及七聖街 112 巷、以及鳳山區中山東路 229 巷等路段纜線下地工程。 三、另外張議員漢忠建議纜線下地路段有鳳山區中安街纜線下地案，台電鳳山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檢送初步規劃圖說予忠義里辦公處，目前俟忠義里辦公處協助提供所需同意書件予台電鳳山區處後，續辦纜線下地作業。 四、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	--

工 務 類：第 184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汰換人行道路樹－黑板樹、欖仁樹。

說 明：40 年前因當時的時空背景，對於人行道景觀路樹要求及注意事項未受重視，更對於適合種植人行道路樹未作評估，當時行政部門接受業者的建議與捐贈，大量於人行道種植黑板樹與欖仁樹，因兩種樹木為淺根性樹種，橫向拓展根部，造成根部漸長，致表面水板斷裂隆起，排水溝壁嚴重破壞，人行道無法行走。

辦 法：建請市府逐年提撥空污基金，逐年漸汰換現有黑板樹、欖仁樹、菩提樹等淺根人行道路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4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汰換人行道路樹－黑板樹、欖仁樹。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爭議樹種已不再運用於公園及行道樹，另外本處將研議提本府樹木諮詢會議討論是否移除不適行道樹種，如經討論同意移除，將逐年編列經費藉由改造工程，輔以專業知識，評估後予以妥善遷移，適地適種合宜喬木，人行道將優先針對有立即危險部分先行整平。

議 員 提 案（林志誠）

工 務 類：第 185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橋頭區橋南路整條重鋪。

說 明：此路段年久失修且龜裂嚴重，經與蘇道明里長（橋南里）勘查後，建請重新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5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橋頭區橋南路整條重鋪。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橋頭區橋南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刨鋪，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86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橋頭區仕和里公園預定地請儘速規劃開闢（公兒 8）。

說 明：仕和里長年缺乏休憩公園，建請儘早徵收公兒 8 公園用地，開闢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橋頭區仕和里公園預定地請儘速規劃開闢（公兒 8）。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仕和里（公兒 8）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南溝路二段與仕豐路神農巷口，面積約 0.1522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9,6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議 員 提 案（林志誠）

工 務 類：第 187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岡山區忠誠街（成功路至忠誠街 137 巷）路段重鋪。

說 明：此路段多處補丁且龜裂嚴重，經與台上里李金本里長及養工處勘查後，建請重新創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7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岡山區忠誠街（成功路至忠誠街 137 巷）路段重鋪。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忠誠街（成功路至忠誠街 137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修補。

工 務 類：第 188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 由：兒 22 現況應積極介入管理維護。

說 明：兒 22 依據市府訴願決定應為都市計畫法內私人興建的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行政法判決，係須徵收，請市府落實執行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加以監督必要時積極介入維護管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兒 22 現況應積極介入管理維護。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兒 22 用地(苓雅區正憲段 185 地號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於 66 年 6 月 15 日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時即為「兒童遊樂場用地」，迄今未曾變更。當時都計書規定須與市 22、停 22 三合一開發(三者必須一併開發公共設施用地)；66 年 11 月市 22 申請開發，68 年 2 月核發三合一使用執照，使用執照註記市場、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三合一開發使用。該土地經政府依相關法令規定核准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並取得使用執照，依內政部 94 年 1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02371 號函示，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二、系爭土地已於 68 年 2 月投資開闢兒童遊樂場完竣在案，應於完工後開放供公眾使用，查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以高市工養處管字第 10978675400 號函請系爭土地

所有權人，依三合一開發核准規定及內政部頒訂「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投資人對辦理之公共設施應負管理及養護之責任，並應接受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之指導監督」，負管理及維護之全責在案。

三、後於民國 111 年 3 月在土地所有權人的申請下，高市府經發局依據大法官釋字 776 號文函釋解除市 22 投資開發計畫之三合一管制、111 年 6 月續經市都委會研議，決議三合一開發土地可認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原則，土地所有權人配合規定拆除地上物，本案已經在今（112）年 6 月經市府經發局、工務局、法制局與都發局等機關確認，符合內政部函釋及市都委會決議的認定原則，認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四、鑑於本案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權益與當地民眾對於現有公共遊憩空間的需求，雖然重新認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但兒童遊樂場的身分仍未變更。該土地均為私人所有，用地取得經費將視市府財源提案辦理，且已研議里民休憩需求之各種可能方案，期許促成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與當地里民休憩權益的雙贏局面。

工 務 類：第 189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 由：社會住宅維護管理及合約審視。

說 明：社會住宅的維護管理應於合約內載明相關業管單位並明訂檢查機制，方能作為終止合約要求適法性之依歸，並於管理出現問題時設立接管機制停損點，保障住戶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05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社會住宅維護管理及合約審視。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府直接興建的大型社會住宅為凱旋青樹社會住宅，其委託管理維護案契約內之服務需求說明書二、履約注意事項(二)物管服務評鑑之規定，即訂有查核評鑑機制：「於契約執行期間。機關得辦理平時、定期督導、考核其服務品質及執行績效；平時機關得依工作需求服務項目及要求進行查核，若有服務未達預期標準，得依罰則辦理；另須配合機關之評鑑機制參與評鑑」，市府會督導管理維護廠商依契約約定執行履約事宜。 二、若督導管理維護廠商查有缺失情事，會予以限期改善或處以違約裁罰金，仍未能改善者，依契約第 16 條可予以終止解除契約，以確保履約品質。

工 務 類：第 19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 由：為提升民眾於綠廊道休憩之安全性，建請加速綠廊道監視器增設進度。

說 明：鐵路地下化後，上方的閒置場域，自左營到鳳山橫跨五個行政區域，總長 15.4 公里，面積 71.3 公頃。在經市府爭取並核定劃設為綠廊道空間後，成為民眾休閒遊憩的好去處。

惟綠廊道上方場域監視系統尚未建置完全，可能置休憩之民眾於危險之中，為提升民眾於綠廊道休憩之安全性，建請加速綠廊道監視器增設進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4457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0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提升民眾於綠廊道休憩之安全性，建請加速綠廊道監視器增設進度。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規劃辦理本市「臺鐵鐵路地下化綠廊道與周邊道路治安熱點增設監視系統案」（下稱本案），前於 111 年 5 月由轄區左營、鼓山、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鳳山分局就綠廊道沿線周邊道路盤點計有 125 支監視器。 二、本案由該局規劃增設 40 支監視器，已於 112 年（下同）6 月 30 日完工，另該局「111 年汰換使用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並導入車牌辨識功能案」（下稱年度汰換案）規劃於綠廊道周邊道路新增 68 支，預計 8 月完工；112 年汰換案再規劃增設 35 支，預

定 12 月完工，合計於綠廊道周邊道路規劃增設 143 支監視器。又本府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提案增列該局歲出預算項目，並追加新臺幣 3 千萬元，由該局辦理「新增本市重要路口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案，將再新增於綠廊道沿線路口計 32 支監視器，預定 9 月下旬完成發包作業。

三、該局已督促施工廠商依據既定期程，並確保職安無虞下加緊趕工，進而提早完工。

工 務 類：第 19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 由：建請加速內惟道路解編進度行政程序。

說 明：內惟地區九如四路 1297 巷與 1315 巷間，有條都市計畫道路，在 2018 年即開始協助居民申請解編程序。期間亦和相關單位前往現場會勘，並獲與會單位同意該計畫道路無開闢之需求，因此當地居民希望解編該都市計畫道路，惟歷經五年，該計畫道路仍未看見解編的曙光。建請都發局將該道路列為優先審議案件盡早處理，讓其能夠儘速完成解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1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加速內惟道路解編進度行政程序。
主 辦 機 關	都市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道路用地的解編因涉及整體路網、通行救災與指定建築線等權益，以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負擔回饋等議題，本局 112 年 7 月 3 日邀集道路用地暨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變更意願諮詢會議，向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說明道路用地變更前、後指定建築線相關權益，以及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作業流程。 二、本案取得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意願書後，變更草案將納入鼓山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預計今年 8 月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工 務 類：第 192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 由：為提供更多遊戲空間，建請妥善運用旗津舢舨公園閒置區域。

說 明：都市公園係最貼近市民的休憩場所，在都市居民中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然而在都市中，每人所擁有的綠地面積偏低。在寸土寸金的都市中，提高綠地面積極為不易，相對如何使用少量綠地資源，發揮充分效能係重要議題。

而旗津舢舨公園每天有許多小朋友使用，而一旁滑草區則因安全考量未開放使用，整個空間閒置在旁。

為更有效運用閒置空間，建請養工處妥善運用整體旗津舢舨公園閒置區域，提供更多的遊戲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19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2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提供更多遊戲空間，建請妥善運用旗津舢舨公園閒置區域。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旗津舢舨公園遊戲場，原是旗津區公所改善，因場域斜坡坡度過大，考慮休憩及使用安全，因此在斜坡上方平台加設防護欄杆，同時將磨石子滑梯改為人工草皮美化視覺，並增設 2 組封閉式螺旋滑道，提高遊戲趣味性，並兼顧市民休憩使用。

工 務 類：第 19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 由：建請工務局逐步汰換外來種行道樹，擬定相關計畫。

說 明：數十年來，市府積極努力綠化環境，主要道路街栽植行道樹，惟因都市化程度驟增，民眾可利用之戶外空間日漸狹隘。待行道樹逐漸成長，因當初不適當的選種與栽植，而影響民眾的生活環境品質，尤其對周遭民眾造成困擾，導致抱怨接踵而至。

如部分外來種樹木於花期所散發出之氣味，常使附近居民感到困擾，甚至部分居民出現噁心及換氣不順的症狀。

建請工務局擬定相關計畫，逐步汰換外來種行道樹，針對影響通行環境之竄根嚴重行道樹，儘速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3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工務局逐步汰換外來種行道樹，擬定相關計畫。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本市新植喬木優先選擇原生樹種，並適地適種為原則，種植前需鎮密規劃，後續依不同樹種的特性，逐年、分區檢視行道樹狀況，妥善運用經費，讓行道樹發揮最大景觀效益。 本市不適植樹木將藉由人行道、街道改造工程，輔以專業知識，經評估後予以妥善處理，換植適當樹種，並加強植栽養護。

工 務 類：第 19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 由：建請儘速針對鼓山區部分路段進行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說 明：

一、鼓山區龍德路 34 巷、58 巷、88 巷。

二、鼓山區西藏街（新疆路 71 巷—九如四路）。

三、鼓山區新疆路 71 巷。

上述路段路面品質相當不良，且因路面年久失修，多處有龜裂破損之情況，已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養工處儘速安排重新刨鋪修繕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4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儘速針對鼓山區部分路段進行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一、龍德路 34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二、龍德路 58 巷、88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工近日進場施作。 三、西藏街（新疆路 71 巷至九如四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工近日進場施作。 四、新疆路 71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工近日進場施作。

議 員 提 案（簡煥宗）

工 務 類：第 19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 由：建請儘速針對鹽埕區部分路段進行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說 明：

一、鹽埕區大安街（五福四路－大仁路段）。

二、鹽埕區瀨南街（七賢二路－大仁路段）。

三、鹽埕區大公路（大勇路－七賢三路段）。

上述路段路面品質相當不良，且因路面年久失修，多處有龜裂破損之情況，已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養工處儘速安排重新刨鋪修繕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5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儘速針對鹽埕區部分路段進行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一、大安街（五福四路至大仁路段）、大公街（大勇路至七賢三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刨鋪。 二、瀨南街（七賢二路至大仁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工 務 類：第 196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 由：建請儘速針對旗津區瑞竹街進行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說 明：旗津區瑞竹街該路段路面品質相當不良，且因路面年久失修，多處有龜裂破損之情況，已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養工處儘速安排重新刨鋪修繕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儘速針對旗津區瑞竹街進行路面刨除修繕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旗津區瑞竹街（義竹街至旗津二路）路面刨除修繕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刨鋪，並加強巡補。

工 務 類：第 197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 由：建請研擬九如陸橋拆除工期配套措施。

說 明：九如陸橋係鐵路地下化後最後一座陸橋，位處愛河下游，連接中都及內惟地區，同時跨越愛河及鐵路，自 1976 年啟用迄今已有 47 年歷史。然而，在近年鐵路地下化、綠園道及輕軌陸續完成後，明顯破壞天際線，亦阻礙中都及內惟地區發展，且因橋齡使用年限將屆，改建計畫勢在必行。

惟因九如陸橋車流量大，建請工務局做好工期配套措施，並向當地居民召開說明會，積極溝通交通配套計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研擬九如陸橋拆除工期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鼓山區九如橋改建工程」改建後九如橋長 70 公尺，寬 30 公尺，僅跨越愛河，原橋梁引道則依都市計畫恢復為平面道路，翠華路以西路寬 50 公尺，同盟三路以東路寬 30 公尺，配合前後段道路調整路型進行銜接，具縫合都市紋理及加速鼓山區愛河沿線與三民中都地區繁榮發展之效益。 二、本工程業於 112 年 3 月完成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招標，並啟動設計作業，預定 112 年 10 月底進行舊九如橋拆除作業，113 年 1

	月底完成拆除，3 月進行新建橋梁工程及原道路復舊作業。其中九如橋拆除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暨臨時路型，目前由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邀集專家學者辦理審核中，拆除期間車輛改道路線、相關標誌、標線及義交人員等配置將加強宣導，並將於施工前辦理地方說明會告知當地居民，以降低交通衝擊。
--	--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198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 由：有關岡山區大遼里大遼路 3-1 號附近道路破損改善事宜。

說 明：岡山區大遼里大遼路 3-1 號附近道路，風化破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
有改善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2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8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大遼里大遼路 3-1 號附近道路破損改善事宜。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市岡山區大遼里大遼路 3-1 號附近道路破損改善一案，本市岡山區公所已先行錄案，並預計於今年度 8 月改善完成，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199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 由：有關燕巢區安正路 34 之 5 號前道路（部分 6M 以下及 6M 以上）風化破損嚴重。

說 明：燕巢區安正路 34 之 5 號前道路（部分 6M 以下及 6M 以上）風化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有改善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7060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9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安正路 34 之 5 號前道路（部分 6M 以下及 6M 以上）風化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燕巢區安正路 34 之 5 號前道路（6M 以下）路面改善，區公所已於 112 年 4 月 6 日改善完成。 二、燕巢區安正路 34 之 5 號前道路（6M 以上）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200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 由：有關燕巢區尖山里紅山巷 28 號前路面道路破損改善。

說 明：燕巢區尖山里紅山巷 28 號道路破損及老化嚴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經錄案至今未有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8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0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尖山里紅山巷 28 號前路面道路破損改善。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前經本府民政局及燕巢區公所等會同貴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鋪面改善長度約 100 公尺、寬度約 4 公尺，改善經費經區公所估算為 18 萬元，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民政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整體改善前將由燕巢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市民安全。

工 務 類：第 201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 由：有關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三巷道路改善。

說 明：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三巷道路老化嚴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1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三巷道路改善。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三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202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 由：有關梓官區進學路 13 巷路面道路破損改善。

說 明：梓官區進學路 13 巷路面道路破損及老化嚴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
經錄案至今未有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7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2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進學路 13 巷路面道路破損改善。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梓官區進學路 13 巷路面破損改善一案，本市梓官區公所已納入 今（112）年度預算辦理改善，並於 6 月底前施作完成。

工 務 類：第 203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 由：有關彌陀區中正路全段路面破損改善事宜。

說 明：彌陀區中正路全段道路，風化破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3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彌陀區中正路全段路面破損改善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彌陀區中正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204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 由：有關彌陀區產業路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說 明：彌陀區產業路路面破損老化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4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彌陀區產業路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彌陀區產業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05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 由：有關彌陀區鹽埕大路道路破損改善事宜。

說 明：彌陀區鹽埕大路道路破損，風化破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5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彌陀區鹽埕大路道路破損改善事宜。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彌陀區鹽埕大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206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 由：有關彌陀區山壩埭路及岡山區阿公店路三段道路改善。

說 明：彌陀區山壩埭路及岡山區阿公店路三段道路，風化及修補狀況嚴重，
影響用路人安全，有改善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6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彌陀區山壩埭路及岡山區阿公店路三段道路改善。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一、彌陀區山壩埭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工近期進場施作。 二、岡山區阿公店路三段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07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 由：有關梓官區梓官路 234 號旁、通安路 127 巷 20 號前、通安路 107 巷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說 明：梓官區梓官路 234 號旁、通安路 127 巷 20 號前、通安路 107 巷道路破損及老化嚴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經錄案至今未有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8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梓官路 234 號旁、通安路 127 巷 20 號前、通安路 107 巷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梓官區梓官路 234 號旁及通安路 127 巷 20 號前道路改善一案，依本市梓官區公所 111 年 10 月 25 日會勘紀錄所示，因改善用地屬私人住宅範圍，無法依道路方式辦理。 二、另有關本市梓官區通安路 107 號附近道路破損改善一節，本府民政局已補助本市梓官區公所辦理改善，並預計於 112 年 9 月底前改善完成，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208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 由：有關梓官區梓官路 87 巷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說 明：梓官區梓官路 87 巷道路破損及老化嚴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經錄案至今未有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8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梓官路 87 巷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梓官區梓官路 87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09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 由：有關梓官區梓官路 475 巷、平安街 39 巷、信義路 68 巷等三條道路破損改善。

說 明：梓官區梓官路 475 巷、平安街 39 巷、信義路 68 巷等三條道路破損及老化嚴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7057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9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 475 巷、安平街 39 巷、信義路 68 巷等三條道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梓官區 475 巷路面改善，區公所已於 112 年 7 月初改善完成。 二、梓官區安平街 39 巷、信義路 68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210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 由：有關梓官區梓和里城隍巷 15 之 1 號及 32 號旁道路損壞風化嚴重。

說 明：梓官區梓和里城隍巷 15 之 1 號及 32 號旁，道路風化破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8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0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梓和里城隍巷 15 之 1 號及 32 號旁道路損壞風化嚴重。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本市梓官區梓和里城隍巷 15 之 1 號及 32 號旁道路損壞一案，本市梓官區公所已提報計畫向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公所將加強巡補。

工 務 類：第 211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 由：有關橋頭區三德路及三德西路路面道路破損改善。

說 明：橋頭區三德路及三德西路路面道路破損及老化嚴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經錄案至今未有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1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橋頭區三德路及三德西路路面道路破損改善。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一、橋頭區三德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部分路段已刨鋪改善，其餘路段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二、橋頭區三德西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212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 由：有關燕巢區東燕里金山二號橋附近道路破損，改善事宜。

說 明：燕巢區東燕里金山二號橋附近道路破損，該路段為通往金山里主要道路，有改善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7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2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東燕里金山二號橋附近道路破損，改善事宜。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前經本府民政局及燕巢區公所等會同貴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鋪面改善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約 4 公尺，改善經費經區公所估算為 54 萬元，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民政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整體改善前將由燕巢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市民安全。

工 務 類：第 213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 由：有關燕巢區安招路 1003-11 號前道路風化嚴重改善事宜。

說 明：燕巢區安招路 1003-11 號前，風化破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72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3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安招路 1003-11 號前道路風化嚴重改善事宜。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燕巢區安招路 1003-11 號前道路風化嚴重改善一案，燕巢區公所今（112）年度將籌措經費辦理改善。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214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 由：有關燕巢區中安路全段道路刨鋪改善。

說 明：燕巢區中安路全段道路，破損修補狀況嚴重，路面不平整造成行車跳動，經多年反應亦未能改善，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4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中安路全段道路刨鋪改善。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燕巢區中安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於中興路口往西 800 公尺已爭取到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容包括鋪面及人行環境改善；於路段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15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 由：有關燕巢區角宿里海成二街 100-1 號、海成一街 103 號、滾水路觀水宮及角宿路 37-1 號等四處附近道路破損，改善事宜。

說 明：燕巢區角宿里海成二街 100-1 號、海成一街 103 號、滾水路觀水宮及角宿路 37-1 號等四處附近道路破損，有改善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7062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5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角宿里海成二街 100-1 號、海成一街 103 號、滾水路觀水宮及角宿路 37-1 號等四處附近道路破損，改善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燕巢區滾水路 77 號旁及角宿路 11 號旁路面改善，本府民政局已錄案辦理，並由燕巢區公所加強巡查修補。 二、燕巢區海成東街及滾水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216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 由：有關梓官區港五街道路改善事宜。

說 明：梓官區港五街道路，風化破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港五街道路改善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港五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17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陳麗珍、劉德林

案 由：大寮區過溪里過溪路 132 號前新建側溝工程。

說 明：此處道路約 20 公尺無側溝，下雨時無法連接延續排水收納設施，建議新建側溝，以解決此路段路面積淹水情形。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23270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有關大寮區過溪里過溪路 132 號前新建側溝工程。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過溪里 132 號遇雨積水事宜，查上開路段坐落於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4807-4…等地號，權管單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經多次與農田水利署協調，農水署高管處同意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增設洩水孔，以減少民眾遇雨積水之情事，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訂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協同當地里長與廠商前往勘查並施作，以減少民怨。

議 員 提 案（張漢忠）

工 務 類：第 218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 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中山路段，由五甲一路至三民路路口（龍山寺前）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 明：

一、路面龜裂嚴重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及路人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中山路段，由五甲路至三民路口（龍山寺前）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2 年 6 月 2 日改善鳳山區中山路（五甲一路至大東二路），另中山路（大東二路～三民路）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19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 由：提請市府目前在鳳山區文中街，設置的綠色行人步道，影響交通阻塞，造成該路段之店家諸多不便。

說 明：

一、鳳山區文中街 291 號至青年路二段路口，為因應文德國小學童下課，有部分學生會至就近之補習班上課後輔導班，故而設置該行人步道，卻造成該路段之人車爭道及店家出入不便，且該路段之寬面有限，如此設施造成困擾。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並改善目前之狀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交工字第 1124341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目前在鳳山區文中街，設置的綠色行人步道，影響交通阻塞，造成該路段之店家諸多不便。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提升行人及文德國小學童通行通學安全，文中街南側劃設 1.2 米寬標線型人行道（銜接文德國小實體通學步道至青年路），另考量文中街沿線多有汽車修配業、機車材料行、餐飲業等商業營運需求及週邊住戶停車需求，因此在人行道旁側劃設 2 米寬停車帶，故路寬縮減為 5.5 公尺，仍可供車輛雙向通行，為安全導引車輛行經該縮減路段，已配套劃設行車導引線、速限 30 標字、慢標字、道路縮減牌面、太陽能警示燈，以提醒用路人行至上開路段減速慢行。

議 員 提 案（黃彥毓）

工 務 類：第 220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 由：督促油槽加速遷移，協調私人土地開發拚產業轉型。

說 明：前鎮河兩岸的 199 座油槽，去年 9 月已有石化業者開始進行遷移，預計在 118 年搬遷完畢，屆時會有 66.3 公頃的土地釋出，土地除了油污問題需要整治，私人土地的運用方向，建請市府與這些私地主協調做綜合開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23311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督促油槽加速遷移，協調私人土地開發拚產業轉型。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前鎮河週邊油槽分屬民間業者及中油前鎮儲運所有，已配合港務公司洲際二期油品儲運中心計畫陸續搬遷中。搬遷後的油槽土地倘無其他產業使用需求者，屬甲種工業區，地主得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申辦變更為其他適當之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另依現行都市計畫規定，特倉區以市地重劃、開發許可或其他法令等方式，申辦開發並完成辦理相關公共設施興闢捐贈。

工 務 類：第 221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黃文志、李雨庭

案 由：爭取二聖路（凱旋路以東）道路及人行道改善納入「台鐵高雄機廠保存與再生—都計變更案」。

說 明：市府辦理「臺鐵高雄機廠保存與再生—都計變更案」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完成都市計畫審議，後續將針對計畫內容函報營建署核定。由於開發地段鄰近輕軌，未來完成變更開發後，加速周邊土地使用，加上未來輕軌周邊也有停車場的規劃，道路使用量會更大。目前二聖路（凱旋路以東）有道路破損、人行道狹小不足等路況，建請都發局、工務局、交通局、地政局、主計處將二聖路（凱旋路以東）道路及人行道改善納入「臺鐵高雄機廠保存與再生—都計變更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爭取二聖路（凱旋路以東）道路及人行道改善納入「台鐵高雄機廠保存與再生—都計變更案」。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局已於 112 年 6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前鎮區二聖路（臺鐵高雄機廠周邊路段）道路規劃與興闢維管情形現勘」，會議結論二聖路（凱旋路以東）道路及人行道將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妥予改善，另台鐵高雄機廠都計案範圍內土地，亦會透過細部計畫納入友善人行空間之規劃設計。

議 員 提 案（黃彥毓）

工 務 類：第 222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 由：建請市府加速大林蒲遷村，爭取設立文化紀念公園。

說 明：加速大林蒲遷村計畫，在市長任內實現大林蒲居住正義。遷村後，居民能有一個保留共同歷史記憶所在，並與張問公宗祠結合，設立大林蒲文化紀念園區，讓文化活動延續並得以擴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72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大林蒲遷村，爭取設立文化紀念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待未來大林蒲遷村完成，本處將評估公園基地條件，結合地方特色文化，並於規劃階段召開公民參與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打造符合各年齡層使用的特色公園。

工 務 類：第 223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 由：爭取公 13 設立寵物公園。

說 明：許多民眾反映，希望在市區可以設立寵物公園。夢時代附近（成功路與擴建路）公 13 公園是一個非常適合改造為寵物公園的場域。周邊車輛少，且人行道與馬路保持距離，且草皮現有在養護，空間足夠區分大小型犬遊戲區域，相信在規劃寵物遊憩區或飼主友善設施時能有效利用空間，讓毛小孩有更多的友善活動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爭取公 13 設立寵物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現有公園，選擇適合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目前前鎮區公 13 公園已規劃設置寵物犬活動區，於園內區分大小型犬，以圍籬區隔，並設置雙層出入口、服務設施及寵物遊玩設施。本案目前施工中，預計於 8 月底完工。

議 員 提 案（簡煥宗）

工 務 類：第 22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 由：為改善花期異味情形，建請工務局汰換行道樹。

說 明：樹木具有多樣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包括清除空氣汙染、碳吸存、降低溫度等，同時為都市景觀提供美學。不過仍需適宜地經營與人類生活在一起的樹林。惟部分外來種樹木之異味，易使民眾感到困擾，不僅會造成民眾過敏，嚴重甚至引發氣喘。在旗津安順里公園中，有一整片的黑板樹，每年花季一到民眾都頻頻反應味道難耐。建請工務局站在民眾立場，多替民眾設想，儘速汰換行道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4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改善花期異味情形，建請工務局汰換行道樹。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依規定辦理樹木修剪工作，該處黑板樹開花散發氣味屬自然現象，往後如遇缺株將不再補植黑板樹，倘有人行道、街道、公園改造工程則予以汰換。 另查旗津區安順里公園係屬交通部航港局轄管綠地，現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現為公園處）簽訂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惟該公園內樹木皆為交通部航港局所有，礙難任意換植。

工 務 類：第 225 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蔡金晏、陳幸富

案 由：建請聽取身心障礙者意見，設計及驗收公共空間，創造「真・無障礙」友善城市。

說 明：無障礙空間或設施，可在公共空間看見，卻不見得實用，讓善意及整個公共設施成為裝飾品（僅能遠觀），例如公園限定輪椅可通過的柵欄（實際上供法通過）、或過陡峭的無障礙斜坡（身心障礙者及輔具從坡上翻倒在坡下），無疑為身心障礙者帶來更多「災難」。有鑑於此，應建立更實用的無障礙設施標準，重新檢視現有公共空間之無障礙設施（政府機關、公園、人行道等），並在未來新場域的設計及驗收，增加身心障礙者的參與及意見，創造友善空間，實現「真・無障礙」城市。

辦 法：敬請市政府核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6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建請聽取身心障礙者意見，設計及驗收公共空間，創造「真・無障礙」友善城市。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在公民參與階段均邀請身心障礙相關協會代表參加並提供意見，同時考量公園動線及設施應符合通用性原則、無障礙相關法規，減少動線障礙物等，務求提供市民舒適共融的休憩公園。

議 員 提 案（曾麗燕）

工 務 類：第 226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港和國小四周圍人行步道磚，已經多處損壞及多處凹凸不平。

說 明：港和國小四周圍人行步道磚多處損壞凹凸不平。早上凌晨有非常多的居民在晨走，尤其很多年紀較長的老人家凌晨時段視線不良，容易造成跌倒受傷，請相關單位趕緊修復步道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港和國小四周圍人行道步道磚，已經多處損壞及多處凹凸不平。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小港區港和國小人行道〔翠亨南路（平和東路至平順街）、平和東路（翠亨南路至平和南路）〕步道磚損壞不平，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補。

工 務 類：第 227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復興三路北側人行道（中山三路至中華五路）刨除重鋪。

說 明：前鎮區建隆里位於亞灣區邊緣，周遭全是高級住宅，而復興三路（中山路至中華五路）兩邊街景是全然而異，南側高級住宅街景平整且華麗，北側卻是停留於幾十年前狀態，人行道斑駁老舊且毀損又高低阻礙重重，不利人行，建請工務局為利人行且美化市容，建請刨除重鋪。

辦 法：養工處研議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復興三路北側人行道（中山三路至中華五路）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復興三路北側人行道（中山三路至中華五路）鋪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補。

議 員 提 案（曾麗燕）

工 務 類：第 228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前鎮區新民德社區東區外圍樹路（榕樹）全部遷移。

說 明：前鎮區新明德社區東區由市府建造，屋齡 45 年，該社區位於康定路，康和路，鎮東一街等區域，該區沿路種榕樹為行道樹，但因時間長久，榕樹竄根入住家破壞地板鋪面，有竄入水管阻塞排水，更有竄入廁所水管造成馬桶阻塞屎糞無法排洩，更有竄入二樓廁所污水管造成糞水溢出客廳，住戶苦不堪言，故紛紛建議大榕樹移植，避免造成更大屋體損傷。建議東區及西區社區一併處理。

辦 法：工務局協同相關單位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8 號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前鎮區新民德社區東區外圍路樹（榕樹）全部遷移。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前鎮區新明德社區外圍位於康定路與康和路之行道樹（榕樹），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加強修剪，並通知本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鋪面維護，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229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工務局辦理電纜地下化，以維護市容及居住用電安全。

說 明：本市鳳山區中山路（三民路－光遠路）、維新路（光遠路－立志街）、北盛街 52 巷、文中街（青年路二段－文南街）鄰近夜市、商圈、學校，亦曾發生電筒爆炸等事故，建請市府工務局辦理電纜地下化，以維護整體市容及居住用電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23697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辦理電纜地下化，以維護市容及居住用電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前，所以會優先考量設置於鄰里公園或綠帶，惟因並非每個下地路段都有公共設施帶可供放置，所以仍要當地市民配合協調變電箱設置及引上管，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二、考量纜線下地工程與民眾協調時間甚鉅，除已完成大東二路、五甲一路與立志街口、新甲路、華興街、南江街、南京路、三誠路及過勇路至鳳頂路等路段纜線下地，目前正執行鳳山區五甲一路 710 巷及七聖街 112 巷、以及鳳山區中山東路 229 巷等路段纜線下地工程。

- 三、另外黃捷議員建議鳳山區中山路（三民路至光遠路）、維新路（光遠路至立志街）、北盛街 52 巷及文中街（青年路二段至文南街）等路段纜線下地案，其中，北盛街 52 巷纜線下地按，台電鳳山區處已提供初步規劃圖說予忠誠里辦公處，目前尚待忠誠里辦公處協助提供同意書後續辦纜線下地作業；另有關鳳山區中山路（三民路至光遠路）、維新路（光遠路至立志街）及文中街（青年路二段至文南街）等路段之纜線下地案，經本局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及 21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已請台電鳳山區營業處於 12 月底前提供初步規劃圖說予各里辦公處及議員黃捷服務處，俾利辦理後續協調會勘，本局將持續督促台電鳳山儘速趕辦。
- 四、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工 務 類：第 230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 由：建請高雄市都市發展局將社會住宅入住評選機制由抽籤制改為輪候制。

說 明：

- 一、目前高雄市社會住宅採寬鬆的入住資格篩選，再加上決選抽籤等方式進行入住順位排序，缺點為有住房需求者可能永遠都抽不到籤，只能純憑運氣。
- 二、目前國外多個社會住宅政策先進國家已採輪候制（Waiting List），住戶事前向政府登記候位，經審核後列入社宅入住候選名單，不僅高齡、單親者、身障等弱勢者有快速通道，且等候期愈長者，愈有優先權，避免等候期過長。
- 三、透過輪候制名單，政府可以事前瞭解住房需求人數、類型，能依據背景資料規劃適合的房型與配置，有助於長期的社會住宅政策擬定與檢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06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都市發展局將社會住宅入住評選機制由抽籤制改為輪候制。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目前的社會住宅入住方式是「抽籤暨候補制」，亦即完工後，開放一定時間受理申請並審核資格後，針對符合資格者將以抽籤決定其入住（候補）序位，候補名單依規定自公開抽籤

	日起保留二年，如有住戶因故提前退租，則依候補名單序位辦理資格審核及遞補。 二、為綜合考量各種因素及借鏡他方經驗，本局已召開政策研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初步探討登記輪候制之可行性及執行問題；內政部營建署亦於 112 年 6 月 19 日發文蒐集各社會住宅主管機關有關採「登記輪候制」之意見，待參考各方建議後，再行研議社會住宅建議採行之入住機制。 三、本局將持續與內政部營建署探討登記輪候制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並研議召開「登記輪候制公聽會」，邀請民意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研討，使社會住宅資源分配能夠更加公平、公正並兼具行政效率。
--	---

工 務 類：第 231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 由：建請高雄市都市發展局研擬成立「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行政法人。

說 明：

- 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目前負責都市更新業務正式編制人員為 9 位，卻必須負責全市有關都市計畫擬定與修正檢討、社會住宅政策擬定與業務執行等各項重大與繁重的業務，人力有限實難完成有效、快速的作業。
- 二、若依《行政法人法》成立「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不僅更具組織彈性，且能同時接受民意監督，較能有效同時達到專業與效率的優點。
- 三、目前台灣除了國家住都中心，已有其他縣市如台北市住都中心、新北市住都中心、桃園市住都中心等前例可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23306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都市發展局研擬成立「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行政法人。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有效推動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及公共利益，照顧社會及經濟弱勢與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市府已研擬「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自治條例（草案）」於 112 年 6 月 2 日高市

	府都發更字第 11232555700 號函報市議會審議，後續將召開公聽會，蒐整各方意見，並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	---

工 務 類：第 232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針對鳳山公兒 27、鳳山公園研議增設共融式、全齡式公園。

說 明：鳳山公園、鳳山公兒 27 位於鳳山人口數最多的過埤里內，由於鳳山公園場域空曠，尚未有共融式全齡式的遊戲場域及球場，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草擬規劃設計，以利社區均衡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3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針對鳳山公兒 27、鳳山公園研議增設共融式、全齡式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去年度辦理新建特色遊戲場 34 處，鳳山區計有鳳山公 12（機器人遊戲場）、五甲國宅公 6、五甲公園、自強公園等，今年度尚有大東公園、中山公園規劃執行中。 未來本市特色公園將評估公園基地條件，擇適宜地點辦理特色公園升級，並於規劃階段召開公民參與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打造符合各年齡層使用的特色公園。

議員提案（黃捷）

工 務 類：第 233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 由：建請廣設充電樁並協助社區解決裝設爭議，並爭取台電高雄示範場。

說 明：

- 一、電動車是未來趨勢，台灣也規劃在 2040 年禁售燃油車，但大樓住戶卻面臨有車沒電充的窘境。
- 二、高雄目前僅依據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第 62 條，要求新建大樓需預留充電樁位置，對於既有大樓並無相關設置規範，使得社區管委會針對充電樁難以有一致之共識。
- 三、台電北市區營業處的電動車示範場於去年成立，開放給一般民眾、社區管委會參觀，各集合住宅管委會可接洽，並為民眾試算、評估出最適合的費資方案。建請高雄市工務局積極向台電爭取高雄示範場。

辦 法：如案由及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06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廣設充電樁並協助社區解決裝設爭議，並爭取台電高雄示範場。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既有大樓裝設充電樁，目前刻正辦理充電樁裝設指引及 SOP 製作，後續將公告於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網提供民眾查詢，另本府工務局目前亦有提供既有建築公共區域充電樁補助方案，並協助大樓進行裝設及輔導，相關補助計畫已於 112 年 2 月 1 日公告於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網。

二、另有關爭取台電公司於本市設立電動車示範場，本府工務局已於 112 年 7 月 4 日洽台電公司鳳山營業處、高雄營業處及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台電公司人員表示其設置場域有相關流程及規定均須由台電公司總公司指示並同意，後續本府工務局將行文予台電總公司爭取於本市設立電動車示範場。

工 務 類：第 234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向營建署撤回台鐵機廠開發案，重新研擬在總容積建坪不變下、保留更多綠地的多贏方案。

說 明：

- 一、目前高雄市都市計畫綠地低於法定標準，高雄市綠地公設 3,655 公頃，約占 8.6% 距離法定 10%（4,228 公頃）尚不足 573 公頃，鳳山都市計畫綠地更僅占 5.31%，尚缺 116 公頃。
- 二、若保留 9 公頃綠地，上千棵大樹可原地成為森林公園，極具生態服務、休閒、觀光價值，能以博物館或商業活化等方式保存，成為城市特色景點。
- 三、透過容積轉移，能在建坪不變的前提下拉高、集中，而開發區因緊鄰林蔭公園、林蔭大道，更可為土地增值，共創雙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市府向營建署撤回台鐵機廠開發案，重新研擬在總容積建坪不變下、保留更多綠地的多贏方案。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臺鐵高雄機廠歷經 10 年市都委會審議，依市長指示三項原則，辦理三場座談會並與各界溝通對話調整共識方案，並於 112 年 4 月 27 日經市大會審議修正通過，同年 5 月 30 日已報請內政部審議，審議期間倘民眾有任何意見可逕向內政部陳情，作為部

都委會審議參考。

二、有關臺鐵高雄機廠之現有樹木與綠地規劃，本府已委託嘉義大學專業團隊調查，並已擬定「植栽復育及運用計畫」納入都市計畫書附件，除已公告之 33 株特定紀念樹木以現地保留為原則外，其餘可再運用樹木，已規定後續由土地所有權人（開發單位）採適地適種為原則辦理。

三、另本案開發後公園綠地空間預計可達 5.82 公頃（佔工業區變更後總面積達 19%）；並以高於現行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60 %規定，要求該公園綠覆率需達 80%以上。

議員提案（黃捷）

工 務 類：第 235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針對以下鳳山區路段列入年度路面改善計畫。

說 明：因道路破損嚴重龜裂眾多，建請市府工務局列入本年度刨鋪改善計畫，包括：

鳳山區永和街（永和街 98 號－鎮南街）、北昌路（中正路東豐巷/北昌一街）、北堤街（北昌一街/北昌三街）、北昌一街（北賢街/北堤街）、北文街（北文街底/文龍東路）、北文街 82 巷（北明街/北文街）、經武路 384 巷、建國路二段 192 巷（文南街－建國路二段）、建國路二段 192 巷 13 弄、文南街 33 巷（文南街－建國路二段 13 弄）以及建國路二段 192 巷 33 之 18 號旁道路、文南街（文英路－八德路）列入年度路面改善計畫。

辦 法：如案由及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針對以下鳳山區路段列入年度路面改善計畫： 1.永和街（永和街 98 號－鎮南街）、2.北昌路（中正路東豐街－北昌一街）、3.北堤街（北昌一街－北昌三街）、4.北昌一街（北賢街－北堤街）、5.北文街（北文街底－文龍東路）、6.北文街 82 巷（北明街－北文街）、7.經武路 384 巷、8.建國路二段 192 巷（文南街－建國路二段）、9.建國路二段 192 巷 13 弄、10.文南街 33 巷（文南街－建國路二段 13 弄）、11.建國路二段 192 巷 33 之 18 號旁道路、12.文南街（文英路－八德路）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建國路二段 192 巷 33 之 18 號旁道路經查為六米以下道路，屬鳳山區公所維護管理，其餘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黃捷）

工 務 類：第 236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工務局針對鳳山區以下路段進行實體人行道增設及外推拓寬。

說 明：

- 一、有關鳳山區中山東路（光遠路－鳳捷路）因現有實體人行道遭電箱阻礙及空間窄化，嚴重影響弱勢族群及行人通行，並被迫走在馬路上與車爭道險象環生。
- 二、因現況中山東路（光遠路－鳳捷路）路段路肩寬度足夠，可以透過人行道外推方式，藉以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 三、中山東路 400 巷道路現況已有標線型人行道且人行空間寬敞，但常有汽機車誤闖通行，影響行人安全，建請市府工務局增設實體人行道並完善規劃。

辦 法：如案由及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針對鳳山區以下路段進行實體人行道增設及外推拓寬。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鳳山區中山東路（光遠路－鳳捷路）電箱設置位置影響用路人通行，依「都市人本交通規則設計手冊」局部人行道如有因設施或箱體占用情形，最小淨寬度仍應大於 0.9 公尺，將檢視如未符合則請該主管機關遷移。 二、中山東路（光遠路－鳳捷路）路段路肩配置人行道問題事涉交

通動線，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先行錄案於爾後人行環境改善時納入研議檢討。

三、有關中山東路 400 巷經查現況已為實體人行道，另於缺口處本府交通局已設置牌面供用路人辨識。

議 員 提 案（黃捷）

工 務 類：第 237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 由：有關鳳山區頂庄段 990 地號雙側道路開闢工程一案，建請市府工務局列入年度預算計畫。

說 明：鳳山區頂庄段 990 地號，因臨地多戶住戶尚未有自來水管線接管，且目前仍長期使用地下水源，建請市府工務局納入年度預算計畫進行後續道路開闢事宜。

辦 法：如案由及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有關鳳山區頂庄段 990 地號雙側道路開闢工程一案，建請市府工務局列入年度預算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過雄街 16 巷東側頂庄段 990 地號兩側為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50 公尺；南側為寬 4 公尺、長約 55 公尺計畫道路，現況過雄街 16 巷往北約長 20 公尺，寬 4 公尺可供通行。 二、總經費約 1 億 5,836 萬元（土地費 1 億 4,580 萬元、地上物 420 萬元、施工費 735 萬元、設計監造費 76 萬元、工程管理費 25 萬元），業已納入 113 年度預算檢討。

工 務 類：第 238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 由：有關鳳山區立人街道路開闢一案，建請市府工務局列入年度預算計畫。

說 明：鳳山區立人街道路寬度狹窄，交通通行上易有事故發生及救護通行時效影響疑慮，建請市府工務局納入年度預算計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有關鳳山區立人街道路開闢一案，建請市府工務局列入年度預算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立人街全長約 290 公尺為 8 公尺寬計畫道路，現況立人街 91 巷至博愛路 499 巷長約 44 公尺，現況轉角路形偏離都市計畫道路；博愛路 499 巷向東聯通博愛路 477 巷計畫道路長約 102 公尺現況約 45 公尺長尚無法通行，且與南側住宅有高差，開闢總長 146 公尺。 二、總經費約 4,321 萬元（土地費 2,556 萬元、地上物 110 萬元、施工費 1,465 萬元、設計監造費 144 萬元、工程管理費 46 萬元），後續視地方需求、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239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 由：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與竹楠路口的「人行陸橋」與「原縣時期搭建的村里意象牌樓」，二項建物拆除建議案。

說 明：竹楠路人行陸橋：

一、位於鳳仁路與竹楠路口，該路口為交通繁忙路段，尖峰時期來往種車輛多，然而橋面與上下樓梯處已出現多處裂縫，有危橋之虞，對用路人安全是一大威脅。

二、該橋幾乎已無人使用，反倒成為流浪漢棲身之所，環境髒亂，藏汙納垢，入夜易生事端，成為治安死角。

竹楠路「原縣時期搭建的村里意象牌樓」：

該建物久失修，外覆鐵片因熱漲冷縮，已有多處大型鐵片從三米高空掉落，所幸都沒有造成傷害，然而鋼架裸露鏽蝕，對來往車輛及鄰近住家安全猶如一顆不定時炸彈，不知何時會被掉落鐵片擊中，甚至整座鋼架也有倒塌之虞。

辦 法：該二處建物功能盡失，建請拆除以維護行人、車輛及住家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9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與竹楠路口的「人行陸橋」與「原縣時期搭建的村里意象牌樓」，二項建物拆除建議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竹楠路人行陸橋經檢測尚無明顯結構損傷，可正常通行；行人經由天橋穿越路口，可提供行人安全較高之保障，另竹後里意象牌樓，目前為仁武區公所維護管理。

工 務 類：第 240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 由：仁武區仁和里仁愛公園相關設施老舊，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比照鳳山區自強公園、岡山區和平公園等規劃公園整體改造，以提升市民休憩使用。

說 明：

- 一、本案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已辦理現地會勘、並已由養護工程處錄案研議辦理。
- 二、旨揭公園現況：既有公廁老舊、健康步道破損、遊樂設施損壞、樹木生長雜亂，樹根因泥土流失嚴重致樹根裸露、危及市民休憩安全。
- 三、建請市府儘速完成編列預算，規劃改造後將可降低周邊熱島效應、改善空氣品質，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0 號
議 員 姓 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仁和里仁愛公園相關設施老舊，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比照鳳山區自強公園、岡山區和平公園等規劃公園整體改造，以提升市民休憩使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仁武區仁和里仁愛公園（公 12-2）位於仁武區仁忠路，面積 0.98 公頃，園內設施含公廁 1 座、涼亭 1 座，兒童遊戲場已於 111 年 12 月更新檢驗合格，符合相關安全規範，提升遊具使用安全，有關整體改善將研提計畫向中央申請經費辦理。

議 員 提 案（李雅靜）

工 務 類：第 24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明澤、黃捷

案 由：建請為鳳山區文英公兒二公園辦理公園改造工程。

說 明：鳳山區文英公兒二公園園內土坡長期因雨水沖刷，造成人行道淤積泥土，且土丘沖刷後露出大面積碎磚、水泥塊等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另園內設備人行步道均已老舊損壞，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會勘研議改造方案，還予民眾一處乾淨及多元化之休閒空間，以符民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為鳳山區文英公兒二公園辦理公園改造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2 年 5 月 4 日辦理現勘，公園內基礎裸露處已派員改善，有關公園設施改善事宜，將依地方意見評估及檢討設施之配置需求。

工 務 類：第 242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何權峰、范織欽

案 由：建請增設公用廁所於中山大學仁武校區旁仁武西營區。

說 明：中山大學仁武校區旁仁武西營區佔地約 40 公頃綠地，其中 24 公頃為中山大學仁武校區腹地，另外 16 公頃為軍備局所屬土地，為提供完善休憩空間，依現況使用需求及園區設施使用安全，請增設公用廁所，便利民眾使用。

辦 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增設公用廁所於中山大學仁武校區旁仁武西營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有關仁武西營區本處與國防部軍備局簽訂契約書載明，該土地僅作為綠美化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及為任何收益行為，故仁武西營區礙難設置公用廁所。

議 員 提 案（黃飛鳳）

工 務 類：第 243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陳明澤、張博洋

案 由：建請檢討九曲堂公 2 公園營運成效，並提出改善方案。

說 明：九曲堂公 2 公園，400 萬經費僅 5 樣遊具，家長都說不好玩又單調，落葉太多家長反映小孩會滑倒，附近籃球場電線桿倒了旁邊一個月沒人理，請檢討成效。

辦 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17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檢討九曲堂公 2 公園營運成效，並提出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有關公 2 公園設施不足，本處公園工程科已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辦理會勘，並依地方需求研議補強相關設施，另該公園係里長認養，環境整潔已督促里長定期清落葉等雜物，籃球場之照明燈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設置完成。

工 務 類：第 244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陳明澤、張博洋

案 由：建請推動大樹區電纜地下化。

說 明：大樹市區市容多處因為電線桿衍伸各類問題，請相關局處開始找尋示範道路推動此區電纜地下化，完善基礎建設。

辦 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23607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推動大樹區電纜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因考量市府年度預算經費，本府與台電公司纜線下地作業原則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二、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三、大樹區久堂里辦公處建議推動復興路纜線下地案，大樹區復興路（久堂路至建村街）沿線有鳳梨會社、自行車道、火車站等公共設施，本府工務局亦樂於協助經費挹注，台電鳳山區處評估已提供初步規劃圖說予久堂里辦公處，目前待久堂里辦公處協助提供同意書予台電鳳山區處後，即可續辦纜線下地作業。

議 員 提 案（黃飛鳳）

工 務 類：第 245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陳明澤、張博洋

案 由：建請檢討大樹區都市計畫，並提升本區相關建設。

說 明：大樹區發展長年受限於水質保護區，但是大樹地方建設已經落後其他區域十年以上，請針對此區的都市計畫進行通盤檢討規劃。

辦 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檢討大樹區都市計畫，並提升本區相關建設。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大樹地區之都市計畫包含「大樹都市計畫」及「大樹（九曲堂）都市計畫」，其前次通盤檢討時間分別為 105 年及 107 年，二都計區已評估循程序爭取經費，啟動辦理通盤檢討作業。

工 務 類：第 246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 由：建請刪除租金補貼 35 歲以下之身分。

說 明：現行租金補貼對象若為未滿 35 歲之青年，補助金額為 2,040 元，若是一般非特殊身分者為 3,000 元，對青年朋友的補貼金額較少，建請市府刪除租金補貼 35 歲以下之身分，讓青年朋友可以領到 3,000 元租金補貼，以減輕年輕人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06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刪除租金補貼 35 歲以下之身分。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減輕租屋族群經濟負擔，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補貼對象為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在 43,257 元以下者；為擴大照顧租屋族群，本府針對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在 43,258 元至 50,467 元者另辦理增額租金補貼。 二、依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本市補貼額度依照租屋地所在行政區、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年齡及有無經濟社會弱勢身分，區分 2,000 元至 4,000 元補貼級距。除上述基本的補貼額度外，另針對補貼對象具備單身青年者（係指成年未達 40 歲單身者）給予 1.2 倍的加碼，意即可獲得每月最高補貼 2,400 元至 4,320 元不等（未具備經濟社會弱勢身分每月最高補貼 2,400 元

或 2,640 元）。

三、本府已運用國房稅收入辦理增額租金補貼、社宅租金折減、育兒租金補貼及首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多項加碼補貼措施，且內政部營建署今年度放寬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條件，將申請年齡下修至 18 歲、承租未保存登記房屋得以切結有租賃事實方式為之、租賃契約亦不強制登載出租人身分證字號等，以期提高申請人審查合格的機會。對於青年朋友的居住需求應可提供充分的補貼及協助。

工 務 類：第 247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 由：建請相關單位儘速完成橋科聯外道路工程。

說 明：橋科聯外道路包含岡山友情路、岡山大遼路、1-2 號道路東西段及高
鐵橋下台 39 道路…等皆尚未完善，未來可能會橋科交通產生衝擊，
建請相關單位儘速完成橋科聯外道路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相關單位儘速完成橋科聯外道路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橋科聯外道路包含岡山友情路、岡山大遼路、1-2 號道路東西段及高鐵路橋下台 39 線延伸優先路段等，本府工務局已加速趕辦中，相關進度及完成期程如下： 一、岡山友情路：已於 110 年 9 月 18 日完工通車。 二、岡山大遼路：現正施工中，預計 113 年 5 月完工。 三、1-2 號道路東西段：現正施工中，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四、高鐵路橋下台 39 線延伸優先路段：本案現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預計 112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113 年辦理用地取得，115 年完工通車。

議 員 提 案（李柏毅）

工 務 類：第 248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 由：建請改善新莊一路人行道不平整問題。

說 明：新莊一路人行道多處破損，亦有行道樹竄根情形，建請改善人行道不平整問題，還給市民完善的行走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改善新莊一路人行道不平整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左營區新莊一路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加強巡查整平。

工 務 類：第 249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 由：建請落實左營眷村列管老樹變遷紀錄。

說 明：崇實、自助及勵志新村周邊有許多老樹，2017 年時已請左營區公所對樹木進行登記列管，建請市府落實老樹變遷紀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23202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落實左營眷村列管老樹變遷紀錄。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查本市左營區崇實、自助及勵志新村內共計列管本市特定紀念樹木 5 株，樹木皆掛有樹牌，其上之 QRcode 可連至本府農業局特定紀念樹木網頁，檢送相關資訊供參。

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公告清冊 (112年4月10日公告)												
行政區	編號	樹種	學名	樹高(公尺)	樹冠面積(平方公尺)	Y(T197)	X(T197)	樹冠直徑(公尺)	地點	主管單位	地址	公告年
左營	左營006	榕果	<i>Mangifera indica</i> L.	90	96.77	2508714	176593	2.21	興隆段811地號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高雄市左營區自強新村159號之3 (白色牌柱對過來的巷子中間)	
	左營007	蜜餞	<i>Ficus superba</i> Adg.	75	244.67	2508709	176558	8.92	興隆段811-1地號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高雄市左營區自強新村168號 (巷口旁)	
	左營008	印度菩提樹	<i>Ficus religiosa</i> L.	60	649.18	2508570	176666	5.95	興隆段813-8地號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高雄市左營區自強新村73號 (自強新村入口牌樓左圍牆中)	
	左營081	榕樹	<i>Ficus microcarpa</i> L.	90	202.32	2508917	176359	5.40	興隆段788-9地號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高雄市左營區永豐新村西6巷84號	
	左營082	榕樹	<i>Ficus microcarpa</i> L.	90	268.80	2508917	176341	4.65	興隆段788-9地號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高雄市左營區永豐新村西6巷85號	

| 左營006 樣果

左營006	
樹種	榕屬
位置	高雄市左營區自強新村159號之3 (白色傳統對聯旁的椰子半壁)
二維分等座標 (TWD97)	176593, 2508714
胸圍	2.21 公尺
樹徑	0.70 公尺
樹冠投影面積	96.77 平方公尺
預估樹齡	90 年
設置單位	國防部政治作戰室



圖 1：左營 006 樣果

| 左營007 雀榕

左營007	
樹種	雀榕
位置	高雄市左營區自強新村168號 (巷口旁)
二維分等座標 (TWD97)	176558, 2508709
胸圍	8.92 公尺
樹徑	2.84 公尺
樹冠投影面積	244.67 平方公尺
預估樹齡	75 年
設置單位	國防部政治作戰室



圖 2：左營 007 雀榕

左營008 印度菩提樹

左營008	
樹種	印度菩提樹
位置	高雄市左營區自新新村73號(自新新村人口疏導安置場中)
二重分座座標(TWD97)	176666, 2508570
胸圍	5.95公尺
幹徑	1.89公尺
樹冠投影面積	649.18平方公尺
預估樹齡	60年
監督單位	國防部政務處



圖 3：左營 008 印度菩提樹

左營081 榕樹

左營081	
樹種	榕樹
位置	高雄市左營區南寮新村舊64號
二重分座座標(TWD97)	176359, 2508917
胸圍	5.40公尺
幹徑	1.72公尺
樹冠投影面積	202.32平方公尺
預估樹齡	90年
監督單位	國防部政務處



圖 4：左營 081 榕樹

| 左營082 榕樹

五里062	
鄉鎮	樟樹
地址	萬澤市生鎮金黃新村西6巷85號
二級分庫座標(TW97)	176341, 2506817
距離	4.65 公尺
高度	148 公尺
鄰近公路名稱	268.80 平方公里
環境類別	90 鄉
監督單位	當地郵政支局郵局



圖 5：左營 082 榕樹

議 員 提 案（李柏毅）

工 務 類：第 250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 由：建請規劃宏南宿舍規劃為產業型社會住宅。

說 明：建議市府與中油合作，透過都更方式將宏南宿舍規劃為產業型社會住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23345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規劃宏南宿舍規劃為產業型社會住宅。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宏南宿舍區屬中油公司所有房地資產，其資產規劃使用或處分等，需依法由公司經理部門完成相關計畫後，提請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辦理。 是故，未來中油公司如有宿舍土地資產活化規劃，市府亦會適時提出請其考量產業所需住宅或社宅等，並從中協助。

工 務 類：第 251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 由：建請優先創鋪中油宿舍區道路。

說 明：中油宿舍區道路、宏毅二路及民權路長期未重新創鋪，建議比照左營眷村，市府先進行創鋪再向中油爭取經費，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優先創鋪中油宿舍區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道路創鋪養護及改善工程，目前以市府所管有之都市計畫道路為優先，另查 111 年度已行政協助辦理中油宿舍社區內道路創鋪面積約 2 萬 700 平方公尺，有關建議路段將現勘錄案。

議 員 提 案（鍾易仲）

工 務 類：第 252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 由：鳳山區頂庄路、頂新路口之公 27 公園，面積達 1.53 公頃，公園周遭大樓、透天社區林立，為鳳山人口新興區，但公園欠缺整體規劃，兒童遊樂器材等設施寥寥無幾，建議擴建為共融式公園，增加親子互動場所。

說 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2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區頂庄路、頂新路口之公 27 公園，面積達 1.53 公頃，公園周遭大樓、透天社區林立，為鳳山人口新興區，但公園欠缺整體規劃，兒童遊樂器材等設施寥寥無幾，建議擴建為共融式公園，增加親子互動場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去年度辦理新建特色遊戲場 34 處，鳳山區計有鳳山公 12（機器人遊戲場）、五甲國宅公 6、五甲公園、自強公園等，今年度尚有大東公園、中山公園規劃執行中。 未來本市特色公園將評估公園基地條件，擇適宜地點辦理特色公園升級，並於規劃階段召開公民參與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打造符合各年齡層使用的特色公園。

工 務 類：第 253 號

提 案 人：陳明澤

連 署 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 由：湖內區中正路二段 441 巷靠近孝思園道路橋樑損壞，建請市府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改善。

說 明：

一、湖內區中正路二段 441 巷道路，路寬 7.5 米，為忠興里通往茄荳區魚塭及市區之聯絡道路。

二、該道路因為茄荳區魚塭填土，大型車輛頻繁進出，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發現橋面路面嚴重受損，且有破洞及下陷，嚴重影響通行安全，迄今以鐵板鋪設仍未改建完成。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案 由	湖內區中正路二段 441 巷靠近孝思園道路橋樑損壞，建請市府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橋樑位於農地重劃區內，土地管理機關目前為本府工務局，目前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橋樑重建發包作業，以維用路人安全。

議 員 提 案（陳明澤）

工 務 類：第 254 號

提 案 人：陳明澤

連 署 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 由：茄荳區仁愛路三段 2 巷接信義路三段，建請開闢。

說 明：

一、茄荳區信義路二段及信義路三段，道路兩端無法貫通，阻礙地方發展已久，要全部開通實屬不易，故建議從住戶密集地段優先開通。

二、茄荳區仁愛路三段 2 巷接信義路三段，該路段附近有幾百戶住家，因路段尚未開通，造成里民行的不便，請市府優先儘速徵收並開通。

辦 法：仁愛路三段 2 巷接信義路三段長約 50 公尺，本路段現況為一間鐵皮屋及其他都是私地，可以先行徵收（如經費有困難可協商採分期），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編列經費開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4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明澤
案 由	茄荳區茄荳區仁愛路三段 2 巷接信義路三段，建請開闢。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一、茄荳區信義路三段（22 巷至 26 巷）長約 51 公尺，係屬於都市計畫 10 公尺寬道路，現況無法通行。 二、總經費約 3,529 萬元（土地費約 2,8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110 萬元、工作費 14.55 萬、施工費 530 萬元、設計監造費 56 萬元、工程管理費 18 萬元），已納入本府 113 年預算檢討。

工 務 類：第 255 號

提 案 人：陳明澤

連 署 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 由：湖內區文賢里中正路二段 212 巷 23 號前（湖內區公兒 2）公園預定開闢工程。

說 明：文賢里人口約 1,300 多人，是人口密度較高的社區，因長期以來社區未有公園設施，社區長輩無有善休憩空間，地方殷殷盼望里內的公園預定地（公兒 2 公園）可以儘速開闢。

辦 法：預定公園面積為 0.1956 公頃，其中私人土地為 0.1105 公頃，其餘為國有地（慈濟段 177 地號分屬北市府財政局及國產署；圍仔內段 3515-4、3515-5、3516-1、3516-2 屬農田水利署；圍仔內段 3517-25、3517-27 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預估私有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共約 4,000 萬元。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編列經費開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5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明澤
案 由	湖內區文賢里中正路二段 212 巷 23 號前（湖內區公兒 2）公園預定開闢工程。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湖內區文賢里公（兒）2 公園用地，位於中正路二段 212 巷旁，面積約 0.1956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4,986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 務 類：第 256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加速社會住宅興辦，私校退場土地及都市計畫區保留社宅用地。

說 明：

- 一、建請國際商工退場後收回之市有土地，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提升開發強度，規劃社會住宅使用；並透過標售聯合開發，挹注社宅經費，及分回部分社宅使用戶數；社宅開發預留社福、長照、公托空間、身心障礙社區家園之使用，推動高雄首例社會公益導向加大眾運輸導向開發（STOD）。
- 二、都市計畫之重劃區，保留社會住宅用地。建議工九工業區之都市計畫，保留用地作為社會住宅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06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6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加速社會住宅興辦，私校退場土地及都市計畫區保留社宅用地。
主 辦 機 關	都市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私校退場後未來土地規劃，因涉及私校法人退場清算程序、舊校舍建物拆除及土地使用分區等議題，目前國際商工退場後土地使用規劃尚評估中，未來將持續追蹤私校退場進度並透過府內協商納入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二、本府捷運局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辦理龍德新路拓寬與東延都計變更案，將部分工九工業區變更為特定商業專用區及公

	共設施用地，並以公辦重劃辦理，該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竣。至是否於該重劃區興建社會住宅，涉及重劃區整體財務平衡，宜由地政局審慎評估。
--	--

工 務 類：第 257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重新檢討並落實防災公園規劃，以應付各種災變。

說 明：

- 一、目前高雄市設有一座市級防災公園，及各區設有一座防災公園，然而卻有名無實，缺乏防災公園相關告示、設施，且宣導也不足，現有防災手冊及防災小卡也未揭露防災公園資訊。
- 二、請重新檢討現有防災公園設置規劃，及公園內防災公能配置，落實防災公園內之防災設施，並加強宣導及辦理防災演習訓練。
- 三、建議參考日本防災公園規劃，公園內規劃防災設施，例如野炊座椅、臨時水源設施、緊急電話亭、防災涼亭等，並設置防災用品倉庫及防災公園告示牌。
- 四、除市級及區級防災公園，建議參考日本防災公園規劃，設置社區型防災公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重新檢討並落實防災公園規劃，以應付各種災變。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防災公園為消防局依區位分級檢討現有公園及環境條件，以規劃不同類型之防災公園，現有防災公園計 17 處，並由本府各相關局處負責權管業務，未來面積較大公園開闢規劃時，適度將防災公園概念融入設計。

工 務 類：第 258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建請三民區三民公園規劃特色公園及共融式遊戲場。

說 明：

- 一、三民西區目前缺乏特色公園及共融式遊戲場，建請局處儘速排定三民公園改建。
- 二、建議三民公園改建應思量周邊人文特性及歷史特色，公園景觀營造、設施及共融式遊具的規劃設計須符合在地需要，共融式遊戲場應考量到兒童、身障者、青壯年、老年人的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8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三民區三民公園規畫特色公園及共融式遊戲場。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三民公園既有兒童遊戲場因不合法規，近期將辦理更新改善以符合規範，並辦理公民參與以廣納民眾意見及地域歷史文化等，同時視場地大小選用具特色或多樣遊具，提供市民、小朋友及身障等不同族群的朋友共融、安全、好玩的遊戲空間。

議 員 提 案（張博洋）

工 務 類：第 259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行人友善環境改善應重視身障者的需求，打造無障礙友善宜居城市。

說 明：

- 一、行人安全是基本人權，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卻在公共空間設計被忽略。
建請局處全面盤點高雄市人行道路，改善現有不利身障者生活的設施及用路環境。
- 二、人行道路之規劃、設置及改善，應考量身障者的使用需求，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讓高雄成為無障礙友善宜居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9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行人友善環境改善應重視身障者的需求，打造無障礙友善宜居城市。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道工處）辦理人行步道改善時將請交通局檢視行穿線規劃及無障礙坡道等以打造友善人行環境。

工 務 類：第 260 號

提 案 人：高忠德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 由：社會住宅比例戶應特留給原住民比例戶 5%。

說 明：社會住宅簡單來說就是由政府蓋房子出租給民眾、或者是由政府承租民間的空屋轉租給民眾的住宅。根據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也就是說社會住宅除了能夠幫助在市場上租不到房子的弱勢族群，例如身心障礙者、老人、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也可以照顧青年族群就學、就業階段的居住需求。

但因原民需求無法享有此方案，故特請爭取原民身分應特留 5% 給原民身分戶，讓原住民族人享有居住正義的資格。

辦 法：建請市府都發局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並 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06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社會住宅比例戶應特留給原住民比例戶 5%。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已包含原住民。

	二、本市目前招租暨營運中社會住宅計 608 戶，本局刻正盤點本市原住民之租屋需求並參考其他縣市作法，續請本府林副市長召集相關局處，共同研議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之合理比例及配套措施，俟有具體結果再專函回復。
--	--

工 務 類：第 261 號

提 案 人：高忠德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 由：六龜高山島聯絡道路施工工程。

說 明：「高山島聯絡道路」爭取預算為原鄉產業納入重大建設，藤枝聯絡道路後端土地是六龜區公所，觀光、安全都需要「新工處及局處」的參與協助。

辦 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並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1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六龜高山島聯絡道路施工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建議範圍為通往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之藤枝聯絡道路，經查該連絡道路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範圍。

議 員 提 案（李眉蓁）

工 務 類：第 262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陳美雅、王耀裕

案 由：民眾連署陳情，建請市府移除後昌兒童公園（楠梓區藍昌路 214 巷）內所密集種植的 12 顆阿勃勒樹，還給市民安全的公園。

說 明：民眾連署陳情，後昌兒童公園（楠梓區藍昌路 214 巷）其面積不大，然而密集種植 12 顆阿勃勒樹，樹木高大茂盛，其果實堅硬無比且過於貼近隔壁住宅。果實成熟時掉落易危害公園內活動之民眾及兒童安全，建請市府將 12 顆阿勃勒樹移除，還給市民安全的公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民眾連署陳情，建請市府移除後昌兒童公園（楠梓區藍昌路 214 巷）內所密集種植的 12 棵阿勃勒，還給市民安全的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查本案公園樹木生長正常，如有影響民宅部分，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安排修剪。

工 務 類：第 263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陳美雅、王耀裕

案 由：建請社會住宅提供更多優惠，鼓勵增加青銀共居。

說 明：

一、高雄市鼓勵青年人返鄉，除了提供更多工作機會以外，也應該考慮青年人居住問題。新北市提倡青銀共居，新店央北社宅、土城員和段、中和安邦、三峽國光社宅能以市價 8 折的租金，提供青年人免抽籤入住社宅。

二、高雄可以參考新北市政策，透過租金優惠、抽籤順位的方式，來鼓勵未來入住的青年能夠貢獻能力給社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06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請社會住宅提供更多優惠，鼓勵增加青銀共居。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促進跨世代共融，本市前已選定前金大同社宅作為老青共幢計畫之實踐場域，訂定長青戶（16 戶）、青年家庭戶（30 戶）及警消戶（2 戶）為主要招租對象，並設有托嬰中心、社區關懷照顧據點、店舖等，社區內或附近鄰里之青銀族群可在共享空間互動交流，達到良善社會循環。 二、考量目前本市社會住宅需求者眾，為避免招租機制受到公平性質疑，本府將持續視社會住宅儲備量、各類族群居住需求並參

	考其他縣市經營管理經驗，權衡資源分配公平性與促進社區融合，滾動精進本市社會住宅之招租與經營管理策略。
--	--

工 務 類：第 264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建請養工處儘速改善三民區大順一路（民族一路至河堤路）人行道。

說 明：三民區大順一路（民族一路至河堤路）人行道高低不平破損嚴重，恐影響用路人通行安全，建請養工處儘速研議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養工處儘速改善三民區大順一路（民族一路至河堤路）人行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三民區大順一路（民族一路至河堤路）捷運輕軌工程目前尚在施工中，本局（道工處）已向營建署申請改善計畫，預計輕軌通車後進場施工。

議 員 提 案（黃香菽）

工 務 類：第 265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建請養工處改善三民區正義公園內人行步道。

說 明：目前三民區正義公園內人行步道高低不平，且每逢雨後步道便泥濘不堪，恐影響民眾通行安全，建請養工處儘速研議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養工處改善三民區正義公園內人行步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正義公園面積 0.94 公頃，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加強巡檢園內步道，若有不平整情事將立即派工修復。

工 務 類：第 266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 由：加速完成輕軌沿線周邊人行道鋪設。

說 明：輕軌成圓的進度正如期推進中，周邊人行道鋪設進度亦應同步進行規劃，在軌道建設完備後即刻進行周邊人行道鋪設作業，以同時維護市民行的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完成輕軌沿線周邊人行道鋪設。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目前本府工務局（道工處）持續進行 C20-C24 輕軌周邊人行道改善，捷運輕軌工程目前施工中路段，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已向營建署申請改善計畫，預計輕軌通車後進場施工。

議 員 提 案（何權峰）

工 務 類：第 26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 由：強化公園處量能。

說 明：市府近期針對共融式公園及特色公園著墨甚深，建請應強化特色公園興建及維護量能，確保公園處在組織再造後有足夠量能滿足市民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強化公園處量能。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於 112 年 7 月 1 日成立公園處，後續將強化特色公園興建及維護量能，持續辦理公園闢建、改造及維護工作，提供多樣化的公園綠地以滿足市民休閒遊憩需求。

工 務 類：第 26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 由：確保社會住宅如期如質完工。

說 明：「安居」係為最基本生活需求，市府應緊盯現已完工、未完工、規劃中之社會住宅使用及建設實情，並於社宅建置時規畫如何落實日照、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等點位設置於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06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確保社會住宅如期如質完工。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興辦社會住宅規劃設計階段，均函詢各社福機關設置需求，並妥適設計，俾未來完工後社福單位進駐使用，照顧市民。 二、本府已成立社宅推動平台會議，由林副市長督導主持，以整合中央與地方推動社宅之進度及行政協助。

議 員 提 案（何權峰）

工 務 類：第 26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 由：規劃人本造街。

說 明：養工處以街廓為單元逐步改善 C20 至 C24 人行步道空間，大順路段 C24 至 C31 部分亦應比照人本造街方式積極辦理，以維護行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規劃人本造街。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大順路段（輕軌 C24~C32）人行步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今（112）年提案申請中央補助計畫，俟核准後將以人本交通為指標，並參考內政部營建署「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為原則辦理改善事宜。

工 務 類：第 27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 由：九如橋建設推動。

說 明：九如橋為連接三民區與鼓山區要道，曾礙於經費問題遲未拆除改建，現經李昆澤委員爭取經費並報行政院審查，市府應積極追蹤相關進度並將更新情勢即時報予議會知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九如橋建設推動。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鼓山區九如橋改建工程」改建後九如橋長 70 公尺，寬 30 公尺，僅跨越愛河，原橋梁引道則依都市計畫恢復為平面道路，翠華路以西路寬 50 公尺，同盟三路以東路寬 30 公尺，配合前後段道路調整路型進行銜接，具縫合都市紋理及加速鼓山區愛河沿線與三民中都地區繁榮發展之效益。 二、本工程業於 112 年 3 月完成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招標，並啟動設計作業，預定 112 年 10 月底進行舊九如橋拆除作業，113 年 1 月底完成拆除，3 月進行新建橋梁工程及原道路復舊作業。其中九如橋拆除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暨臨時路型，目前由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邀集專家學者辦理審核中，拆除期間車輛改道路線、相關標誌、標線及義交人員等配置將加強宣導，並將於施工前辦理地方說明會告知當地居民，以降低交通衝擊。

議員提案（何權峰）

工 務 類：第 27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 由：持續進行龍德新橋建設。

說 明：龍德新路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程進度為紓解大順路車流的一大關鍵，建請相關局處應積極辦理並即時更新進度予議會知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3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持續進行龍德新橋建設。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配合輕軌改善大順路交通，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將龍德新路拓寬及東延至民族一路（含市地重劃區）。 二、中長期工程：包括龍德新橋及博愛路打通至新德路，合計 3.17 億元。工程已於 111 年 10 月 7 日開工，工期 570 日曆天，預計 113 年 4 月完工。 三、目前辦理情形： (一)截至 112 年 7 月 3 日止，預定進度 26.48%，實際進度 39.91%。 (二)工區一（橋梁）：上游處施工構台施工。 (三)工區二（道路）：側溝牆身模板組立。

工 務 類：第 272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光路 2 巷及華光路 1 巷 2 弄道路路面年久失修破損。

說 明：該段是六米以上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小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危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光路 2 巷及華光路 1 巷 2 弄道路路面年久失修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路竹區華光路 2 巷及華光路 1 巷 2 弄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

議 員 提 案（李亞築）

工 務 類：第 273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本市路竹區文北里自強路及自立街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說 明：該段是六米以上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小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危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3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文北里自強路及自立街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路竹區自強路及自立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74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本市路竹區文北里國昌路 203 巷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說 明：該段是六米以上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小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危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文北里國昌街 203 巷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路竹區國昌街 203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李亞築）

工 務 類：第 275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茄荳區濱海路一段至濱海路四段兩邊水溝蓋換新工程。

說 明：已會勘至今未更換。

辦 法：擬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儘快辦理發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567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5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茄荳區濱海路一段至濱海路四段兩邊水溝蓋換新工程。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茄荳區濱海路一段至濱海路四段側溝頂板多處破損，前已於 111 年改善完成 L=552M，剩餘約 860M 將打除溝蓋清理溝內淤積物後頂版復舊，由本府水利局提報災修工程辦理。

工 務 類：第 276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茄荳區莒光路至進學路人行道破損改善工程。

說 明：已會勘至今未改善。

辦 法：擬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儘快辦理發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6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茄荳區莒光路至進學路人行道破損改善工程。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查茄荳區莒光路（運動公園南端～進學路）南向人行道沿線行道磚損壞，亦有部分側溝損壞造成局部掏空，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近期將邀集水利局針對人行道掏空及鋪面損壞有高低落差處先予以修繕，剩餘路段另再籌措經費改善，以維用路人安全。

議 員 提 案（李亞築）

工 務 類：第 277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茄荳區嘉樂里和平路三段柏油鋪設工程。

說 明：已會勘至今未重新刨鋪。

辦 法：擬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儘快辦理發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7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茄荳區嘉樂里和平路三段柏油鋪設工程。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有關茄荳區和平路三段（港埔路至信義路三段 26 巷）道路刨鋪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於 112 年 7 月 7 日施作完成。

工 務 類：第 278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茄荳區保定里港東街柏油鋪設工程。

說 明：已會勘至今未重新刨鋪。

辦 法：擬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儘快辦理發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8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茄荳區保定里港東街柏油鋪設工程。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茄荳區港東街（港東街 118 號～港東街 160 號），港東街（信義路二段～金鑾路 165 巷）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

議 員 提 案（李亞築）

工 務 類：第 279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茄荳區崎漏里民福路柏油鋪設工程。

說 明：已會勘至今未重新刨鋪。

辦 法：擬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儘快辦理發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9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茄荳區崎漏里民福路柏油鋪設工程。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查建議之旨揭路段改善範圍為民福路（健康路～大智路），長約 350m，寬約 10m，改善面積約 3,500m ²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民福路（健康路～建民街）路況較差部分，剩餘路段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

工 務 類：第 280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茄荳區崎漏里健康路柏油鋪設工程。

說 明：已會勘至今未重新刨鋪。

辦 法：擬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儘快辦理發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0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茄荳區崎漏里健康路柏油鋪設工程。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查健康路（民生路～濱海路一段），長約 750m，寬約 16m，改善面積約 12,000m ²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281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將曹謹路和鳳松路旁的空地增加體健設施，提供居民們更多的運動和健身場所。

說 明：建請市府在曹謹路和鳳松路旁空地設置體健設施，例如戶外健身器材等。提供居民進行各種運動活動的場所，促進身體健康和社區互動。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將曹謹路和鳳松路旁的空地增加體健設施，提供居民們更多的運動和健身場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辦理現勘，將增設 4 組體健設施，預計於 112 年 10 月前完成。

工 務 類：第 282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本市中正寵物公園木棧道損壞草皮需要養護以及糞便袋和砂石補充的需求，建議市府相關單位儘速改善，提升安全性及環境衛生。

說 明：本市鳳山區國中小校園，師生及來校的家長行動不便者都無電梯可搭乘，對行動不便及身障者不友善，請市府盤點本市鳳山區尚無設置電梯的學校，請儘速設置，打造友善校園。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08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本市中正寵物公園木棧道損壞草皮需要養護以及糞便袋和砂石補充的需求，建議市府相關單位儘速改善，提升安全性及環境衛生。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有關中正寵物公園，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將損壞之木棧道修復，園內草皮已由維護廠商澆灌及修剪並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另若有土壤坑洞將隨即補土填平。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283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公共設施保留地儘速解編還地於民，以解民怨。

說 明：解編公共設施保留地，確保公共利益得到充分保護，同時平衡當地的需求和民意，提升區域發展。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公共設施保留地儘速解編還地於民，以解民怨。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全國共通性問題，為兼顧都市發展需要，並降低私有地主的權益損失，市府已啟動「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如檢討確實沒有必要繼續維持保留，就會檢討解編。 二、這次檢討 18 個都市計畫區，迄 6 月底前已公告發布實施美濃湖及大寮、仁武、茄萣、原高雄市、澄清湖等 5 處計畫區第一階段；另 7 處計畫區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餘 5 處計畫區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本案後續俟完成與地主簽訂協議書、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預審通過後，則分階段辦理核定、發布實施程序。 三、至於鳳山等計畫區則續於地區通盤檢討時予以適時檢討。

工 務 類：第 284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要求市府制定牛稠埔的再生計畫，將其納入整體的都市發展規劃中。
這將有助於重新評估土地使用分區，並找到更適合的用途，以符合周邊人口增加和住商需求增加的情況。

說 明：牛稠埔預定地屬乙級工業區，周遭都是人口稠密區，儲能場爭議凸顯土地分區使用落後於都市發展，要求市府擬定牛稠埔再生計畫。

特種工業區是容納污染性高的產業，甲種工業區以無公共危險的重工業為主，乙種工業區則是提供公害輕微的工廠及附屬使用，牛稠埔儲能場的預定地是乙種工業區，目前鳳山還有好幾處乙種工業區，需要通盤檢討。

牛稠埔地處鳳山與鳥松接轄處，鄰近華鳳特區，人口不斷增加及住商需求增加，幾十年前所做的工業區規畫已經不合時宜，今天儲能場沒蓋，以後還是可能有其他工業進駐威脅，希望都委會結合已開發社區、華鳳特區及未使用工業用地進行整體規畫，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將工業區遷走他處。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4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要求市府制定牛稠埔的再生計畫，將其納入整體的都市發展規劃中。這將有助於重新評估土地使用分區，並找到更適合的用途，以符合周邊人口增加和住商需求增加的情況。
主 辦 機 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刻正辦理鳳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將全面清查工業區土地利用現況及設廠情形，會同工業主管機關訂定檢討原則，納入計畫書。檢討期間倘有任何建議皆可向本府提出，作為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考。
------	---

工 務 類：第 285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西街 16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文西街 16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西街 16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西街 16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工，並近期進場施作。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28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鳳山區南華一路人行道破損嚴重問題，重新施作人行步道，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說 明：鳳山區南華一路人行道破損嚴重，造成人行道隆起，民眾行走困難，已造成安全疑慮，請市府更新改善。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鳳山區南華一路人行道破損嚴重問題，重新施作人行步道，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南華一路人行道修復改善，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將針對有立即性危險處先行派工修補，以維用路人安全，另重新施作部分將錄案辦理。

工 務 類：第 28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中崙三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中崙三路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中崙三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中崙三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8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人本交通、電桿電箱地下化 行人路權最大化」，加速電桿地下化，落實行人路權。

說 明：人行道中間硬生生架了一支電桿或電箱，讓人進退不得或需要走下人行道與汽機車爭道…我想大家走在路上都曾經遇過這種情況。

在鳳山區及本市乃至全國許多地方都有電桿地下化的需求，但台電在移電桿這件事情上以往都是被動角色，甚至覺得排斥、被找麻煩，有民眾提出需求才會去會勘，還得先幫台電找好放電箱的地點！

由此可見，台電及相關單位並沒有把人本交通放在第一位，移個電桿或電箱，各單位之間還要斤斤計較或收取租金！建議市府電桿地下化這件事，市府與中央各單位平行間要協調，免除相關租金，一定要以人本為優先，給行人安全無障礙的人行空間。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23607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人本交通、電桿電箱地下化、行人路權最大化」，加速電桿地下化，落實行人路權。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因考量市府年度預算經費，本府與台電公司纜線下地作業原則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 | | |
|--|--|
| | <p>二、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p> <p>三、另有關鄭議員安秣建議推動辦理鳳山區五福一路、文聖街及自立街等路段纜線下地案，本府工務局已另定時間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研議，屆時請議員服務處蒞臨指導及協助取得同意書，共同促成各路段之纜線下地計畫。</p> |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289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埤街 60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鳳埤街 60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7099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埤街 60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埤街 60 巷路面改善，鳳山區公所與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現勘並已錄案及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90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埕街 50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鳳埕街 50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埕街 50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埕街 50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291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埕街 26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鳳埕街 26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埕街 26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埕街 26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92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鳳山區鳳埤街 26 巷打通，以紓解交通壅塞等安全案。

說 明：鳳山區鳳埤街 26 巷尚未暢通，常造成壅塞，以及停車問題，亟需開闢，紓解交通流量，以維護當地交通及救災使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鳳山區鳳埤街 26 巷打通，以紓解交通壅塞等安全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鳳埤街 26 巷長約 120 公尺，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南端 30 公尺處設有圍牆，圍牆兩端約有 90 公分高程差，餘已近全寬供通行。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 1 億 2,812 萬元（土地費 1 億 1,700 萬元、地上物 140 萬元、工作費 59 萬元、施工費 803 萬元、設計監造費 83 萬元、工程管理費 27 萬元），後續視地方需求、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293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頂新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頂新路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頂新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頂新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94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過雄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過雄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過雄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過雄街，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2 年 6 月 20 號已改善過雄街（過雄街 173 號前至頂新七街），其餘部分已另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295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增加鳳山區過埤里鳳山公 27 公園體健設施及草皮綠化，以利民眾休閒遊憩使用。

說 明：鳳山區過埤里公 27 公園緊鄰新社區及大樓，建請市府研議增設體健設施以及草皮種植綠化增加，以利居民、學生及長者遊憩運動空間。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增加鳳山區過埤里鳳山公 27 公園體健設施及草皮綠化，以利民眾休閒遊憩使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公 27 公園經查目前公園內已設置 11 組體健設施，為民眾提供休憩機能，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再加強植栽草坪維護管理工作。

工 務 類：第 29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八德路 433 巷 18 號前龍泉橋橋體整體結構整修加強照明及圳溝整理雜草叢生髒亂，提升環境整潔。

說 明：本市鳳山區八德路 433 巷 18 號前龍泉橋橋體年久老舊，結構須更新，圳溝要重新整理，提升市容景觀。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7046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八德路 433 巷 18 號前龍泉橋橋體整體結構整修加強照明及圳溝整理雜草叢生髒亂，提升環境整潔。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112 年 7 月 19 日農水高雄字第 1126700873 號函，第二赤山圳中排該處將依農田水利法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提報廢止，並辦理後續管理權責。另該渠道（文山段 146-18 地號）現況遭架設橋涵供民眾通行，將依農田水利法第 12 條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及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研議辦理後續事宜。 二、現況既有照明設備已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加強巡查檢修。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函

地址：81359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332號
承辦人：王慈方
電話：(07)557-4516分機6331
傳真：(07)557-4512
電子信箱：tzufang@mail.iahs.nat.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農水高雄字第1126700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龍泉橋現況照片(附件-龍泉橋-八德433巷18號現況照片.pdf)



主旨：有關高雄市議會112年6月29日高市會工字第1121900014號
函，鄭安秝議員提案第296號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2年7月11日高市工養處字第11236091500號函辦理。
- 二、旨案位置經查係本處轄管第二赤山圳中排，該水路原屬農田排水渠道，其設置目的為排洩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停滯於農田田面及表土內過剩之水，然因地理環境改變已無農田排水事實亦無保留使用需求，本處將依農田水利法第5條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提報廢止，並依法定程序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釐清後續管理權責。
- 三、另有關該渠道(文山段146-18地號)現況遭架設橋涵供民眾通行一事，經本處派員勘查係高雄縣政府於75年8月施作完成，其鋪設橋涵道路之目的為公眾通行便利，非本處水利設施原設置用途；據此，倘該土地基於公益考量有設置道路橋涵通行使用之需求或業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為既成巷



(改制後)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1120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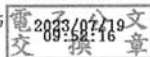
道，尚請使用單位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程序完備前，先行依農田水利法第12條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9條就使用範圍向本處補辦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或逕依農田水利法第23條辦理有償撥用。

四、續按現場勘查結果(如附照片)，既有照明設備屬道路附屬設施為貴府所有(高雄市政府路燈-編號文德215)，復依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第15點規定，其道路照明之設置亦非屬本處權責，爰其修繕或增設一事，請權管機關自行依權責卓處

五、惟考量民眾居住品質及協助改善環境衛生，本處將於該農田水利設施移交使用單位管理前，配合辦理渠道內雜草垃圾清疏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副本：管理組、烏松工作站



龍泉橋(八德 433 巷 18 號)現況照片



工 務 類：第 297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 由：建請重新鋪設燕巢區角宿里滾水路。

說 明：燕巢區角宿里滾水路路面多處坑洞、年久失修龜裂嚴重，易導致交通意外，局部修補已不堪使用，建請重新鋪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7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重新鋪設燕巢區角宿里滾水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角宿里滾水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方信淵）

工 務 類：第 298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 由：建請改造梓官區智蚵里三角公園涼亭與整體公園景觀。

說 明：梓官區智蚵里三角公園涼亭老舊不堪使用，居民使用恐有安全之虞，
建請養工處改造三角公園涼亭與重新規畫整體公園景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2.7.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8 號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改造梓官區智蚵里三角公園涼亭與整體公園景觀。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本公園開闢時日較久，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錄案研議改造。

工 務 類：第 299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 由：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三德路與三德西路。

說 明：橋頭區三德路與三德西路路面多處坑洞、路面老化龜裂，易導致交通意外，局部修補已不堪使用，建請重新鋪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9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三德路與三德西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橋頭區三德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部分路段已刨鋪改善，其餘路段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二、橋頭區三德西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方信淵）

工 務 類：第 300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 由：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橋南路。

說 明：橋頭區橋南路路面多處坑洞、大面積破損，易導致交通意外，局部修補已不堪使用，建請重新鋪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0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橋南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橋南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刨鋪，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01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許采蓁、鄭安秣

案 由：左營區、楠梓區多處人行道破損、隆起嚴重儘速修繕。

說 明：下列人行道破損隆起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儘速修繕重建。

左營區

- 一、海功東路（屏山國小外人行道）
- 二、自由二路（大順一路至新庄仔路）
- 三、自由三路（新庄仔路至大中二路）
- 四、民族一路（大順一路到霞海路）

楠梓區

- 一、土庫三路（清豐二路至清豐三路）、
- 二、楠梓新路（朝明路至楠梓新路 261 巷）、
- 三、建楠路（楠梓火車站至鳳楠路）、
- 四、後昌路（加昌路至左楠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1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楠梓區多處人行道破損、隆起嚴重儘速修繕。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海功東路（屏山國小外人行道）、自由二路（大順一路至新庄仔路）、自由三路（新庄仔路至大中二路）、民族一路（大順一路至霞海路）、楠梓區土庫三路（清豐二路至清豐三路）、楠梓新路（朝明路至楠梓新路 261 巷）、建楠路（楠梓火車站至鳳楠路）、

	後昌路（加昌路至左楠路）等路段，人行道磚面破損、隆起，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將以有安全處修補，並錄案整修。
--	--

工 務 類：第 302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許采蓁、鄭安秝

案 由：左營區新莊一路（博愛二路至翠華路）已通車，車道及安全島、人行道全面重新改造規劃。

說 明：左營區新莊一路車流量大，機車道狹小，交通意外事故頻繁；人行道因樹根隆起破損嚴重，路面凹凸不平導致許多行人摔傷，建議車道及安全島、人行道全面重新改造規劃。

移除新莊一路東往西向安全島，拓寬車道，全面更換樹種修繕人行道，維護民眾行車及步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2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新莊一路（博愛二路至翠華路）已通車，車道及安全島、人行道全面重新改造規劃。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辦理新莊一路（新榮～博愛）段東向，快慢分隔島打除工程，並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另有關移除分隔島拓寬車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將錄案研議。

議 員 提 案（陳麗珍）

工 務 類：第 303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許采蓁、鄭安秝

案 由：高雄市多處人行道老舊損壞，盤點破損人行道規劃重建修繕。

說 明：多處人行道破損、凹凸不平隆起，造成許多因跌倒民眾受傷，請統籌盤點破損人行道，規劃重建修繕，重視行人權益，從學校、醫院、車站附近優先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高雄市多處人行道老舊損壞，盤點破損人行道規劃重建修繕。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計畫辦理華夏路、左營大路、正義路、南京路、大順路等人形環境改善，另今年將協助教育局改善 73 所學校通學步道及改善車站、醫院周邊人行環境。

工 務 類：第 304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張博洋、黃彥毓

案 由：有關本市鳳山區將作為大林蒲遷村之基地，有關公共設施之建置與規劃，宜提前定期滾動調整進行，並依據民意需求，務實規劃建置，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持續研議公開，以照顧在地民眾，並迎接大林蒲新市民。

說 明：

- 一、有關大林蒲遷村事宜，為本市重大之公共建設，貴府與市民等利害關係人刻正積極討論研議中，本席亦持續持續關注，因有關鳳山都市計畫改造，需跨機關積極研議討論。
- 二、為同時創造就業機會、實踐產業高值化，建請貴機關宜結合中崙重劃區與當代數位趨勢，於公共設施導入相關實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4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關本市鳳山區將作為大林蒲遷村之基地，有關公共設施之建置與規劃，宜提前定期滾動調整進行，並依據民意需求，務實規劃建置，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持續研議公開，以照顧在地民眾，並迎接大林蒲新市民。
主 辦 機 關	都市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大林蒲遷村計畫預計為鳳山帶來約 1.9 萬人的新市民，為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將由遷村經費開闢公園、停車場、學校、派出所、消防隊、市場等公共設施。 二、本府刻正辦理鳳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已將大林蒲遷村

	安置納入鳳山地區重大建設，並配合滾動檢討周邊公共設施配置。此外，本案尚在研擬規劃草案，檢討期間倘有任何建議皆可向本府提出，作為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考。
--	---

工 務 類：第 305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張博洋、黃彥毓

案 由：有關本市鳳山區國立鳳山商工生活圈之人行環境，因鄰近鳳山火車站與重劃區，且為本市鳳山區歷史悠久之住宅區，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速整體規劃鄰近人行環境改善計畫，以維護鄰里居民與年輕學子安全。

說 明：

- 一、有關本市鳳山區鳳山商工生活圈，為鳳山區歷史悠久之生活空間，鄰近刻正進行重劃區與鳳山火車站之改造，未來人行需求將相對提升。
- 二、有鑒於此，建請貴府有關機關主政整體評估，以鳳山商工為中心，整體規劃改善人行環境，以維護鄰里居民、全體市民、年輕學子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5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關本市鳳山區國立鳳山商工生活圈之人行環境，因鄰近鳳山火車站與重劃區，且為本市鳳山區歷史悠久之住宅區，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速整體規劃鄰近人行環境改善計畫，以維護鄰里居民與年輕學子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鳳山區國立鳳山商工生活圈之人行環境改善，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將針對有立即性危險處先行派工修補，以維用路人安全，另將研提計畫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工 務 類：第 306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 由：建請養護工程處修繕鳳山區文龍東路（熱帶園藝試驗所大門口至鳳松路路段）人行道。

說 明：鳳山區文山里與周邊里沒有大型綠地休閒用地，因此許多市民只能在里內及熱帶園藝試驗所附近散步運動，日前市民反應文龍東路人行道上崎嶇不平，夜間光線不足時容易跌倒受傷，因此為了維護市民行走通行安全，請養護工程處儘速修繕提案之人行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養護工程處修繕鳳山區文龍東路（熱帶園藝試驗所大門口至鳳松路路段）人行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文龍東路（熱帶園藝試驗所大門至鳳松路）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工處）預計於 9 月底修繕完竣。

工 務 類：第 307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 由：有關高雄市鳳山區牛稠埔工業區之道路維護，眾多路段現況不佳，建請貴府應責成有關機關進行盤點，速研議整體刨鋪改善，以維護鎮北里市民道路安全。

說 明：

- 一、有關本市鳳山區鎮北里牛稠埔工業區成立已逾於四十餘年，因工業區內多數道路長期缺乏有效維護管理，用路人安全堪憂。
- 二、建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進行盤點與整合地方民意，以進行道路整體改善，以降低交通事件發生率，保障用路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7048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7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關高雄市鳳山區牛稠埔工業區之道路維護，眾多路段仍現況不佳，建請貴府應責成有關機關進行盤點，速研議整體刨鋪改善，以維護鎮北里市民道路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經查牛稠埔工業區內路段係都市計畫分區乙種工業區內，土地所有係屬私人土地，非本府維管之市區道路範圍，為考量民眾通行安全，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派員協助修補作業。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工 務 類：第 308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 由：有關高雄市鳳山區牛潮埔重劃區（華鳳特區）之道路維護，眾多路段仍現況不佳，建請貴府應責成有關機關進行盤點，速研議整體刨鋪改善，以維護鎮北里市民道路安全。

說 明：

- 一、有關本市鳳山區鎮北里牛潮埔自辦重劃區（華鳳特區）住戶數穩定增加，區內公共設施需求與道路維護仍有待盤點與推動。
- 二、建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進行調查盤點，以整體提升重劃區內建設，優化城市整體公共建設與保障市民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8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關高雄市鳳山區牛潮埔重劃區（華鳳特區）之道路維護，眾多路段仍現況不佳，建請貴府應責成有關加強將鳳山區永和街道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有關鳳山區牛潮埔重劃區（華鳳特區）之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道路維護。

工 務 類：第 309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 由：為因應本市鳳山都計通盤檢討，請貴府整合各機關刻正推動之重大公共建設與相關民意反饋，納入本次通盤計畫檢討，以奠定本市鳳山都市計畫區未來十年長期發展之基礎。

說 明：有鑒於本市鳳山區刻正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黃線捷運、鳳山溪整治、大林蒲遷村、鳳安與鳳誠等社宅興建、中崙農業區與台鐵高雄機廠等檢討與更新、國泰重劃區之外商進駐，本次鳳山區都計檢討對鳳山區十年發展意義重大，貴府應更為慎重整合各聚落民意，並責成有關機關積極整合研商，並檢視國內外之各項經驗，以落實都市計畫檢討之真正意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9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為因應本市鳳山都計通盤檢討，請貴府整合各機關刻正推動之重大公共建設與相關民意反饋，納入本次通盤計畫檢討，以奠定本市鳳山都市計畫區未來十年長期發展之基礎。
主 辦 機 關	都市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刻正辦理鳳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已將鳳山地區重大建設納入規劃作業參考，並自 112 年 5 月 3 日起公開徵求意見，5 月 26、29、30、31 日於鳳山都市計畫區由北至南辦理 4 場座談會，廣為蒐集民意，後續將持續邀集相關機關，研議討論規劃方案。 二、另本案尚在研擬規劃草案，檢討期間倘有任何建議皆可向本府提出，作為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考。

工 務 類：第 310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 由：有關高雄市鳳山區文山特區（文山市地重劃區）之道路維護，眾多路段仍現況不佳，有鑒於該聚落人口、住宅、商業活動持續穩定增加，建請貴府加強盤點維護，以維護北鳳山市民道路安全。

說 明：

一、有關本市旨揭區域重劃完成至今已十餘年，已發展成為東高雄重點住商區域，人車流量皆穩定增加，區域道路維護成為市政服務重點。

二、建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檢視盤點整體區域，針對道路尚須優化改善之處，速盤點排程改善，以持續提升鳳山區與本市施政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2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關高雄市鳳山區文山特區（文山市地重劃區）之道路維護，眾多路段仍現況不佳，有鑒於該聚落人口、住宅、商業活動持續穩定增加，建請貴府加強盤點維護，以維護北鳳山市民道路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文山特區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文龍路（文濱路－八德路二段），其餘路段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11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李喬如、高忠德

案 由：鑑於鳳東兒童公園遊具區、體健設施年久失修，且遊具區顯不符合現行法規，為保障市民休憩之權益，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規劃相關硬體優化改善。

說 明：

- 一、鳳東兒童公園為鳳山區鳳東里民眾使用頻繁之公共空間，但遊具區、體健設施因年久失修，區域內樹木竄根嚴重，恐影響民眾使用安全。
- 二、根據現行公園相關法規，本公園之遊具、地墊設置顯不合格，且內部動線設計不良亟待改善。
- 三、綜上述，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廣泛搜集公園使用者之意見，針對公園硬體提出整體改善規劃，並儘速推動相關改善工程，以保障市民休憩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鑑於鳳東兒童公園遊具區、體健設施年久失修，且遊具區顯不符合現行法規，為保障市民休憩之權益，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規劃相關硬體優化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與林議員智鴻服務處辦理現勘，遊戲場設施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於 112 年 11 月前完成改善。

議 員 提 案（許采蓁）

工 務 類：第 312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 由：全面改造四維香花公園。

說 明：四維公園位於四維路、自強路口，面積是 0.68 公頃。算是社區型的小型公園，以地理位置來說，在苓洲國小的正對面、鄰近自強夜市跟苓雅市場，周邊並無其他大型公園，在 2006 年曾有進行一次景觀工程改造，如今過了快 20 年，四維公園就再也沒有大型改動。

近幾年全國公園開始重視特色公園、特色遊具，但目前四維公園的遊具僅有一座罐頭式的溜滑梯、還有兩隻搖搖馬，不只單調，能提供的遊玩數量也不足。此外許多體健設施、公園步道及人行道也因為時間的關係有破損或老舊的狀況。

建請市府，利用本次增設特色公園的計畫，全面改善四維香花公園的植栽景觀，以及兒童遊具，將四維香花公園打造成符合社區期待的特色公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2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全面改造四維香花公園。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本市苓雅區四維香花公園面積 0.68 公頃，屬小型公園，考量公園腹地及綠覆率，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加強檢修公園植栽、設施及步道，至於改造視政府財源爭取預算。

工 務 類：第 313 號

提 案 人：陳幸富

連 署 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 由：新闢特色公園亦將三個原鄉納入規劃。

說 明：請市府研議，特色公園亦將三個原鄉納入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28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新闢特色公園亦將三個原鄉納入規劃。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原鄉具特殊地域特色及人文風貌，公園開闢涉及年度預算編列與土地權屬事宜，且原鄉事務已回歸公所自治辦理，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可就行政及法規面提供相關建議與協助。

工 務 類：第 314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高速公路旁土地劃為綠帶相關問題的解決方案。

說 明：陳情人表示，他擁有五甲段 1063-8、1062-2、1063-9、1062-3、1063-4、1062-1 等六筆地號。這些土地在民國 54 年建設高速公路時被劃為綠帶地，但至今市府尚未徵收，亦未將這些地方利用起來。這對陳情人來說，不僅他無法有效使用這些土地，且還需支付地價稅，這明顯不合理。

陳情人提出了以下三種解決方案：1.市府徵收這幾塊地，使其能為公眾利益服務；2.將這些綠帶地改劃為住宅或住商用地，讓陳情人有機會進行合法的開發活動；3.如果市府無法徵收或讓陳情人使用，應該考慮取消其地價稅。

本席認為陳情人的困擾是很多土地所有者普遍面對的問題，因此我建議市府應該對此問題進行全面的考慮，並在尊重陳情人權益的前提下尋找最佳解決方案。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高速公路旁土地劃為綠帶相關問題的解決方案。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刻正辦理鳳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為本次檢討重點，議員所提案件已納入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參

考。該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因涉及高速公路、該區域交通系統規劃、道路與綠帶開闢與西側住宅區土地建築權益等議題，已於 112 年 6 月 8 日高市都發規字第 11232711200 號函詢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將彙整意見後，併納供通盤檢討作業參考。

二、鳳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尚在研擬規劃草案中，檢討期間倘尚有任何建議皆可向本府提出，作為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考。

三、另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稅減免，可洽本府稅捐稽徵處查詢。

議 員 提 案（陳慧文）

工 務 類：第 315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鳳山青年路人行道的改善及規劃。

說 明：當前的鳳山區青年路人行道日久失修，且青年路過了建國路後段甚至完全缺乏人行道設施，此等狀況已造成該地區市民行走安全的嚴重疑慮。因此，本席謹提出此案，請求市府重新評估及規劃青年路的人行道，以確保市民的行人安全。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鳳山青年路人行道的改善及規劃。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青年路雙向人行道修復改善，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將針對有立即性危險處先行派工修補，以維用路人安全，並研議評估規劃向中央爭取經費改善。

工 務 類：第 316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關於埤頂里活動中心周邊道路開闢工程的土地徵收範圍應重新評估。

說 明：本席了解到，一位當事人希望其所擁有的埤頂里活動中心旁埤頂段 1206-1 土地能被該工程徵收，然而該地區並未被納入當前的工程範圍內。考量到土地主的需求與工程的實際範線，有必要對工程的土地徵收範圍進行重新評估。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關於埤頂里活動中心周邊道路開闢工程的土地徵收範圍應重新評估。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工程路寬 8 公尺，自埤頂活動中心往北銜接鳳埤街長 42 公尺，並向西聯通埤頂街長約 55 公尺。 二、本案開闢範圍依據本市議會 112 年 6 月 29 日高市會工字 1121900014 號函辦理，總經費 61,400,000 元（土地費 50,100,000 元、地上物補償費 3,300,000 元、施工費 7,036,000 元、設計監造費 728,000 元、工程管理 236,000 元）。

議 員 提 案（李雅慧）

工 務 類：第 317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林志誠、黃文志

案 由：建請規劃楠梓區「金富街」人行道設置。

說 明：

一、楠梓區「金富街」沿線建案陸續完工，《創價美術館》正式對外開放參觀，然而，往返捷運後勁站，現行仍尚無人行道規劃。

二、建請規劃人行道設置，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規劃楠梓區「金富街」人行道設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金富街為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於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寬度不更動之情況下增設人行道，涉及永久路型及車道數量變更，需由交通局依據當地車流量、交通服務程度以及路型重新規劃後，再研議辦理。

工 務 類：第 31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翁園路 133 之 20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翁園路 133 之 20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翁園路 133 之 20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翁園路 133 之 20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補。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31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36 之 2 號前 AC 路面破損不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36 之 2 號前 AC 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36 之 2 號前 AC 路面破損不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36 之 2 號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2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忠孝東路 81 巷 AC 道路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忠孝東路 81 巷 AC 道路破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757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忠孝東路 81 巷 AC 道路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忠孝東路 81 巷 AC 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32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70 巷整段道路 AC 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70 巷整段道路 AC 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除並鋪設 AC，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23270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有關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70 巷道路 AC 路面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查鳳林路三段 70 巷坐落於潭頭段 3202-2 地號，係本局維管農地重劃區之農路，上開路段已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會勘在案，本局將以本年（112）度中央補助款經費辦理改善。

工 務 類：第 32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西溪路 246-3 號前產業道路 AC 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西溪路 246-3 號前產業道路 AC 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除並鋪設 AC，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27086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有關林園區西溪路 246-3 號前產業道路 AC 路面破損刨鋪改善。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查西溪路 246-3 號前產業道路座落於中芸段 1255-2 地號，係本局維管農地重劃區之農路，上開路段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會勘在案，且已由林園區公所改善完竣。

議 員 提 案（朱信強）

工 務 類：第 323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種植路樹考量樹種，以免造成道路龜裂影響交通危險。

說 明：高雄市各道路路樹，因樹根造成路面凹凸不平，有關單位考量慎選樹種，保護路面完整，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3 號
議 員 姓 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市府種植路樹考量樹種，以免造成道路龜裂影響交通危險。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爭議樹種已不再運用於公園及行道樹，本府新植樹木考量適地適種，優先栽植原生或開花樹種。倘有急迫性、影響安全之疑慮樹木，將立即簽報會勘並邀集專家學者評估，妥善辦理，並逐年編列預算，藉由人行道、道路改造工程或人行道共構申請，移植、更換樹種或調整植穴。

工 務 類：第 324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 由：建議市府交通局評估中寮二路（高 41 線）終點端往燕巢（埤底巷、番田路）之連外道路拓寬及開放乙類大客車通行。

說 明：中寮二路高 41 線終點往燕巢（埤底巷、番田路）之連外道路，目前禁行甲、乙類客車行駛，因連外道路是中寮地區居民對外往來及觀光的交通要道。為帶動觀光發展，增加農產品銷售，促使中寮社區得以農村再生永續發展，請評估開放乙類客車的可行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4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評估中寮二路（高 41 線）終點端往燕巢（埤底巷、番田路）之連外道路拓寬及開放乙類大客車通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地方反映旗山區高 41 線中寮二路至燕巢區埤底巷、高 38 線番田路大客車通行限制，建議拓寬道路以符合相關通行規定，範圍自埤底巷番田路口以東約 160 公尺，經 112 年 6 月 20 日現場會勘結論，由交通局先行研議短期會車改善方案，後續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再評估拓寬方案及經費，並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工 務 類：第 325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鼓山區翠華、逢甲路口公園人行道不平，需鋪平改善。

說 明：人行步道不平整，危及行人安全，應速改善，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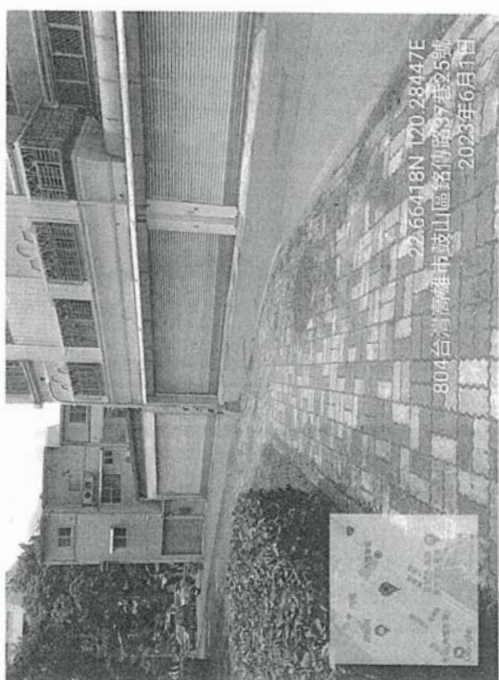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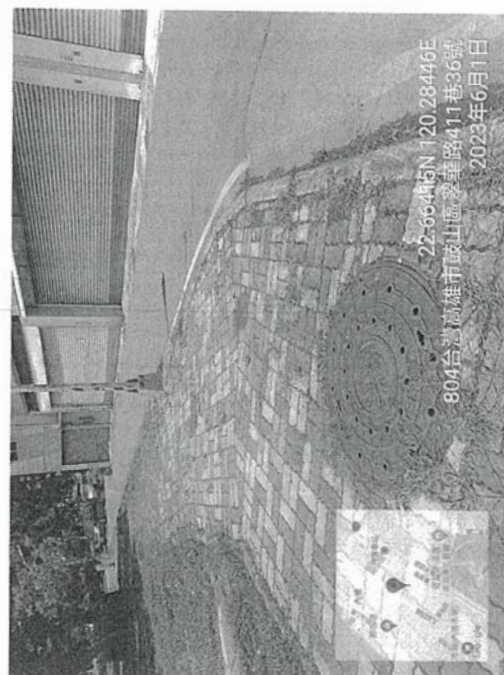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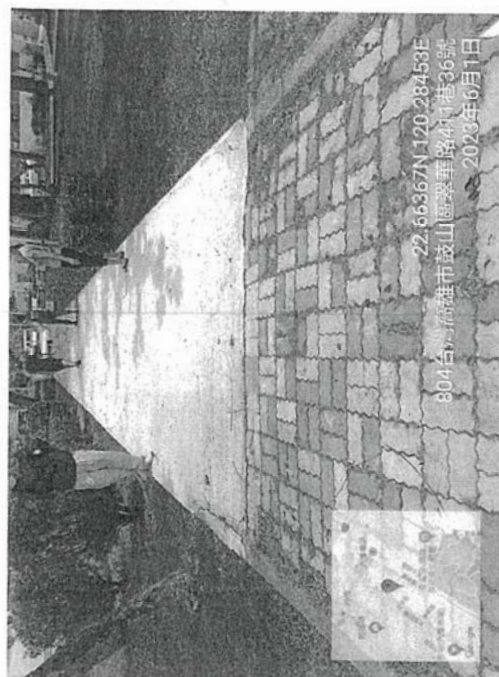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鼓山區翠華、逢甲路口公園人行道不平，需鋪平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鼓山區翠華、逢甲路口係 01 綠 43 公園，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業於 112 年 6 月 1 日與貴席現勘，並針對該公園步道不平整且有立即危險處儘速安排修繕。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工 務 類：第 326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鼓山區安邦橋路面破損，應速整修，還給市民平整安全的路面。

說 明：中鼓山地區安邦橋碎石多，路面坑洞多機車騎士或腳踏車騎士容易滑倒，發生危險，路面應整修平整，還給市民平整安全的路面行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6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鼓山區安邦橋路面破損，應速整修，還給市民平整安全的路面。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鼓山區安邦橋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工 務 類：第 327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高雄市天氣炎熱，應增加城市綠蔭覆蓋率，給市民優質生活環境。

說 明：時至盛夏，氣溫逐漸攀升，增加綠蔭覆蓋率可使行人免於烈陽曝曬，尤其捷運站等大眾運輸工具周遭，政府提倡民眾多加搭乘，則更應提供乘客舒適的候車環境。同時還可以綠化、美化市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高雄市天氣炎熱，應增加城市綠蔭覆蓋率，給市民優質生活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處辦理公園開闢或改造，均留設綠地空間以栽植喬木，並依照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其為新闢公園者，成樹樹冠覆蓋面積，應占綠覆地總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辦理。

議 員 提 案（黃文志）

工 務 類：第 328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清泰公園閒置綠地可增設冒險挑戰遊戲區。

說 明：清泰公園目前遊具年齡層偏低，建議工務局周邊綠地可增設冒險挑戰遊戲區以原木遊具融入周邊環境，讓年齡較大兒童有地方遊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8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清泰公園閒置綠地可增設冒險挑戰遊戲區。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清泰公園面積約 1.62 公頃，公園遊戲場已經重新更新改造，其綠地增設冒險挑戰區事宜，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再研議評估。

工 務 類：第 329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市政府改善人行道空間。

說 明：目前行人交通事件頻傳，為保障行人用路安全，建請交通局及工務局研議改善人行道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9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政府改善人行道空間。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係以人本交通精神為指標，參考內政部營建署「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為原則，採用簡單、施工快速、易維護且耐久性佳工法持續改善本市人行道空間，除申請中央人行環境改善補助計畫，並編列 2 億元改善人行環境。

議 員 提 案（黃文志）

工 務 類：第 330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清福公園平台改為滑草設施。

說 明：因清福公園目前平台設施使用率極低，可將平台改為滑草設施提高公園設施使用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0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清福公園平台改為滑草設施。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清福公園面積約 0.71 公頃，有關公園平台改為滑草設施事宜，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再研議評估。

工 務 類：第 331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有關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建議修正第 39 條拆除期限。

說 明：依照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略以：「拆除執照之拆除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並自拆除執照領取或圖說審查合格之次日起算。前項拆除因故不能於期限內完工時，應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展期不得逾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合先敘明。因都市更新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案日益增多，拆除建物樓層高且有地下室，拆除工程複雜及困難度高，建議增加拆除期限，以 1 年為限，並得展期 6 個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06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1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有關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建議修正第 39 條拆除期限。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依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拆除執照之拆除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並自拆除執照領取或圖說審查合格之次日起算。前項拆除因故不能於期限內完工時，應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展期不得逾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有關因都市更新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案日益增多，拆除建物樓層高且有地下室，拆除工程複雜及困難度高，貴席建議增加拆除期限，以 1 年為限，並得展期 6 個月乙節，本府工務局後續將依法制程序納入自治條例修法。

議 員 提 案（黃文志）

工 務 類：第 332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樹穴規範標準統一。

說 明：因高雄市目前對樹穴沒有任何統一的規範，可參考新加坡樹穴改善規範，請樹木專家討論適合種植在道路兩旁的樹種，減少人行道浮根受損，減輕養工處的負擔和清潔隊清潔落葉的困難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6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樹穴規範標準統一。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植穴大小依照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喬木植穴淨面積大於 1.5 平方公尺，並優先考量喬木開展空間及採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並將雨水導入或下滲到保水層或土壤，除可涵養都市水資源，亦可利用水分吸收熱量，降低都市熱島效應。

工 務 類：第 333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議修正第 39 條以及附表一道路截角表第 3 點及第 5 點乙案。

說 明：

- 一、依照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附表一本自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之截角表第 3 點規定：「都市計畫書圖規定四公尺道路兩邊各退縮一公尺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比照六公尺計畫道路截角。」合先敘明。另依市府工務局 109 年 7 月 2 日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 109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詳附件 1）提案六決議略以：「…並請本局內部業務課於日後修訂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時，針對本條例附表 1 第 3 點一併刪除。」，建請刪除附表一截角表第 3 點。
- 二、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附表一本自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之截角表第 5 點規定略以：「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告之道路。」，合先敘明。目前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上，現有巷道與計畫道路交叉處已經不截角，前有 104 年 5 月 27 日建管業務座談會議紀錄公會提案三決議：「本案所謂依法令公告之道路是指依都市計畫法公告之都市計畫道路，及依公路法公告之公路才要截角。尚不包括現有巷道。」（詳附件 2），建請修正上述第 5 點規定：「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告之道路，但不包括現有巷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06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議修正第 39 條以及附表一道路截角表第 3 點及第 5 點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依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條例）附表一：本市自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之截角表第 3 點規定：「都市計畫書圖規定四公尺道路兩邊各退縮一公尺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比照六公尺計畫道路截角。」及第 5 點規定：「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告之道路。」有關四公尺道路兩邊各退縮一公尺之建築基地比照六公尺截角規定刪除，及依有關法令公告之道路不包含現有巷道乙節，本局後續將依法制程序，納入自治條例修法檢討。
---------	--

工 務 類：第 334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陳美雅、鄭安秣

案 由：小港區漢志街在 111 年 10 月 6 日會勘道路刨鋪。

說 明：小港區漢志街（漢志街 20 號至美麗華大樓後門）路面老舊龜裂，恐有行車危安因素，請儘速刨鋪。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小港區漢志街在 111 年 10 月 6 日會勘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小港區漢志街（漢志街 20 號至美麗華大樓後門）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前加強巡補。

議 員 提 案（陳麗娜）

工 務 類：第 335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陳美雅、鄭安秣

案 由：開闢高鳳工家西側道路以連接松崗路銜接至孔宅二街。

說 明：本案係地方希望開闢高鳳工家西側道路，以連接松崗路至孔宅二街作為高鳳路之替代道路供大寮及小港區民眾通行，分流機車以緩解高鳳路車流及維護道路安全。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開闢高鳳工家西側道路以連接松崗路銜接至孔宅二街。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本案建議案，前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地方意見蒐集會議，地方有持反對意見，建議不要把孔宅二街及孔宅六街（孔宅里）的車流引到高松里，且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建議後續視地方意見整合、交通需求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336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陳美雅、鄭安秣

案 由：前鎮區民權公園爭取公廁改善暨高雄市公廁皆應接管汙水道排水系統，逐漸淘汰化糞池。

說 明：

- 一、前鎮區民權公園公廁臭味薰天難以忍受，雖都有在定期清潔，但因管路狹窄老舊尿垢都殘留在管內每次都只能清潔表面無法祛除異味，且廁所門板破損設施亦老舊，故管路急需更新及改建。
- 二、高雄全市積極推動汙水道排水系統，公共廁所均應納入，逐漸淘汰化糞池。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19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前鎮區民權公園爭取公廁改善暨高雄市公廁皆應接管汙水道排水系統，逐漸淘汰化糞池。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前鎮區民權公園公廁設施若有老舊損壞情形，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立即修復，至於整體改善則錄案研議。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 務 類：第 33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加速騎樓順平專案執行。

說 明：高雄市騎樓崎嶇不平，高低落差大，不利於年長者、嬰兒推車或身障者通行，市府應加速騎樓順平專案之推行，以友善行人於騎樓行的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06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7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加速騎樓順平專案執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每年 12 月依營座署來文提送計畫書，並於隔年 2 月進行簡報向營座署爭取經費，本市 112 年度騎樓整平總經費 1,830 萬元（補助款 1,500 萬元，配合款 330 萬元），總施作長度 1,53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2,075 公尺，施作路段分別為：1.自立一路（九如二路至座圍三路）、2.自由一路（十全一路至九如二路）、3.民族路（九如一路至八德一路）、4.大順路（中華一路至憲政路），112 年度騎樓墊仆案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議會審議同意辦理。 為配合表參道計畫，113 年預定施作騎樓路段為：1.全合一路、全合二路（自立一路至林森一路）、2.七賢一路、七賢二路（自立一路至林森一路）、3.八德一路、八德二路（自立一路至林森一路），預定施作長度 1,20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2,200 公尺。114 年預定施作騎樓路段為：1.座圍三路（同愛街至自立一路）、2.熱河一街、熱

	河二街（瀋陽街至天津街），預定施作長度 80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1,150 公尺。
--	--

	除上開已規劃路段外，未來本市尉繼續以輕軌沿線、特色商圈及社區通學，作為騎樓整平主要示範地區，並積極向內政部營座署爭取補助經費。
--	--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工 務 類：第 33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嫩江街（熱河二街～十全二路）路段道路刨除重鋪案。

說 明：三民區嫩江街（熱河二街～十全二路）路段，路面年久失修，凹凸不平，老化龜裂，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8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嫩江街（熱河二街～十全二路）路段道路刨除重鋪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嫩江街（熱河二街～十全二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工近日進場施作。

工 務 類：第 33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三民公園內人行步道凹凸不平，危害行人安全。

說 明：三民公園為民眾休憩之重要場所，尤其是年長者早晚前往公園散步，
近期發生多起年長者於公園內跌倒受傷事件，主因為公園內人行步道
凹凸不平，請全面檢視修護，以維護民眾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9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公園內人行步道凹凸不平，危害行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三民公園面積 5.1247 公頃，經查該場域為使用多年之公園，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持續派員加強檢修公園內步道。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工 務 類：第 34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研擬可行方案，解決烏松區文大用地問題，早日啟動 74 期公辦重劃及規劃完成該區內公園、特觀用地開闢工作。

說 明：烏松區文大用地問題自於原縣府時代至今仍未妥善處置，以致市府公辦 74 期重劃遲遲無法啟動，另也無法善用並整合澄清湖特觀用地、公園用地，建請市府積極研擬可行方案，以利推動後續相關市政工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27089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研擬可行方案，解決烏松區文大用地問題，早日啟動 74 期公辦重劃及規劃完成該區內公園、特觀用地開闢工作。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因有約 5 公頃土地係屬山坡地，尚需辦理水保及環評審查，前於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前之公開會議時，與會民眾強烈陳稱本重劃區及其周邊文大用地尚有用地爭議涉及地上租約補償事宜，是目前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作業暫停中；另因補償費之發放，應考量平衡原則及權衡日後開發成本受益及財源籌措等，本府地政局也將積極與原承租戶溝通協調取得共識，使爭議及早圓滿，並促進該地區之建設發展。

工 務 類：第 34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 由：建請市府研擬成立【道路養護安全基金】，用以改善道路品質、號誌、標線等攸關道路安全相關改善工作，維護市民朋友用路安全。

說 明：為了維護市民朋友安全，除標線、燈號持續改善外，道路平整、人行環境及行車環境應同步改善，進行整體檢討及改善。建請市府研議成立【道路養護安全基金】，運用汽燃稅收入及交通罰鍰超收部分歲入，直接撥補進入基金，以提高道路養護品質，改善道路使用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成立【道路養護安全基金】，用以改善道路品質、號誌、標線等攸關道路安全相關改善工作，維護市民朋友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目前已著手研究相關法律規定，並參考其他五都關規定，研議成立道路養護安全基金。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工 務 類：第 34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運用都市計畫檢討，已改善新興城區既有道路系統瓶頸。

說 明：近如仁武、大社等新興城區，已有多處道路系統壅塞，而現行都市計畫道路系統多已全線開闢，建請市府應積極針對現行都市計畫，進行積極都市計畫檢討，已處理既有道路系統瓶頸問題，避免重要幹道銜接處突遇車道不足、路型縮減、停車位不足等樣態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運用都市計畫檢討，已改善新興城區既有道路系統瓶頸。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仁武及大社行政區涉及澄清湖特定區、仁武都市計畫區、大社都市計畫、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共四處都市計畫區。 二、有關因交通需求增加造成既有道路瓶頸，應由本府交通局就區域整體交通路網需求評估後，先以交通管理手段改善，倘具有調整都市計畫道路之必要性，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俾納入通盤檢討或循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辦理，都市發展局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及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工 務 類：第 34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 由：市府因公共建設而有取得私人土地需求時，建請市政府各局處應強化溝通，提高相關補償方案，以加速市政工程進度。

說 明：市府地政局、都發局、捷運局及各有關單位應於土地取得同意一事上多加著墨，強化溝通，以加速都市更新、軌道建設等工程進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23333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市府因公共建設而有取得私人土地需求時，建請市政府各局處應強化溝通，提高相關補償方案，以加速市政工程進度。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地政局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就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償及救濟標準，應每五年辦理檢討一次」，該自治條例前次修正為 107 年 5 月 31 日，本府刻依前開規定循法制程序辦理檢討修正作業中。 二、本府捷運工程局、工務局等因公共建設涉及用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部分，亦會依下列規定加強溝通。 (一)用地取得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略以：「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暨第 30 條規定略以：「…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

價…」。

(二)地上物拆遷補償部分：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據以辦理。

(三)並依規定舉辦公聽會、座談會等，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權人溝通協調。

工 務 類：第 34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研擬本市興建兒童樂園可行方案，以增加本市兒童遊憩去處。

說 明：建請市政府積極研擬，善用鳥松區澄清湖特觀用地、公園用地，興建本市公立兒童樂園，以增加本市兒童遊憩去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研擬本市興建兒童樂園可方案，以增加本市兒童遊憩去處。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未來本市特色公園將評估公園基地條件，擇適宜地點辦理特色公園升級，並於規劃階段召開公民參與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打造符合各年齡層使用的特色公園。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工 務 類：第 34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 由：研議增設寵物公園。

說 明：因應最近飼養寵物的的人口日益增長，建請局處持續研議找尋合適場地，打造寵物公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研議增設寵物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現有公園，選擇適合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當地方提出設置需求時，尚需先評估該公園環境條件是否適合設置，並與地方溝通，若環境條件合適且與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再進行設置工程。

工 務 類：第 34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 由：加速公園用地開闢，增設共融遊憩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加速公園用地開闢，增設共融遊憩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應開闢面積計約 3,391 公頃，目前已完成開闢面積約 2,534 公頃，未開闢面積約 857 公頃，將視市府年度預算，並於區域平衡與現況需求逐一開闢。另外，部分區域可採區段徵收或辦理土地重劃，並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以解決市府財源不足的問題，加速公共設施開闢。 二、公園開闢，依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打造全齡共樂、符合民眾使用需求的特色公園。

議 員 提 案（黃香菽）

工 務 類：第 347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鍾易仲、蔡武宏

案 由：三民區覺民路（大順二路至十全路）都市計畫檢討。

說 明：三民區是較早期發展的區域，舊部落居多，應儘快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利後續發展。

一、過去寶珠溝因為作為農業灌溉使用，周圍都是農業用地，但現在附近都已是住宅用地或商業用地，其中農二十六區域也已都市化發展但仍為農業用地，建議可考慮將其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二、覺民路已打通至十全一路，目前仍為河川用地，建議可考慮變更為道路用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7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三民區覺明路（大順二路至十全路）都市計畫檢討。
主 辦 機 關	都市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農業區變更依中央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須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因涉及土地徵收必要性及可行性，本局將辦理地方工作坊了解居民意願後，納入下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評估。 二、覺民路屬河道用地，現已加蓋作為既成道路通行使用，河道用地倘經水利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5 條評估具有變更為道路需求，於徵得道路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該地區下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另倘經需地機關評估符合都市計

	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且具有變更急迫性，可由需地機關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	---

議 員 提 案（陳明澤）

工 務 類：第 348 號

提 案 人：陳明澤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高雄市路竹區社南里倫理街（社龍街－道德街）及智義街道路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建請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修繕。

說 明：路竹區社南里倫理街（社龍街－道德街）及智義街之道路嚴重損壞，恐影響民眾用路安全，建請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修繕。

辦 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3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案 由	高雄市路竹區社南里倫理街（社龍街－道德街）及智義街道路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建請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修繕。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倫理街（社龍街－道德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另智義街（智義街 104 巷－大同路 206 巷 16 弄）業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刨鋪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349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陳美雅、鄭安秣

案 由：建請市府將左營區文學公園 2（左營區文學路以北至文學路 603 巷、文學路 611 巷、文學路 655 巷）改造為寵物友善公園。

說 明：民眾連署陳情，建請市府將左營區文學公園 2（左營區文學路以北至文學路 603 巷、文學路 611 巷、文學路 655 巷）改造為寵物友善公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左營區文學公園 2（左營區文學路以北至文學路 603 巷、文學路 611 巷、文學路 655 巷）改造為寵物友善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工務局公園處預計於現有公園內，選擇適合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當地方提出設置時，尚需先評估該公園環境條件是否適合設置，並與地方溝通，若環境條件合適且與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即研議設置工作。

議 員 提 案（鄭孟洳）

工 務 類：第 350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推動臨時道路申請電子化。

說 明：目前高雄市養工處在道路臨時使用申請的流程仍是以紙本方式至高雄市政府作臨櫃申請，鑑於許多縣市都已有架設專屬網站，提供線上申請的服務。

建請養工處開放線上申請與建置網路申請平台，讓高雄市民能夠獲得更便捷有效率的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推動臨時道路申請電子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道路臨時使用線上申請，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刻正規劃 待測試完成即函知相關公會線上申辦。

工 務 類：第 351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全面盤點高雄市人行道設施，編列相關預算進行改善。

說 明：鑑於近期全台行人環境友善引發討論的問題，高雄市也有幾起行人在人行道摔倒受傷而申請國賠的事件，為了保障用路人安全。

建請工務局全面盤點高雄市人行道設施，並重點針對高雄市的醫院、長照機構及大眾運輸設施周邊的人行道，包含近期最重要的捷運黃線沿線，進行優先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全面盤點高雄市人行道設施，編列相關預算進行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採用簡單、施工快速、易維護且耐久性佳工法持續改善本市人行道空間，優先辦理醫院、車站、商圈及活動場館等市民活動較為頻繁設施周邊人行道改善，除申請中央人行環境改善補助計畫，並編列 2 億元改善人行環境。

議 員 提 案（鄭孟洳）

工 務 類：第 352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於三民區本和里里民活動中心旁綠地（灣和段地號 159）規劃兒童遊戲場與遊具。

說 明：三民區本和里里民活動中心旁綠地（灣和段地號 159）因無兒童遊戲空間，為增加社區親子互動場域，建請養工處規劃兒童遊戲場與遊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於三民區本和里里民活動中心旁綠地（灣和段地號 159）規劃兒童遊戲場與遊具。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本和里里民活動中心旁綠地（灣和段地號 159），其基地附近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在灣子內公 A7 公園（大和街與大園街口）新設 1 處兒童遊戲場，另周邊莊敬迷宮公園、莊敬公園及本和公園，亦已設置多處體健及遊具供民眾使用。

工 務 類：第 353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歸綏街（吉林街至歸綏街 42 號）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三民區歸綏街（吉林街至歸綏街 42 號）路面，有多處老化龜裂狀況，已有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安排重新刨鋪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歸綏街(吉林街至歸綏街 42 號)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歸綏街（吉林街至歸綏街 42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議 員 提 案（鄭孟洳）

工 務 類：第 354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建興路（正忠路至建興路 118 巷口）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三民區建興路（正忠路至建興路 118 巷口）路面老化顛簸，已有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安排重新刨鋪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建興路（正忠路至建興路 118 巷口）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建興路（正忠路至建興路 118 巷口）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工，將進場施作。

工 務 類：第 355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打造大社區文中二公園成為特色親子公園。

說 明：文中二公園為大社腹地較大的公園，但因目前為教育用地，無法設置續許多共融性親子公園器材，如大型造型溜滑梯，請市府研擬未來是否可以解編土地權限，讓公園移交給養工處做為管理使用，如無法解編土地權限，是否可以辦理特色親子公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549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打造大社區文中二公園成為特色親子公園。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大社區文中二公園為大社區文中二學校預定地，因區域內僅大社國中一所國中，且校內空間已趨近飽和，經預估大社區國小未來 5 年學齡人口亦有緩升之趨勢，爰保留旨揭預定地，以因應未來國中就學需求。 二、旨揭預定地由原大社鄉公所規劃為公園綠地，並設置廁所、球場、健身器材、兒童遊樂器具及涼亭等設施，目前開放供民眾使用。經洽詢本府工務局，辦理特色親子公園須符合「兒童遊樂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應依不同年齡層採取分流、分區設置遊樂器具，且應符合 CNS 檢驗標準，需另編預算設置，考量本用地有設校需求，現階段仍以簡易設施使用為宜。

工 務 類：第 356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國道中山高南下北上下方平面道路，仁雄路至水管二路車道拓寬。

說 明：仁武區的發展無論人口數的增長或產業上的提升，近兩年來的成長快速，而交通問題是未來必須面對的，當人口數級產業的入駐，人流車流一定會越來越龐大，而分流及加大車道是目前可以緩解交通的其中的一個方式，目前國道中山南北向旁的道路，位於仁武區八德二路 127 及 160 巷道，目前車道不大，應規劃讓車道拓寬，讓通行的車輛可以更為便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7177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6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國道中山高南下北上下方平面道路，仁雄路至水管二路車道拓寬。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一、仁雄路至水管路高速公路東西兩側道路部分路段現況約 4~8 公尺寬供通行，部分路段已緊鄰高速公路，拓寬涉及高速公路周邊都市計畫變更。 二、高速公路兩側道路（仁雄路至水管路）總長約 8 公里（單側 4 公里），倘開闢 8 公尺寬道路所需工程費約 7 億元（不含用地費）。

工 務 類：第 357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解編大社區用地，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說 明：大社區目前發展窒礙的情況，土地取得一直是最大的問題，導致許多資源都較其他區域少，所以本席一直希望加速推動區段徵收，希望可以加速的推動，讓整體大社區的土地可以活化，這樣才能釋放更多土地以作使用，所以解編用地檢討不需要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沒有加緊腳步快速前進，大社區的整體開發就會猶如進入停滯空間，沒有成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7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解編大社區用地，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主 辦 機 關	都市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於 108 年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變更大社都市計畫區經主管機關確認無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 109 年 4 月 17 日本市都委會第 82 次大會審議通過，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及審議，並已召開 2 次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本府已於 112 年 7 月 3 日檢送修正後資料，報請內政部納供部都委會續審。

議 員 提 案（張勝富）

工 務 類：第 358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調整仁武區仁春巷交通路網。

說 明：仁武區仁武里 23 鄰仁春巷 101-1 至 101-12 號住戶，其巷道狹窄，現僅機車可供通行，巷道狹窄，如果發生火災意外，對於救援會有重大影響，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建請於該處應通盤檢討重新規劃路網，不然目前僅有一條不到 4 米台糖產業道路可通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3357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調整仁武區仁春巷交通路網。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案仁武區仁武里 23 鄰仁春巷 101-1 至 101-12 號屬都市計畫住宅區用地，進出該區車流量低，惟巷道狹窄恐影響火災救援相關事宜，將請本府消防局評估劃設消防通道供救災車輛進出之需求。 二、本府交通局與都發局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評估是否留設計畫道路，確保民眾通行權益。

工 務 類：第 359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 由：建請儘速執行橋頭區橋新一路、橋新二路、橋新三路、橋新八路及新中二街道路等計 5 條路平工程。

說 明：橋頭區橋新一路、橋新二路、橋新三路、橋新八路及新中二街道路等計 5 條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請養工處儘速改善該路之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執行橋頭區橋新一路、橋新二路、橋新三路、橋新八路及新中二街道路等計 5 條路平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橋頭區橋新一路、橋新二路、橋新三路、橋新八路及新中二街路面改善，因新市鎮陸續有建案施工，完工後建商將依規定重新刨鋪路面，爰本處將針對建案範圍外路段加強巡檢，損壞較嚴重路段將評估進行加鋪改善。

議 員 提 案（陳善慧）

工 務 類：第 360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 由：建請儘速執行楠梓區加昌路（軍校路至外環西路）、德豐街 105 巷、後昌路 960 巷（後昌路至加宏路 191 巷）、吉昌街 18 巷、裕昌街 49 巷 7 弄、楠梓區環廠道路（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 89、91、92、95、96 等 5 筆）、藍昌路 210 號至藍昌路 223 巷口段等計 7 條路平工程。

說 明：楠梓區等計 7 條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請養工處儘速改善該路之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執行楠梓區加昌路（軍校路至外環西路）、德豐街 105 巷、後昌路 960 巷（後昌路至加宏路 191 巷）、吉昌街 18 巷、裕昌街 49 巷 7 弄、楠梓區環廠道路（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 89、91、92、95、96 等 5 筆）、藍昌路 210 號至藍昌路 223 巷口段等計 7 條路平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環廠道路（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 89、91、92、95、96 等 5 筆）路段，已刨鋪改善完成，其餘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錄案並加強巡補。

工 務 類：第 361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 由：建請儘速執行正心街、安吉街（正心街至富民路）、勝利路（左營大路至埤子頭路）、站前路、站前北路、站前南路、新庄仔路 766 巷等計 7 條路平工程。

說 明：左營區等計 7 條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請養工處儘速改善該路之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執行正心街、安吉街（正心街至富民路）、勝利路（左營大路至埤子頭路）、站前路、站前北路、站前南路、新庄仔路 766 巷等計 7 條路平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正心街、安吉街（正心街至富民路）、勝利路（左營大路至埤子頭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 另有關左營區站前路、站前北路、站前南路產權為國防部、交通部鐵道局及國有財產署所有，左營區新庄仔路 766 巷產權為私人所有，道工處針對危險性部分以行政協助方式巡修，以維護通行安全。

議 員 提 案（陳善慧）

工 務 類：第 362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 由：建請儘速執行三民區大中路與鼎中路（仁武往榮總方向下橋）道路以及外側兩線道路平工程。

說 明：三民區大中路與鼎中路（仁武往榮總方向下橋）道路以及外側兩線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請養工處儘速改善該路之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執行三民區大中路與鼎中路（仁武往榮總方向下橋）道路以及外側兩線道路平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大中路與鼎中路（仁武往榮總方向下橋）道路以及外側兩線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工 務 類：第 363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 由：建請市府將公園名稱，改以地緣性方式更名。

說 明：以楠梓區為例，共計有 18 處公園以編號為名，不利於辨識公園實際所在位置，故建請以連結當地地緣性有關之名稱，更改以編號為名的公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公園名稱，改以地緣性方式命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相關編號係都市計畫公園編號，地方如有適宜建議名稱可透過區公所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依程序辦理命名事宜。

議 員 提 案（陳善慧）

工 務 類：第 364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 由：建請儘速執行後昌路（後昌路 587 巷至加昌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說 明：後昌路（後昌路 587 巷至加昌路）人行道鄰近右昌國小、莒光國小、油廠國小、國光中學等四間學校，且接近油廠國小站捷運站，但目前現況因年久失修，已有破損嚴重、大面積凹陷坑洞等問題，危及學生、行人步行安全，若內政部營建署提案無法順利通過，應由市府編列相關整建預算，全面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執行後昌路（後昌路 587 巷至加昌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後昌路（左楠路至加昌路）長度約 1.24 公里，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與內政部營建署會勘並於今（112）年提案申請中央前瞻計畫補助辦理人行環境改善，該署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辦理計畫審查，待核准後將儘速辦理相關改善事宜。在未全面改善前，將就人行道鋪面損壞部分進行整平修繕，以維行人安全。

工 務 類：第 365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 由：左營南門景觀環境改善、見城之道第二期工程應與南門圓環路型改善一併完成。

說 明：目前新工處刻正辦理南門圓環路型改善工程規劃，周邊景觀環境、見城之道第二期應同步施作，避免工程不同步使南門景觀長時間受到工程影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左營南門景觀環境改善、見城之道第二期工程應與南門圓環路型改善一併完成。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南門口十字路型改善計畫（道路及景觀工程）：北起必勝路至南門圓環，長約 600 公尺，本案總經費 2 億 2,225 萬 7,000 元，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及細部設計作業，本府 112 年 5 月向營建署爭取「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預計 112 年底完成公告上網與土地取得，113 年 1 月工程發包，3 月開工，工期 360 日曆天，預計 114 年 3 月完工。

議 員 提 案（陳善慧）

工 務 類：第 366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 由：建請嚴加擬定樹木修剪相關工法與規範，並加強管束修剪廠商之作業行為。

說 明：因應雨季到來，目前市府刻正辦理樹木修剪作業，但有諸多樹木遭斷頭等不當修剪方式，建請研擬加嚴工程管理方法，以有效約束承包廠商，預防不當之修剪行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嚴加擬定樹木修剪相關工法與規範，並加強管束修剪廠商之作業行為。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喬木修剪依「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規定，經機關核准後，由經訓練取得認證（及格）之修剪技術人員始可執行樹木修剪作業。特殊樹種、年度計畫性修剪或重要景點地區樹木修剪作業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核執行修剪計畫，施工前應公告周知周邊住戶、區公所、里辦公處等，並應請廠商及監看人員（專家學者）現場試剪 1 棵，確認修剪方案後，廠商依契約及計畫執行，以維修樹品質。

工 務 類：第 367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 由：規劃公園改造或新闢特色遊戲場時，皆應納入設置無障礙共融遊具。

說 明：目前本市無障礙遊具公園，提供身障（輪椅使用者）可使用遊戲設施共有 5 座、設置鳥巢鞦韆公園有 22 處、設置輪椅可使用沙桌有 4 處、戲水區有 4 處，數量、比例明顯不足，為促進身障孩童於居家附近公園內即有適合的遊具，建請將無障礙共融遊具納入特色遊戲場或公園改造或新闢規劃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7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規劃公園改造或新闢特色遊戲場時，皆應納入設置無障礙共融遊具。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執行公園規劃時，對各使用空間（如出入口、步道）皆考量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便利性，並依法規規定檢討設計；新闢或改造遊戲場時，亦評估基地環境特性，逐步增設適宜身障孩童之遊戲設施。

議員提案（白喬茵）

工 務 類：第 368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 由：建請工務局針對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其管理基金收支保管法規通盤檢討，以此有效減少道路重複挖掘狀況，改善公帑浪費之情事。

說 明：

- 一、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法規收入來源，未納入違反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的罰款，建請工務局研議納入收入來源。
- 二、依法規新建工程竣工三年內、翻修一年內不得隨意申請道路挖掘，但現實狀況有許多道路任意挖掘，工務局應加強巡檢並開罰未依規定之單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23607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8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工務局針對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其管理基金收支保管法令通盤檢討，以此有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情況，改善公帑浪費之情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係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收取第二項第一款之道路挖補費及第三項之道路修復費者，應成立道路基金，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故基金收入來源應納入挖補費及修復費，惟罰金罰鍰部分依本府主計處建議各直轄市政府均未

納入且考量市庫財源，以解繳市庫統收統支辦理。

二、本府工務局為加強道路挖掘品質，現行已辦理道路挖掘案件施工中巡查、竣工後複查以及道路品質抽查抽驗作業，且為更進一步強化道路巡查作業，除本年度道路挖掘管理基金編列道路挖掘巡查作業費用 2,006,000 元，更於 113 年度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提高道路挖掘巡查作業費用至 5,000,000 元整。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工 務 類：第 369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 由：楠梓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養工處儘速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楠梓區多條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包含德民路機車道（惠都街至海專路）、德民路汽車道（海專路至外環西路）、外環西路機車道（加昌路到壽民路）、後昌路（左楠路至加昌路）、德賢路 220 巷全線、德民路 356 巷 46 弄全線、右昌一巷 216 弄全線，建請養工處儘速將上述路段刨除重鋪，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9 號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楠梓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養工處儘速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楠梓區德民路（東向西慢車道）（德民路 86 號到海專路）、德民路快車道（德民路 356 號到德民路 230 號）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1 年 7 月 24 日刨鋪改善完成，其餘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並加強巡補。

工 務 類：第 370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 由：建請工務局比照台北市實施「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

說 明：

- 一、現行市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拆除之經費均為市府負擔，對於市府財政是一筆可觀支出，且對於市民私蓋違章建築懲罰性不足。
- 二、又目前臺北市訂有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訂定相關標準。
- 三、綜上，建請工務局研議增訂「高雄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以維護市容守護市民公共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工違字第 1127050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0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工務局比照台北市實施「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前於 104 年 9 月 3 日提送「高雄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草案至市議會，經市議會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第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決議「退回」，嗣於 109 年 4 月 27 日重新研議後預定提審，惟時值營建物價飆漲，工項單價難以與時俱進，及民間反彈聲量大，爰公聽會暫緩舉行，目前除配合整體違建處理政策修正及針對物價調整尋求完整配套措施外，並持續積極與各界代表溝通，尋求最大共識後再行研議。 二、截至 112 年 5 月底，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列管待拆案件累計

	達 119,585 件，由於違建拆除之機關人員編制及預算長期受到限制，導致實務上執行違建拆除工作相當困難，是以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目前以影響公共安全違建或新違建案件為重點拆除處理。 三、有關擬訂定本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之收取標準，其目的乃在提高違規民眾自行改善的意願，著重於遏止新的違建產生並優先拆除危害公共安全的違建，以期達成安居樂業之重要目標。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擬參訪台北市、新北市等，針對該市之違章建築處理政策執行及其派工進行強制拆除並收取代為拆除費用級距之訂定，進行觀摩及經驗交流。
--	---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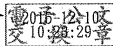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40003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退回」，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4年9月3日高市府工違字第104706752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1041210



10406956700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工 務 類：第 371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 由：左營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養工處儘速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左營區多條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包含勝利路（左營大路至埤子頭街）、翠華路（海功路至洲仔北街）、左營區博愛四路（重信路至重和路）、文奇路全線、文強路全線、新庄仔路（自由二路到至真路）、孟子路（自由二路到文自路）、立莊路全線、左營大路全線、建請養工處儘速將上述路段刨除重鋪，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1 號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左營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養工處儘速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一、左營區文奇路（文自路至崇德路）、左營大路（左楠路至中油新厝加油站）、左營大路（中油新厝加油站至海功路）南向車道、左營大路（海功路至實踐路）北向車道、左營大路（鼓山三路至左營大路 6 巷，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刨鋪改善完成。 二、左營區勝利路（左營大路至埤子頭街）已派工近日進場改善。 三、翠華路（海功路至洲仔北街）、博愛四路（重信路至重和路）、文奇路（全線）、文強路（全線）、新庄仔路（自由二路至至

	真路)、孟子路(自由二路至文自路)、立莊路(全線),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
--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372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盤點高雄的公園許多早期興建未有執照之公廁，後續要維管、翻新均無法給予補助及維護，應適時調整給予修繕，提升公共衛生水平和環境品質，提升市民對公園設施的滿意度和使用頻率。

說 明：建立補助計劃：高雄市政府可以考慮建立補助計劃，以支持公園公廁的修繕和整新工作。這樣的計劃可以提供資金和資源，幫助公園管理單位進行必要的維護和改善工作。

環保署補助：高雄市可向中央環保署爭取補助修繕、整新工作，提供相關的資源支援。這有助於確保公廁的環境衛生和環境友好性，同時提升使用者的體驗和公共衛生水平。

持續監測和維護：除了補助計劃和資源支援外，建立持續的監測和維護機制也是重要的。公園管理單位應該定期檢查和監測公廁的狀況，及時進行必要的修繕和維護，確保公廁的正常運作和使用安全。

提升公廁設施品質：在進行修繕和整新時，應該考慮提升公廁的設施品質。這包括提供乾淨衛生的環境、配備充足的衛生用品、改善排水系統等，以提供使用者更好的使用體驗。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7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盤點高雄的公園許多早期興建未有執照之公廁，後續要維管、翻新均無法給予補助及維護，應適時調整給予修繕，提升公共衛生水平和環境品質，提升市民對公園設施的滿意度和使用頻率。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對轄管公園綠地內公廁已建立巡查機制，若發現設施損壞即派工修繕，另有關公廁整體改善事宜，將積極籌措經費逐年辦理改善。

工 務 類：第 373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要定期養護公園的草皮和花卉，避免植物枯萎影響市容。

說 明：確保草皮和花卉獲得足夠的水分。設置適當的澆水頻率和時間及定期修剪草皮，保持適當的高度和整潔的外觀。修剪過高的花朵和枯死的植物部分，促進新的生長和花朵的開放。

除草和除蟲：定期除去草皮中的雜草，以保持草皮的整潔和健康。監控並控制病蟲害，如蟲害和病菌，以避免對植物造成損害。

增加保護措施：考慮安裝護欄、樹蔭和遮陽設施，以提供適當的保護和遮蔭。這可以減少草皮和花卉受到人為破壞、過度曝曬或風雨的影響。

定期檢查：定期檢查公園的草皮和花卉，注意是否有病害、乾旱或其他問題。及早發現問題並採取相應的措施，以維持公園的美觀和健康。

教育和參與：進行公眾教育，提高大眾對公園養護的重要性和參與其中的意識。鼓勵人們對公園的愛護，遵守相關規定，共同保護和維護公園的環境。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3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要定期養護公園的草皮和花卉，避免植物枯萎影響市容。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公園草皮及開花植栽養護，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針對各區

域公園內植栽加強巡查維護，並適當澆灌養護，以維持整體綠美化環境。

二、本市公園綠地入口處均有設置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告示牌面及相關警語，提醒市民朋友法治觀念及規定，共同愛護公園環境。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374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盤點本市鳳山區老舊公共建築物進行改建及結構耐震補強活化，提升公共建築的整體品質，提升安全性。

說 明：建請市府改善本市鳳山區老舊公共建築物結構、設施更新、等方面的改善，進行設施的更新和改善，提供安全的友善環境空間。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06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盤點本市鳳山區老舊公共建築物進行改建及結構耐震補強活化，提升公共建築的整體品質，提升安全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係由各建築物權管機關執行，本府工務局負責列管登載於營建署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而公有校舍部分，由本府教育局負責辦理。 二、經查本市鳳山區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申報案件共計 34 件，其中需補強共 9 件，已完成補強 5 件，未完成 4 件（鳳山區公所 3 件、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1 件），另有 2 件尚需辦理詳細評估（文化局 1 件、農業局動物保護處 1 件）。本府都予以列管，並於每年召開會議追蹤改善情況。

工 務 類：第 375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福安二街 105 巷 12 弄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福安二街 165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福安二街 105 巷 12 弄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福安二街 105 巷 12 弄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37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南華一路 82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南華一路 82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7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南華一路 82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南華一路 82 巷路面改善一案，經鳳山區公所 112 年 7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路面現況尚屬良好，往後若有坑洞或破損情形，區公所將立即派員修補。

工 務 類：第 37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光華東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光華東路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光華東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光華東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37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國泰路一段 210 號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國泰路一段 210 號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國泰路一段 210 號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國泰路一段 210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79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立信街 105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立信街 105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76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立信街 105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立信街 105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鳳山區公所已錄案研議辦理，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380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南一路至三商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鳳南一路至三商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南一路至三商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局）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南一路至三商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81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福安二街 165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福安二街 165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福安二街 165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局）
執行情形	鳳山區福安二街 165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382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南和街 118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南和街 118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南和街 118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局）
執行情形	鳳山區南和街 118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83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燕一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鳳燕一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燕一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局）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燕一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384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中崙一路 496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中崙一路 496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8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中崙一路 496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中崙一路 496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鳳山區公所已納入今（112）年度預算辦理改善中，預計 7 月底前施作完成。

工 務 類：第 385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信義街 61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信義街 61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信義街 61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信義街 61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38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殿街 11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文殿街 11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殿街 11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殿街 11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8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昌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文昌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昌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昌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38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昌街 69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文昌街 69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8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昌街 69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文昌街 69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鳳山區公所已提報計畫向民政局申請，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工 務 類：第 389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瑞隆三角公園增加體健設施及 YouBike，增加公園功能性，提供周邊民眾使用。

說 明：鳳山區瑞隆三角公園內無任何設施可以使用，民眾使用率低，需要增加體健設施及 YouBike 讓民眾使用，便利周邊住戶使用，讓民眾喜愛來公園運動健身。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瑞隆三角公園增加體健設施及 YouBike，增加公園功能性，提供周邊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瑞隆三角公園位於瑞隆東路、南京路與五甲一路間，為一三角形綠帶，周邊居民較少，該公園鄰近老爺公園及老爺兒童公園，該 2 座公園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完成體健設施區改善及增設，目前公園內計設置 13 組體健設施，為民眾提供休憩機能。 另有關公園增加 YouBike 由本府交通局評估改善。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390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於五甲二路臨海路（五甲二路 65 號前），路桿裝上路燈，提升照明，增加夜間照明，降低事故率。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50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五甲二路臨海路（五甲二路 65 號前），路桿裝上路燈，提升照明，增加夜間照明，降低事故率。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派員於五甲二路 65 號周邊路燈量測照明強度及夜間檢視照明後，本路段路燈照明已充足，故路燈照明仍以維持原狀。 二、有關五甲二路 65 號對面巷道交通安全改善部分，移請交通局卓處。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路燈工程科
承辦人：王凱德
電話：07-3368333#3319
傳真：07-3319240
電子信箱：g9113721@kcg.gov.tw

受文者：本處路燈工程科（列管字號112360965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園處燈字第1127042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檢送）

裝

主旨：檢送112年8月4日「鳳山區五甲二路65號前照明裝設可行性
評估會勘」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備註：依本處112年7月26日高市工園處燈字第11270279200號函辦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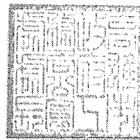
訂

正本：高雄市議員鄭安秝服務處、高雄市鳳山區老爺里辦公處、高雄市鳳山區中崙里辦
公處、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列管字號
11236096500）、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列管字號11236096500）、本處綜合
企劃科（列管字號11236096500）、本處路燈工程科（列管字號11236096500）（
均含附件）

代理處長吳 瑞 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線

辦理「鳳山區五甲二路 65 號前照明裝設」可行性評估會勘

開會簽到表

一、時間：112 年 8 月 4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鳳山區五甲二路 65 號前

三、主持人：王凱德

記錄：王凱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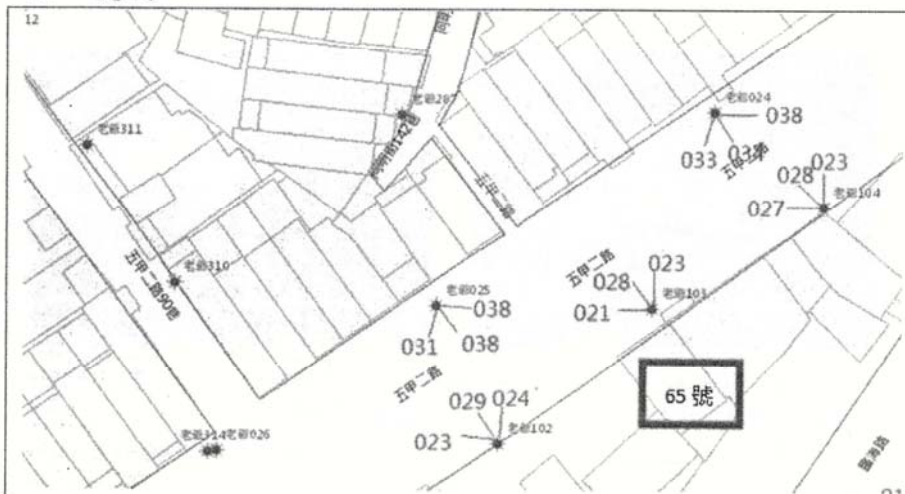
出席單位	簽名	電話	意見
高雄市議員鄭安秝 服務處	市議員 鄭安秝	07-7468319	
老爺里辦公處	張 李青碧	0915-7389	
中崙里辦公處			

五、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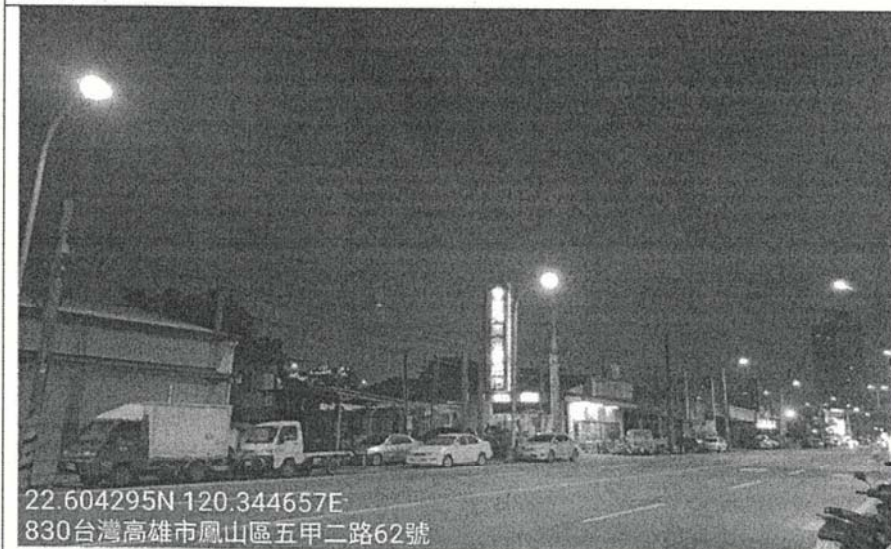
- (一)經本處派員於五甲二路 65 號周邊路燈量測照明強度及夜間檢視照明後，本路段路燈照明已充足，本處路燈照明維持原狀。(附件 1~5)
- (二)有關五甲二路 65 號對面巷道交通安全改善部分，移請交通局卓處。(附件 6)

六、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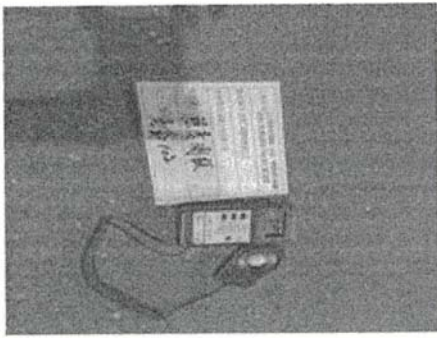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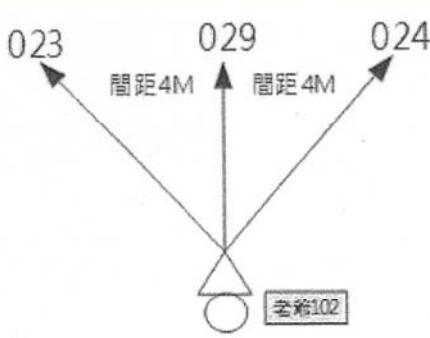
七、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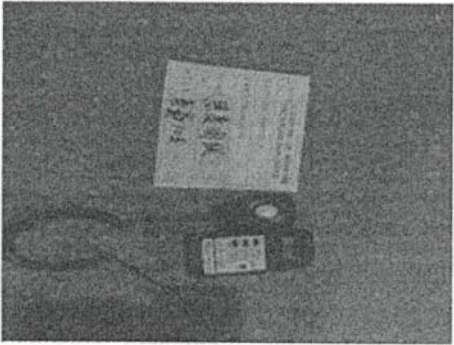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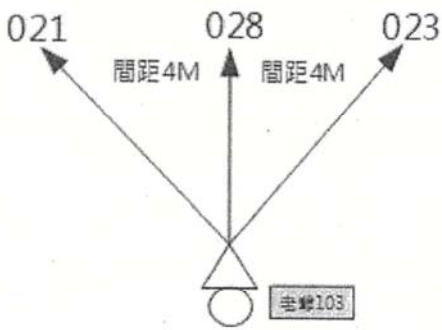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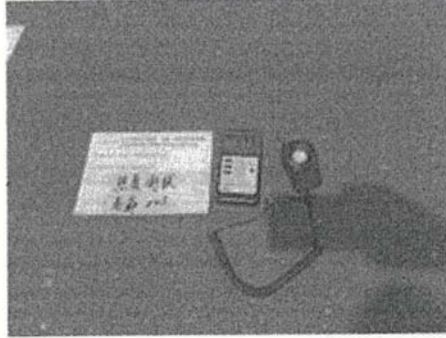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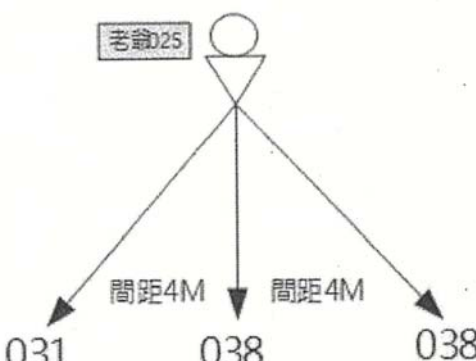
附件 1



附件 2

	
說明 鳳山區老爺 102	說明 照度：029
	
說明 照度：023	說明 照度：024
 附件 3	

			
說明	鳳山區老爺 103	說明	照度：028
			
說明	照度：023	說明	照度：021
 021 028 023 間距4M 間距4M 老爺103			
附件 4			

			
說明	鳳山區老爺 025	說明	照度：038
			
說明	照度：038	說明	照度：031
			
附件 5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391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二和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二和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二和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二和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92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錦田路 80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錦田路 80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錦田路 80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錦田路 80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393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和興街道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和興街道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和興街道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和興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94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甲智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甲智路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甲智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甲智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395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天興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天興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天興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天興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9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三光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三光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三光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三光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39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一路 512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五甲一路 512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一路 512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五甲一路 512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9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凱旋路 221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凱旋路 221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75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凱旋路 221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凱旋路 221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經鳳山區公所 112 年 7 月 31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全段路面現況尚屬良好，惟靠近老爺四街前有部分路面局部龜裂，鳳山區公所將錄案辦理修復。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399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忠誠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忠誠路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忠誠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忠誠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400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六法街 102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六法街 102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7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六法街 102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六法街 102 巷改善一案，鳳山區公所已錄案研議辦理，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401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和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文和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7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和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和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402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明昌西街道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明昌西街道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明昌西街道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明昌西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403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保成一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保成一路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保成一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保成一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404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紅毛港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紅毛港路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紅毛港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紅毛港路（紅毛港路 41 號前一國慶二街）南下車道，其餘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405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三成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三成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三成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三成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40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松江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松江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8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松江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松江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李雨庭）

工 務 類：第 407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 由：建請中門公（兒）12-2 公園開闢使用位於（港子埔段中坑門小段 1068 號等）公園預定地。

說 明：林園區中門里現人口多達 3,000 多人，欠缺公共公園休憩地方。惠請儘速徵收現有公園預定地，以利開發之使用。可以讓中門里偏遠地區居民有活動體健空間去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中門公（兒）12-2 公園開闢使用，位於（港子埔段中門坑小段 1068 號）公園預定。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公（兒）12-2 公園用地，位於中門里海墘路 61 巷旁，面積約 0.2107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3,81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 務 類：第 408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 由：建請於林園區文賢路 249 巷口道路開闢拓寬。

說 明：林園區文賢路 249 巷道路、路口段狹小、人口密集。長年以來是居民出入車輛的主要通行道路，因交通車流量多、會車困難危險。敬請單位儘快編列預算拓寬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於林園區文賢路 249 巷口道路開闢拓寬。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林園區文賢里東林西路 249 巷，由東林西路至田厝路 125 巷止，為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30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6,177 萬元，需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 員 提 案（李雨庭）

工 務 類：第 409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 由：建請於大寮中庄里開闢一座新公園，提供里民休憩體健活動空間公園。

說 明：位於大寮區中庄里人口數多又密集，但惟目前尚未開闢一處新公園，已經在規劃內的有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內的中庄里公園預定地，建請工務局開闢新公園，提供民眾親子可休憩的場所，讓當地居民享有更美好的生活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於大寮區中庄里開闢一座新公園，提供里民休憩體健活動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大寮區中庄里里內有「公 1」公園用地及「公兒 1-2」、「公兒 1-3」、「公兒 1-4」、「公兒 1-5」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等 5 處。 (一)公 1，面積約 2.1391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7 億 2,388 萬元。 (二)公（兒）1-2，面積約 0.2133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4,000 萬元。 (三)公（兒）1-3，面積約 0.2132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2,800 萬元。 (四)公（兒）1-4，面積約 0.2076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2,800 萬元。

	(五)公(兒)1-5，面積約 0.2051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 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1,460 萬元。
--	---

	二、上開公園用地，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	-----------------------------------

議 員 提 案（李雨庭）

工 務 類：第 410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 由：建請擴寬林園區五福里（路）161 號及 163 號前至 165 巷 30 弄道路。

說 明：此對向道路時常有大車出入，且交通流量頻繁，在巷口狹窄的情況下，危及行人、騎士視線及安全，為改善交通瓶頸路段，確保居民生命財產，請貴單位儘快編列預算拓寬道路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擴寬林園區五福里（路）161 號及 163 號前至 165 巷 30 弄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林園區五福路 165 巷，由五福路至沿海路止，為 4-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30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6,700 萬元。 二、另倘優先開闢，由五福路至五福路 165 巷 33 弄，為 12 公尺寬，長約 12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4,115 萬元，需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411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 由：開闢大寮區琉球里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8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開闢大寮區琉球里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大寮區琉球里內有「公（兒）3-4」、「公（兒）3-5」等 2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一)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3-4」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2107 公頃，土地全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9,937 萬元。 (二)大寮區琉球里黃厝路 57 巷旁「公（兒）3-5」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1995 公頃，土地全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8,873 萬元。 二、上開公園用地，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 務 類：第 412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請工務局會同民政局，將高雄市各道路與巷弄街道刨鋪時間，公告於政府官網，以利各界了解道路更新進度，讓道路路平政策更趨制度化。

說 明：除使用頻率與各道路車種特性外，道路路平品質與道路使用時間密切相關。為使政府路平政策更趨制度化，請高雄市政府將各道路與區里巷弄刨鋪時間公告於官網，以利各界了解各道路更新必要性與優先順序，讓有限資源準確而有效率的鋪設在破損道路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2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請工務局會同民政局，將高雄市各道路與巷弄街道刨鋪時間，公告於政府官網，以利各界了解道路更新進度，讓道路路平政策更趨制度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刨鋪路段訊息，公告於市府及局處網頁。道路刨鋪前，亦函文通知交通局、區公所、里長、警察局，並發布新聞稿；另請有線電視跑馬燈及警察廣播電台，提醒用路人注意行車安全或提前改道；施工前三天，至現場張貼施工公告及通知當地里辦處轉知里民。

工 務 類：第 413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高市府工務局函請中央經濟部能源局，更正其所印發之《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 Q&A》中，涉及充電樁安裝需大樓管委會同意、與充電樁線路使用大樓公共區域等相關適法性說明文字，避免使用語意不清文字，造成民眾誤解，引發糾紛與財物損失。

說 明：隨著電動車數量增加，充電車主與大樓管委會的衝突日益加劇。根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的明文規定，住戶在進行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等需要使用共用部分的情況下，必須經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的同意方可進行。簡言之，大樓住戶於自有車位安裝充電樁，或使用公共區域加裝充電樁線路，未經大樓管委會同意強行安裝，即為「違法」行為。但與主政之經濟部能源局印發之《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 Q&A》內容，對充電樁安裝需大樓管委會同意、與充電樁線路使用大樓公共區域等適法性內容，避重就輕答復，並以「較有爭議」文字，淡化「違法」行為，致電動車車主有錯誤認知，與大樓住戶發生糾紛。為此，請工務局函請經濟部能源局調整說明內容，避免民眾誤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06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3 號
議 員 姓 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建請高市府工務局函請中央經濟部能源局，更正其所印發之《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 Q&A》中，涉及充電樁安裝需大樓管委會同意、與充電樁線路使用大樓公共區域等相關適法性說明文字，避免使用語意不清文字，造成民眾誤解，引發糾紛與財物損失。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業經本府工務局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去函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其宣導與推廣公告之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 Q&A，「用戶電表後」及「社區專設一戶」之兩種比較，涉及公共範圍使用權之比較，皆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經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同意後為之；以及其裝設安全之比較，因申裝流程均需符合相關規範，無用戶電表後較有安全疑慮之情，建議經濟部能源局評估是否調整及修正。 經濟部能源局以 112 年 6 月 20 日能電字第 11200588120 號函復本局說明，110 年該局蒐集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資料後，研擬「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 Q & A」，並經上開相關單位確認後，於 110 年 11 月 3 日置於該局網頁宣導與推廣之。有關其「貳、安全篇、一、目前社區內設置充電設備的用電申設方式有哪些？各有什麼優缺點？」中，「用戶電表後」及「社區專設一戶」之優缺點比較，該局回復考量該內容係經上開相關單位確認，並非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僅提供社會大眾參考，爰評估無修正必要。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57758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cmchang2@moeaboe.gov.tw
承辦人：張聰明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6月20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1200588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局建議本局修正「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Q&A」內容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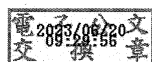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6月1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235606400號函。
- 二、110年本局蒐集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資料後，研擬「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Q&A」，並經上開相關單位確認後，於110年11月3日置於本局網頁/便民服務/宣導與推廣，提供社會大眾參考。
- 三、有關貴局針對「貳、安全篇、一、目前社區內設置充電設備的用電申設方式有哪些？各有什麼優缺點？」中，「用戶電表後」及「社區專設一戶」之優缺點比較，建請本局評估是否調整修正，考量該內容係經上開相關單位確認，並非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僅提供社會大眾參考，爰評估無修正必要。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裝

訂

線



工 務 類：第 414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高市府工務局製作電動車充電樁安裝 Q&A 指南，並發函給本市各大樓管委會，提供可靠、讓電動車車主與大樓住戶都能信賴的正確資訊，營造安全用電、節能環境與住戶和諧三贏局面。

說 明：

- 一、政府獎勵下，綠能電動車數量越來越多，充電樁需求也隨之增長，電動車主及管委會衝突也多了起來，內容多半是住戶未經管委會同意，也未向台電申請，私自雇工於自家電表後端牽電路裝充電樁，引發其他住戶擔憂用電量不足跳電，與用電安全的糾紛。
- 二、依全國各級法院民事庭的訴訟案件查詢，涉及大樓住戶私設充電樁的民事訴訟案件共有四宗，皆由管理委員會提告。法院根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等規定，裁定車主敗訴，除需拆除設備恢復原狀，還需負擔訴訟費用。這些判決對被告車主來說無疑是雙重打擊，不僅傷了荷包，也損害了與其他住戶的關係。
- 三、為此，要求高市府工務局秉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主管權責與政府鼓勵綠能電動車發展初衷，製作電動車充電樁安裝 Q&A 指南，並發函給各大樓的管委會，在顧及用電安全的前提下，輔導舊大樓購買電動車住戶與管委會合法安裝充電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06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4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建請高市府工務局製作電動車充電樁安裝 Q&A 指南，並發函給本市各大樓管委會，提供可靠、讓電動車車主與大樓住戶都能信賴的正確資訊，營造安全用電、節能環境與住戶和諧三贏局面。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6 月 28 日及 7 月 17 日內部研商，目前已擬有「高雄市公寓大廈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注意事項」草案，後續將邀集本府經濟發展局、法制局及台電公司等單位討論該注意事項條文內容，以期完備。俟完成訂定後公告，並提供本市各大樓管委會參考辦理。

工 務 類：第 415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 由：建請市政府盤點鳳山區內人行道上設置之電箱、電桶、照明設備等設施，是否影響行人之通行權益。

說 明：

- 一、台灣以行人地獄形象聞名全球，市府應盤點鳳山區內人行道上的配電線路設備、交通號誌設備或照明設備等等，是否有危害到行人之通行，維護行人路權，應儘快研擬改善方案，藉此破除行人地獄污名。
- 二、人行道寬度依相關規定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受限於道路現況，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應以法定「人行道淨寬」的最低標準來研議排除障礙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政府盤點鳳山區內人行道上設置之電箱、電桶、照明設備等設施，是否影響行人之通行權益。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依「都市人本交通規則設計手冊」局部人行道如有因設施或箱體占用情形，最小淨寬度仍應大於 0.9 公尺，管線設施申請時均要求依照規定辦理，既有設施因設置年代久遠且數量、位置眾多且分佈各行政區，本府工務局將請各管線單位移設淨寬小於 90 公分之設施物。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工 務 類：第 416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黃文益、江瑞鴻

案 由：建請改造岡山河堤籃球場為風雨球場。

說 明：岡山河堤籃球場使用人口多，是地方重要運動場地，為增加使用效率，建請編列預算改造為風雨球場，嘉惠地方學子運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造岡山河堤公園籃球場為風雨球場。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預計將岡山河堤公園籃球場改造成太陽光電風雨球場，以標租方式招攬廠商，並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決標，預計於本年度 10 月底完成興建。

工 務 類：第 417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 由：建請開發梓官、彌陀及永安等沿岸公園設施，以發展沿海觀光事業。

說 明：北高雄蚵仔寮、南寮海岸光廊（應該持續增加共融體健遊具等設施）、南寮漁港、漯底、海尾、彌陀濱海遊樂園、永安永新灣親水廣場、永新漁港、濕地、台電燃煤棧道及鹽田等極具觀光價值，建請編列預算或爭取國營事業支持，建設公園景點，以發展海線觀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開發梓官、彌陀及永安等沿岸公園設施，以發展沿海觀光事業。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有關梓官、彌陀及永安地區等沿岸公園用地，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視財源持續增加共融體健遊具等設施，並建設公園景點，以發展海線觀光。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工 務 類：第 418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 由：建請施作捷運南岡山站前南側大寮排水跨橋工程，以利區域發展。

說 明：捷運南岡山站前自樂購廣場開幕後人潮車流量大，近期高醫岡山分院亦將正式開幕，區域發展指日可待，惟大寮排水區隔，兩岸發展差異懸殊，建請規劃跨橋工程，以利兩岸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施作捷運南岡山站前南側大寮排水跨橋工程，以利區域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地方反映自捷運南岡山站前南側大寮排水新建橋梁乙節，查範圍內目前無道路用地劃設，尚無法據以新闢橋梁。

工 務 類：第 419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 由：建請積極維護路樹生存，以維護環境景觀。

說 明：少雨因素，爾來經常接獲市民陳情路樹傾倒或壞死現象，例如橋頭通燕路及燕巢中鋼構附近路樹，建請市府積極維護路樹生存，以維護環境景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積極維護路樹生存，以維護環境景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為保護市民公共安全，降低危木所可能衍生的災害，對此特別加強巡查及教育相關人員，倘有樹木枯死則辦理移除工作，以防危木倒伏造成工安意外。又本處亦不定期針對有病、蟲害之虞喬、灌木採樣或拍照，目視或登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請其協助評估檢測，再依據建議辦理換植喬木、加強噴藥或移除危木等作業，以維道路人車安全。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工 務 類：第 420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 由：建請儘早完成橋頭區德松里都市計畫道路開發，以及瑞祥二街通往中正路 70 巷之計畫預定道路。

說 明：瑞祥社區有百餘住戶，目前仍有數起住宅建案積極興建中，可預期未來人口日益增多，儘早完成橋頭區德松里都市計畫道路開發，以及瑞祥二街通往中正路 70 巷之計畫預定道路，有其急迫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儘早完成橋頭區德松里都市計畫道路開發，以及瑞祥二街通往中正路 70 巷之計畫預定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道路開闢依據公益性、必要性及交通需求急迫性，綜合考量市府財政狀況通盤檢討，查反映範圍目前尚無開闢計畫，另橋頭區瑞祥二街至中正路 70 巷屬都市計畫 8 公尺道路用地，長約 3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概估 1,030 萬元，目前尚無開闢計畫。

工 務 類：第 421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 由：建請增加公園監視器。

說 明：爾來民眾陳情夜間公園恐有治安疑慮，為降低犯罪可能，建請佈建監視器，以防宵小或犯罪情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3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62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增加公園監視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於 112 年 8 月 17 日會同黃議員秋嫻服務處現勘岡山區和平公園寵物公園，經現勘無適當位置裝設監視器，為維護市民夜間活動安全，本處將增加照明設備，以提升公園內夜間照明。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工 務 類：第 422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 由：建請興建橋頭仕豐里公園、梓官牛路溝公園及燕巢東燕公園。

說 明：為增加市民活動生活空間及打造移居城市，建請持續開發社區公園已嘉惠地方生活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興建橋頭仕豐里公園、梓官牛路溝公園及燕巢東燕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此三處公園均已完成開闢，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並於近期進行遊具更新及設施改善 爾後將持續加強維護 提供良好的休憩場所。

工 務 類：第 423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 由：建請檢討永安區石斑路人行道改善方案。

說 明：永安區石斑路人行道因臨海岸，目前使用原木材質易受海風侵蝕腐壞，造成遊客行走不易甚至受傷，建請重新改造採用仿木材料，兼具美觀及安全，且耐用期間亦較長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檢討永安區石斑路人行道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永安區石斑路人行道損壞，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修復部分嚴重路段，並已錄案改善石斑路尚未完成路段（人行道）。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工 務 類：第 424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 由：建議儘早完成橋頭區仕和里內的公園預定地的開闢建設，讓里民有休閒遊憩地方。

說 明：橋頭區仕和里內有都市計畫公（兒）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 處，面積約 0.1522 公頃，土地大部分屬私有地，建議儘早完成橋頭區仕和里內公園預定地的開闢建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議儘早完成橋頭區仕和里內公園預定地的開闢建設，讓里民有休閒遊憩地方。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仕和里（公兒 8）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南溝路二段與仕豐路神農巷口，面積約 0.1522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9,6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 務 類：第 425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 由：建議儘早完成橋頭區筆秀里都市計畫道路開發（高雄捷運北機廠南邊都市計畫道路 1-2-60m 道路）。

說 明：新市鎮 1-2 號道路位屬於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後期發展區，原則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配合橋頭科學園區開發聯外道路，建議儘早完成橋頭區筆秀里都市計畫道路開發（高雄捷運北機廠南邊都市計畫道路 1-2-60m 道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議儘早完成橋頭區筆秀里都市計畫道路開發（高雄捷運北機廠南邊都市計畫道路 1-2-60m 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新市鎮 1-2 號道路位屬於內政部營建署所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後期發展區，原則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配合橋頭科學園區開發聯外道路，優先辦理大遼路口以東至橋頭科學園區路段，工程由本處代辦，長約 2,870 公尺、寬 60 公尺，目前施工中，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大遼路口以西路段視後續內政部營建署規劃分工辦理。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工 務 類：第 426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 由：建請改善彌陀公園榕樹下座位區，避免使用者受傷。

說 明：彌陀公園榕樹下，座位區地上的圓形方塊磚高低不平，長輩走路造成摔倒，希望養工處區公所儘速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9.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78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善彌陀公園榕樹下座位區，避免使用者受傷。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與議員服務處於 112 年 7 月 20 日至現場勘查，彌陀公園內榕樹下座位區地上圓形方塊磚高低不平的狀況，其改善方式將榕樹下圍繞之灌木及地磚移除後，將鋪面整平植草皮使該位置自然平坦，以利民眾休憩。

工 務 類：第 427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 由：建請建立「建案爭議處理機制」以利維護市民權益。

說 明：建商蓋大樓影響鄰宅爭議多，請工務局統計民眾申訴排序並且針對問題設法溝通業者，建立「建案爭議處理機制」，降低後續爭議擴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06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建立「建案爭議處理機制」以利維護市民權益。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對於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案件，本府 102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8362600 號令訂定「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作為處理依據，減少民眾訴訟困擾及維護受損民眾權益，另較具規模建築物施工前須送施工計畫諮詢小組審查後使得施工以維施工安全。 二、「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104 年 1 月 29 日修正，增加（1）建築工程施工發生建築法 58 條情事，工地復工需與受損戶達成協議或以鑑定機構鑑定重建費用再加二成提存法院，（2）造成損鄰事件為避免公共危險情事擴大，得命施工至安全階段，（3）並得命承造人回填整復機制。 三、要求建築工地之工程告示牌內加註損鄰需於建築體頂層完成前提出，經市府工務局錄案，以保障民眾權益。

- | | |
|--|--|
| | <p>四、建築工地開工時需提報施工計畫書，工作時間本局要求早上 8-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6 時，如連續壁或地下施工，基於安全考量，另建築工地專案簽准可施工至晚上 10 時。</p> <p>五、違反之建築工地，本局先以正式公文勸導，如再犯者，以建築法第 39 條處 9,000 元罰款。情節嚴重者，將以建築法第 89 條勒令停工。</p> |
|--|--|

工 務 類：第 428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 由：建請打通燕巢區新生南路至中安路，以完善交通網路及消防救災安全。

說 明：燕巢新生南路係無尾路，隨著社區發展快入、人口進駐需要及交通流量分散考輻，建請打通區新生南路至中安路，以完善交通網路及消防救災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打通燕巢區新生南路至中安路，以完善交通網路及消防救災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開闢路段自新生南路往南接中安路止，長約 160m，因多次與地主協調未獲共識，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目前由本府地政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工 務 類：第 429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 由：建請打通岡山區溪東路 50 巷，以完善交通網路及消防救災安全。

說 明：岡山區溪東路 50 巷狹小，經常造成交通頻頸，且垃圾車、消防車及救護車通行不便，為維護市民權益，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打通巷弄以利通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打通岡山區溪東路 50 巷，以完善交通網路及消防救災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溪東路 50 巷屬都市計畫 7 公尺道路用地，全長約 105 公尺，既有道路約 50 公尺長，已全寬供通行，其餘 55 公尺無道路可通行，開闢所需經費約 1,388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430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 由：爭取將岡山媽祖廟前「岡山公園」打造北高雄大型共融式公園，以增加地方休憩空間。

說 明：隨著人口老化及新生兒減少，市府應該更照顧長輩及小孩權益，落實扶老攜幼政策，以達和樂共融社會；岡山媽祖廟前「岡山公園」每日運動健走兒童及民眾頗多，綠地空間亦甚足夠，建請增加兒童及長輩共融式體健設施，以嘉惠地方發展，增加休憩空間，打造北高雄為兒童長輩的友善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0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爭取岡山媽祖廟前「岡山公園」打造為 大型共融式公園。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岡山公園位於公園路與壽天路，面積 5.95 公頃，公園處將於公園內建置一處大型特色遊戲場，建置經費約 6,000 萬元，目前正辦理發包作業中。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工 務 類：第 431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 由：危險路口改善，爭取「協榮路」至台 19 甲頂潭路約 150 公尺道路拓寬。

說 明：因都市發展致車流量大增，協榮路至台 19 甲頂潭路約 150 公尺長度久未拓寬，造成頻頸路段及缺交通號誌致危險路口，建請工務局協調都發局共同研議拓寬此路段以維護交通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危險路口改善，爭取「協榮路」至台 19 甲頂潭路約 150 公尺道路拓寬。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地方反映岡山區協榮路底，都市計畫 20 公尺道路用地與非都市計畫區交界處道路狹窄，建議拓寬自岡山區協榮路至台 19 甲頂潭路，經 110 年 5 月會勘擬定優先方案，以既有道路往南拓寬至 20 公尺，長約 110 公尺，拓寬總經費概估約 6,220 萬元。 二、經岡山區公所協助調查本案私人土地所有權人分年價購意願，所有權人共計 20 人，目前同意分年價購共 6 人，將由區公所持續調查，並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432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 由：岡山媽祖廟前「中山公園」爭取改造大型兒童共融公園。

說 明：為增加市民孩童活動生活空間及打造移居城市，建請持續開發社區兒童公園，嘉惠地方生活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岡山媽祖廟前「中山公園」爭取改造大型兒童共融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中山公園位於公園路與壽天路，面積 5.95 公頃，公園處將於公園內建置一處旗艦型特色遊戲場，建置經費約 6,000 萬元，目前正辦理發包作業中。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工 務 類：第 433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 由：建請開闢橋頭區「仕興段 5 地號－8 米計畫道路」，以利地方發展及環境整潔。

說 明：該地目前地處橋頭中心位置，髒亂無管理，有礙都市發展，建請市府加快速度開闢橋頭區「仕興段 5 地號－8 米計畫道路」，以利地方發展及環境整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開闢橋頭區「仕興段 5 地號－8 米計畫道路」，以利地方發展及環境整潔。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地方反映橋頭區仕興段 5 地號位屬都市計畫 8 公尺道路用地，長約 29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2 億 3,000 萬元，目前無開闢計畫。

工 務 類：第 434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 由：建請打通梓官區中正路底通安大橋往新台 17 道路。

說 明：為便利當地民眾往來交通，建請打通梓官區中正路底通安大橋往新台 17 道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打通梓官區中正路底通安大橋往新台 17 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地方反映自梓官區中正路通安大橋以南打通至援港路，長約 200 公尺，寬 21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東側臨接楠梓汙水處理廠，西側臨接援中港濕地公園，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 470 萬元，將視區域發展、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工 務 類：第 435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 由：建請規劃岡山區菜寮路（高 29 線）道路拓寬。

說 明：因現況路寬僅約 6-8 公尺，此道路貫通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岡山區，是主要道路，建請市府優先拓寬寬度至 10 公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規劃岡山區菜寮路（高 29 線）道路拓寬。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地方反映岡山區菜寮路自山隙路口以南約 300 公尺長道路狹窄，車輛行駛易發生事故，建議拓寬，位屬都市計畫區外之區道（高 39 線），經評估拓寬東側至 10 公尺，所需工程費概估約 5,800 萬元（土地皆屬國防部軍備局及國有財產署權管），後續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436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 由：建請重新鋪設燕巢區安林 1 路、2 路、3 路及 4 路等道路。

說 明：燕巢區安林路道路毀損風化，有礙通行安全，建請市府編列預算袍鋪路面，以利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重新鋪設燕巢區安林 1 路、2 路、3 路及 4 路等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燕巢區安林三街，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111 年 11 月 23 日已刨鋪改善。 二、燕巢區安林一街、二街及四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工 務 類：第 437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 由：建請拓寬梓官區梓官路 353 巷道路。

說 明：梓官區梓官路 353 巷交通流量漸多，地方陳情有道路拓寬需求，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拓空道路，以順應民意要求、確保交通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2.7.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拓寬梓官區梓官路 353 巷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反映拓寬梓官區梓官路 353 巷，自梓官區信安街以南，往東打通至台 19 甲梓官路，屬 8 公尺計畫道路，長約 284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 645 萬元，目前尚無開闢計畫。

工 務 類：第 43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鼎新段 19 地號土地部分面積供巷道公共排水側溝使用減免地價稅案。

說 明：三民區鼎新段 19 地號旁巷道側溝，長期以來誤用私人土地，造成民眾之損失，請用地機關依規定向稽徵機關辦理地價稅減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574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8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鼎新段 19 地號土地部分面積供巷道公共排水側溝使用減免地價稅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鼎新段 19 地號土地現有部分面積供巷道公共排水側溝使用，查為本市第 36 期市地重劃工程誤用私人土地所致。因辦理減免地價稅需向稅捐稽徵處敘明用途及使用面積，本府水利局刻正洽地政局取得相關土地地界資料，取得後將儘速函洽稅捐稽徵處辦理。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 務 類：第 43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 由：建管處於審查建照時，應將污水接管問題納入審查案。

說 明：三民區熱河一街 1 號建物拆除重建，依規定向工務局申請建照，經建管處核准後，卻發覺與水利局之污水接管有所牴觸，建請建管處於審查建照時，應將污水接管問題納入審查，避免爾後造成污水接管之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705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9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建管處於審查建照時，應將污水接管問題納入審查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同法第 32 條規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七、新舊溝渠與出水方向。…」先予敘明。 二、按前開建築法第 32 條規定，起造人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新舊溝渠與出水方向」。有關副議長所提建管處於審查建照時應將污水接管問題納入審查一節，依現行規定建築基地倘位於本府水利局公告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及通水地區者，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圖說須經水利局審查合格後始得申報開工，施工完竣須經水利局審查合格後始得申領使用執照；另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

	下水道（屬超過 100 戶或 500 人居住規模之新開發社區者），於施工勘驗前需經本府水利局審查合格，並於施工完成經水利局檢查竣工合格，始得申請使用執照。
--	--

議 員 提 案（李雅芬）

工 務 類：第 440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 由：清豐里社會住宅除了納入公共設施，務必增設郵局，方便民眾辦理郵政業務。

說 明：

- 一、清豐里與橋科毗鄰，人口現 2 萬 7,000 多人，正在新建大樓多。
- 二、新建清豐社會住宅共 1,594 戶，111 年 4 月 25 日（在議會）林副市長與里民會面時承諾，社宅未來納入清豐里活動中心、日照、托兒等功能。
- 三、郵政業務民眾需求多。

辦 法：市府與承辦清豐社宅的單位協商，社宅完工後，郵局務必進駐提供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06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0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清豐里社會住宅除了納入公共設施，務必增設郵局，方便民眾辦理郵政業務。
主 辦 機 關	都市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滿足楠梓清豐里之地方民眾需求，本府業依議員建議事項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高市都發住字第 11231038700 號函，請國家住都中心與郵局或銀行等金融機構業者合作，評估將部分空間租予相關業者。 二、國家住都中心已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住都字第 1120004516 號函回復說明將在符合相關設置法規之前提下，洽請相關業者評估進駐，以滿足周邊居民需求。

工 務 類：第 441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 由：改造楠梓六號公園，移植園內密植果樹。

說 明：

一、楠梓六號公園俗稱右昌水果公園，位於益群路、外環四路口，面積 1.235 公頃。

二、公園內蓮霧與芒果樹密集，任其自生，果實小且澀。落果期間遍地都是，酸氣逼人，蚊蠅孳生，附近居民怨聲四起。

三、公園設施老舊。

辦 法：儘速將果樹移植至有機農場，趁此機會改造公園，重植喬木，設置特色遊戲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改造楠梓六號公園，移植園內密植果樹。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案水果公園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現勘，經出席與會單位及當地居民達成共識，公園內蓮霧全數及胸徑（離地 130 公分處測量樹直徑）20 公分以下芒果樹移出，俟移出後再擇適當樹種種植及改善公園設施。

議 員 提 案（李雅芬）

工 務 類：第 442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 由：全面改造後勁公園，考慮納入公共設施。

說 明：

- 一、後勁公園面積 3.93 公頃，工務局在園內 0.4 公頃規劃新建特色遊戲場與體健設施。
- 二、公園目前綠籬乾枯、綠樹傾倒、綠覆面不足，設施老舊、垃圾堆置、矮牆上的垃圾桶，民眾使用率極低。
- 三、公園周邊住宅區新建大樓如雨後春筍矗立，空地待新建案也多，楠梓第二行政中心也在此新建大樓，未來人口將快速成長。

辦 法：全面改造後勁公園，公園亦可做多目標使用，增設商場、超級市場、停車場或設托嬰中心、老人活動中心，以滿足民眾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2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全面改造後勁公園，考慮納入公共設施。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楠梓區後勁公園位於海專路，鄰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公園總面積 3.93 公頃，周邊新建大樓林立。工務局公園處預計於園內設置特色遊戲場，工程經費約 3800 萬元，已於 5 月底完成第 3 場次公民參與說明會，綜合地方意見調整規劃內容，目前為規劃設計階段，預計今年度完成工程發包。 公園改善前將加強清潔及維護管理。

工 務 類：第 443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李雅靜、王義雄

案 由：調整楠梓加宏路 191 巷 55 號前宏昌兒童遊戲場前路型，以策交通安全。

說 明：當地路型下坡與水溝高度不一，導致車輛行經會跳，恐成機車駕駛率車、波車底盤受損。

辦 法：水利局、養工處調整路型，以治本方式處理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調整楠梓區加宏路 191 巷 55 號前宏昌兒童遊戲場前路型，以策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現勘協調，楠梓區加宏路 191 巷後續由水利局先行辦理過路溝高程調整後，再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配合辦理路面刨鋪。

議 員 提 案（李雅芬）

工 務 類：第 444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李雅靜、王義雄

案 由：高雄大周邊部分道路標線不清，請派查清查，重鋪道路或重劃標線。

說 明：

一、高大周邊主要道路大多刨除重鋪，次要道路有許多路段標線已磨損不清，甚至路面受損。

二、道路標線不清或路受損易生交通事故。

辦 法：請交通局、養工處到現場勘查，若有標線不清或路面受損者，請儘速處理，以維護民衆行的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高雄大學周邊部分道路標線不清，請派查清查，重鋪道路或重劃標線。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高雄大學計畫特定區道路總面積約為 54 萬平方公尺，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道路面積約 15 萬平方公尺。其餘路段於未改善前，加強路面巡補。 二、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於辦理道路重鋪工程時，一併標繪路面標線，其餘未改善路段之道路標線將請交通局辦理補繪。

工 務 類：第 445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李雅靜、王義雄

案 由：訂定高雄市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配套措施，適度開放騎樓讓民眾設攤。

說 明：

- 一、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111 年 11 月 15 日公布實施，媒體報導全台例！騎樓擺攤不再躲警有人在騎樓擺攤被取締，向發局申請騎樓設攤也沒核准。
- 二、自治條例規定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其土地所有權人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騎樓使用許可：
 - (一)經本府公告之重要商業活動，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
 - (二)依高雄新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 14 條申請之商店街區。
 - (三)經本府公告應保留 1.5 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 1.2 公尺空間以外之區域。
 - (四)其他經社管機關公告應由騎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之區域。
- 三、經發局目前並未公告那些路段騎樓可以設攤。

辦 法：早日完成自治條例所指公告可設騎樓路段，讓民眾可以申請設攤。在此之前，取締民眾騎樓違規擺攤，第一次改以勸導方式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7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73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訂定高雄市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配套措施，適度開放騎樓讓民眾設攤。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按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事宜。」 二、有關本自治條例修法建議，涉及本市騎樓開放設攤及相關配套措施事宜，依本自治條例所定核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權責，將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本權責進行政策性評估並研議相關措施之可行性，以避免日後執法之困難。又本府工務局為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將針對後續法制作業程序統整檢討。
-------------	---